

血樟腦

張英珉 著

2017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長篇小說得獎作品集



【市長序】

開拓長篇小說創作者交流平臺

文學作品是文化的重要載體，刻劃著人性，也反映著多元的社會現實。文學創作者在直抒胸臆的同時，也是在為國家、社會留下具體的文化紀錄。「桃園鍾肇政文學獎」的成立，主要是為了厚積臺灣的文化實力、培養人民的文化認同，透過鍾肇政先生所樹立的文學典範、大河長流般的文學精神，桃園鍾肇政文學獎也希望能發掘更多的優秀文學作品，並期許更多文壇後進也能前仆後繼，自各在擅長的文學場域中，將鍾老的精神持續傳承下去。

2017年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已正式邁入第3屆，為了能更深刻地延續鍾老的文學精神，也開始了第一次的長篇小說徵件。長篇小說 是鍾老一生持續耕耘的文學場域，《臺灣人三部曲》、《濁流三部曲》等作品，不僅深入地刻劃人性，同時也忠實呈現的臺灣近百年的歷史。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希望能透過長篇小說的徵件，為長篇小說創作者開拓一個可以切磋交流的平臺，也希望藉此網羅更多具有臺灣特色的文學作品。

第一次長篇小說的徵件到去年底截止，徵得43件作品，這些作

品都相當優秀，除了文字生動流暢、內容主題方面也豐富多元，從日治時期的樟腦產業，到時下社會的寶可夢遊戲，都成為一個個動人心弦的長篇故事。評審結果在6月底出爐，由張英珉〈血樟腦〉、葉公誠〈追音〉兩件作品脫穎而出成為正獎得主，各自獲得高額獎金以及出版作品集。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一直以來，秉持著鍾老為文學奉獻的精神，為臺灣文學的發展延續貢獻一己之力。值此作品集出版之際，感謝所有參加徵文比賽的作者與評審們，因為他們的努力，才能讓長篇小說徵文比賽圓滿完成。此後也希望透過文學獎的持續辦理，培育更多文學新秀，為臺灣這塊土地創造更豐富的文化內涵，打造新時代的臺灣文化認同。

桃園市市長 鄭文燦



【局長序】

打造桃園藝文之都

文學，簡言之就是一門文字的學問。文學作品在形式上，重視修辭、美感；在內容上則是表現作者情感或者反映文化歷史、社會現實，是重要的文化具體表徵。本局執掌大桃園地區文化業務，即以培養文學創作人才、提升文學風氣、鼓勵市民閱讀為重要使命之一，希望透過提升市民的文藝涵養，將桃園打造為代表臺灣文化的藝文之都。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的辦理，主要是為發掘並培植文學人才，鼓勵文學愛好者致力於文學創作，並提供其交流之平臺，藉以獎勵文學作品的閱讀與創作，並為臺灣文學奠定厚實的發展基礎。2017年桃園鍾肇政文學獎，除了往年徵文的散文、新詩、短篇小說、報導文學及兒童文學等五種文類之外，更新增了鍾肇政先生最為著稱的文類-長篇小說，並以兩年一次的形式辦理徵文活動。

2017桃園鍾肇政文學獎長篇小說徵件，獲得創作者的廣大迴響，投稿件數達43件之多。這些作品都取材豐富，關注多元議題，

如：親情、愛情、環保、原住民……等，具體反映了臺灣的歷史、文化與社會現實。在此，感謝所有投件者，用文字構築出一則則動人故事；也感謝所有評審委員的仔細評選，提攜文壇後進，為臺灣文學注入新氣象。

為反映臺灣當代文學的多元面貌，記錄並保存優秀文學作品，因此將這次長篇小說的得獎作品付梓，藉以鼓勵更多文學愛好者積極從事文學創作，也讓優秀作品得以被更多人看見。桃園鍾肇政文學獎未來也會秉持著鍾肇政先生大河長流的文學精神，鼓勵文學閱讀與創作，培育優秀的文學人才，讓臺灣文學真正源遠流長。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目次

003	市長序	開拓長篇小說創作者交流平臺	鄭文燦
005	局長序	打造桃園藝文之都	莊秀美
009	得獎者	張英珉	
010	得獎感言	致 謝	張英珉
013	得獎作品	血樟腦	張英珉
222	記 錄	長篇小說評審會議	
232	附 錄	2017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徵文辦法	

2017 桃園

鍾肇政
文學獎

在 花季裡 寫 同調

長 篇 小 說

血樟腦



張英珉

臺灣桃園人

臺灣藝術大學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MFA

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就讀中

兩個調皮孩子的爸比娃娃，出版過五本少兒作品與兩本繪本，以及參與一些電影與電視編劇。

【得獎感言】

致 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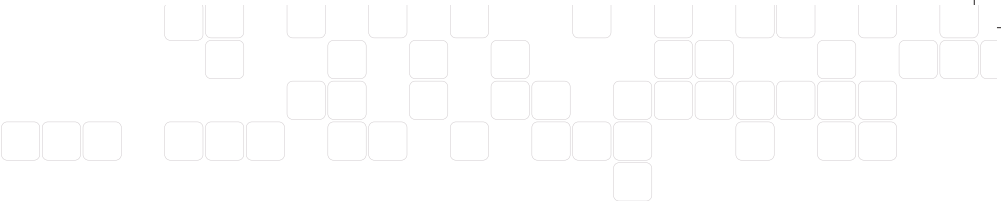
我大約是從2005年時，開始累積這篇故事所需的背景知識，當時的我聽到各種有關於「墾號」的事，原來過去發生過這麼多開發史故事，但當時的自己，還沒有想去進行文學寫作，我只是先把這些資料筆記起來，想著為什麼臺灣過去有這麼多引人注目的事，而我卻幾乎都不知道。

在2016年時，我好奇地查詢日本時代的戶口名簿資料，意外發現原來我母親這邊的祖先，在一百多年前曾住在北埔，後來才搬到他處去，北埔便是「金廣福」的過往領域，不過我發現，長輩們也幾乎不知祖先過往在墾區生活過，畢竟那都是一百多年以前的事，我想對看天吃飯的普通農戶來說，口傳記憶的範圍也很有限。

這些與過往奇妙的連結，讓我對於自己想要完成的這個故事，有了更明確的想法，加上這十多年來的知識累積，最關鍵的是自己在2008到2009這一年，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當替代役時所接觸到，各種關於原住民史與開發史的論文、書刊、語言，以及與太魯閣族人接觸，學習在山野之間的生活，讓我更貼近於一個想像中的，一個有關臺灣山林歷史背景的「故事現場」。

那一年的經歷，加深了我對於書寫關於這些過往歷史成為小說的驅動力，原因無他，每一個「本土」的故事其實都與「世界」相關，都是人類史的過程。不過，要書寫一篇十萬字以上的長篇小說，坦白說著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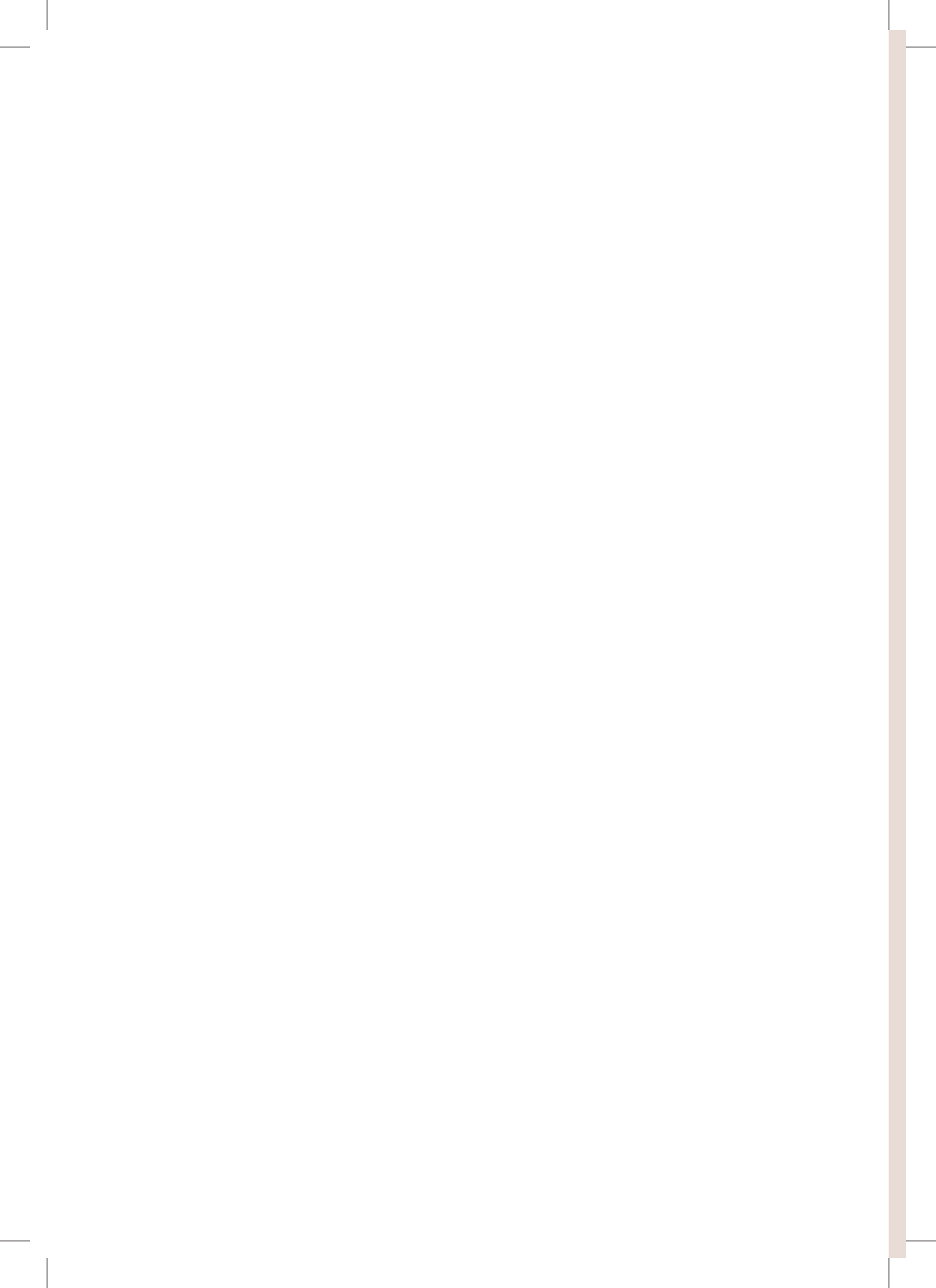


不容易，我在累積了這十多年的創作經驗後，一直到最近，才終於有足夠的敘事技術力，去處理長篇的題材。

我最初的想法是，到四十歲後，再來完成幾篇長篇小說，但是後來的我發現，不趁著有體能、有精神的時候，趕快去完成長篇小說，在更為忙碌的未來，將更加困難。剛好這長篇小說獎的徵獎出現，讓我趁這個機會去重新組織結構這個題材，樟腦開發史就是世界史的環節，藉由小說創作的形式，將歷史資訊以小說形式留下，這是我覺得十分有意義的事。

感謝妻子、女兒、兒子、兄弟、媽媽，以及同學、文學創作路上的友人、主辦單位桃園文化局、耐心閱讀的評審，以及過往所閱讀過的那些歷史書刊的撰寫者。畢竟一篇小說的養分，部分來自於多年來所閱讀的知識，沒有這些先行者，就沒有各種資料的累積，我便無法創作一篇建構於真實歷史上的小說。

最後由衷感謝的是鍾肇政先生，愈是在各種創作路上前進，愈是能體會到在臺灣的各種創作先行者的不易，難以想像過往時代，伏案寫作這件事，就是一起波瀾壯闊的冒險。非常高興這篇作品，能夠在鍾肇政長篇小說獎獲獎，這是我多年前想要完成這篇小說時，從未想過的榮耀。



1897—1903年美國駐臺領事James W. Davidson：

樟腦的代價就是人血。（Price of camphor is blood.）

摘要

今日的樟樹，大多在公園、以行道樹的身分存在，而山區內的樟腦，許多在砍伐之後以油桐、茶種回，或任森林自己重新長回一片荒野。

樟腦的化學式為「C₁₀H₁₆O」，已是現代社會非常常見之基礎材料物。

曾經，家家戶戶都採用樟腦丸、樟腦油，但如今天然煉製的樟腦已少見，多以化學合成。臺灣樟腦的開採煉製業，曾經為世界第一位，但如今在臺灣已是一件被忘卻之事，就如曾滿山遍野的梅花鹿，斑斕身軀已從人們視線中消失。

樟腦，在當時代有著高度的需求，能製作賽璐璐，能入藥，能驅蟲，而後當「諾貝爾」以樟腦為基底發明無煙火藥後，對戰場起了更大的作用，益加強烈的需求下，臺灣開採出了世界第一高數量的樟腦，外銷國外英美歐等國，那些年，為了開採樟腦，換來的，就是那原本生長樟腦的淺山區，漢人逐漸往海拔上行之後，血與血，面對面，獵場與腦寮之間的生存競爭。

許多廣東、福建所謂「來臺祖」，成為臺灣山區墾戶招來的隘丁或腦丁，都是為了討口飯吃，而來到臺灣荒山野嶺；人們依附樟腦產業活

著，也因為樟腦而死亡，成為無頭的枯骨——在此背景上，歷史上的泰雅族人，出草時若遇到平地的嬰孩，有時會經過儀式而收留在山上，收養成為泰雅人。如此血緣的孩子長大之後，知曉了自己真實血緣，該如何面對一場為了樟腦的外銷出口，而向內產生的殘酷鬥爭？

一條隘勇線，在人的劃出了對立的兩邊，你這邊，我這邊，平地與山地；在臺灣發展史之中，鮮血與眼淚，落在光束墜落的樟樹葉尖，如霧，瀰漫在臺灣的溪谷、丘陵與平地，猶如瘴癘與瘟疫，總在豐收之後悄悄蔓延，身在其中者該選擇涉入還是逃離，投身野蠻或是文明，在這開採樟腦的一座座山頭上。





序章

自荷蘭、明鄭時代時至清朝，在臺灣的主政者，便開始開發各項在地產物，如白米、茶葉、蔗糖、鹿皮、肉乾、樟腦、木材……等等，用以出口外貿，以充實本身軍事與政經實力。

清廷時期，因福爾摩沙地緣處於大清帝國邊陲，加上管理經營困難，鎖國政策下，並未正式開港貿易，直至第一次英法聯軍敗戰後，「天津條約」之約定，1862年時，臺灣正式開「基隆」、「安平」、「淡水」、「打狗」四港，成為國際原料出口區。

自古而今，臺灣一直是國際之間重要的產業資源提供者，而在清朝當代，其中特別的產物便是「樟腦」。由於樟腦用途眾多，自正式開港之後，樟腦便從原先的民間偷渡、私出，逐漸在歷史上有正式資料證明，臺灣成為世界樟腦原料產量第一位的產地；西元1863後，清廷因開採樟腦利益龐大，便將樟腦的民辦收歸官辦，卻也引發五年後，西元1868年10月，清廷與英國因故發生的「樟腦戰爭」。

樟腦戰爭，距離當年臺灣開港時，只不過六年餘，所謂「經濟」逼迫著世界改變，清廷敗戰後，同年1868年12月，清廷便將所謂樟腦官辦又交於民辦，並與外商另訂「外商採運章程」，至此，臺灣雖為清朝之領地，但樟腦之輸出被英商掌控，直至日治——

當代的臺灣，正在拓殖開發時代，同時代的中國南方，正發生一起動亂多年的「太平天國」，從1851年到1864年止，經濟民生動盪，死亡人數估計達兩千萬人，間接影響東南方人口與清國國勢與經濟，讓東南方顛沛流離，影響國力甚深。

同時代的美國，從1861年到1865年，發生了著名解放黑奴之戰的「美國內戰」，死亡估計達62萬人以上，雖是內戰，實際卻影響全世界

局勢變化，物產的需求、政治結構的改變，人權思想的革新。

同時代的日本，在1853年經歷「黑船」事件後，打破了德川幕府的鎖國主義。1868年，德川慶喜交出了幕府權利，還政於「天皇」，所謂「大政奉還」後，此後日本進入明治維新的下一個世代，從此奠定日本在亞洲強盛之文化、經濟、軍事的百年領先地位。

同時間的英國，在過往戰勝了法國拿破崙之後，逐漸成為世界最強國，以龐大的航海艦隊，佔領了全世界許多地區為殖民地，從殖民地得到的物產用以豐碩本國，成為西班牙帝國之後，世界上第二個「日不落國」，無論地球怎麼轉動，永遠有他們所在的貿易與探險船隊，其中影響處之一，便是當時代的臺灣，特別是為了得到「樟腦」這戰略物資，影響了臺灣的拓殖史。

「世界」從不等待臺灣準備好，各股外國勢力迎面而來，各自在臺灣的田地、港口，與山林間交錯。樟腦自從科技變化，可以入藥，也可工業使用，此國際商業需求的出現，利益驅動著科技革新、遷徙與戰爭，所謂文明的產物，在這原始的島嶼逐漸驅使了臺灣最大規模的「原漢衝突」，從此改變了臺灣島上的生命史，直至今日。

(本小說以臺灣真實歷史流線，與數件真實歷史事件為故事經緯交織描寫；本小說之人名、地名皆為虛構；因故事有其時代的特性，採用時代所用之詞彙，擬真呈現該時代的殘忍與真實，並無詆毀民族、人物之意。)

第一章

無人知曉，一陣輕風能吹落多少山頭的葉，一陣暴雨能淹死多少飛蟲，一陣炙日能乾渴多少兩棲生物身上的水分；一陣火槍口的硝煙，又能夠帶走多少靈魂——

清晨，天光將亮之前，這片山巔如昔寧靜，只能聽見貓頭鷹咕咕聲，偶爾筒鳥咚咚呼叫，與不知何種昆蟲重複的鳴響，「唧唧唧唧」、「嗡嗡嗡嗡」，伴隨風吹過草葉摩娑，在未明的森林內交響；肉眼無法看清的夜間，稀薄夜色下霧靄壟罩，山色之中有著遠方燈火兩三點，誰也不能知曉，這陣飄搖的幽靜火光，或許是住家夜煤燈、隘寮守衛哨點處的火把，還是一陣閃爍的鬼火爾爾。

天光漸層在山巔，僅是日出前的淺薄光色，還不是日光，就足以照過稀薄的水霧，點亮黑暗中那些無法被辨識的細節，看清四周全是樟腦樹，直至陽光點亮天空，滿山樟腦樹葉脈分明，宛如蟬翅，從葉梗伸而出。

此時，兩隻慌張的舉尾蟻正爬過眼前這片翠綠的樟樹葉緣，彼此的六隻腳在葉緣上快速前進，直到終於遇見彼此時，兩隻舉尾蟻觸碰彼此觸鬚後，方才靜下，不再慌張。

畢竟這夜的動亂太劇烈，亂兵之中，一陣亂刀砍下的樹枝上，有著舉尾蟻巢窩，巢窩落地後，激發出整巢的舉尾蟻紛亂逃出，散落的工蟻兵蟻們各自不斷探尋回家之路。這兩隻舉尾蟻尋找一夜後，終於在黑夜中遇見彼此，這刻的風吹落樟樹葉，落葉便成了牠們的船，隨著風吹緩緩飄下——落在這位泰雅男人「瓦力斯·布尼」的頭髮上。

慌亂的兩隻蟻，爬過瓦力斯血漬已凝固的髮梢，對舉尾蟻來說，牠們早已習慣群落之間的戰鬥，身為兵工蟻，死亡是螞蟻生命輪替的常

態，或許牠們更驚懼於，一次會迷失氣味的豆大陣雨，或一陣猛烈的山火。但只要能找到蟻后，任何的迷路都只是過程。

舉尾蟻爬下瓦力斯那沾滿火藥、血漬與塵土的鼻尖，回到那落葉窠窠的地面，再次尋找應該要在某處樹幹上的圓蟻巢。

昨夜的這場戰鬥上，山刀一刀刀切過風，削過頸；四處的火槍硝煙如泉水，從各個槍眼汨汨湧出，彷彿暴雨之後的泥流，掩蓋了人們的殘存氣息，也即將掩蓋住這位泰雅人「瓦力斯·布尼」的最後一絲氣息。

山林葉隙之間，終於出現日出後的第一道光線，光絲穿透樟樹的細嫩葉脈，照亮了瓦力斯的臉龐，他睜著眼，儘管已因為脊椎受損而不能動彈，瓦力斯癱在樹幹邊，他知道自己失血過多，胸口的傷，隨著脈搏緩緩流去血液，瓦力斯明白自己即將死亡——他已看過夠多死亡，不管是那些山下來的「漢人」，其他部落的「泰雅人」，其他地方聘僱而來的熟番生番與腦丁隘丁，他清楚那些失去生命時刻，人體身軀的反應，人類和獸並無不同，顫抖，失望，啜泣，搖動，驚懼，懷疑，不解，錯愕，無助，痛楚，不管接受或是不接收，死亡不由分說到來，直至再也沒有血色。

瓦力斯清楚知道，自己即將死去，他眼中這些倒地的屍身，漢人們與部落中的戰士，早已全都倒地，永遠不起。

此刻，不知怎麼，在意識散失之前，瓦力斯突然聞到濃厚的土壤氣息，昨夜的戰鬥讓土壤澆灌鮮血，血在森林之中代表「營養」，吸引著許多生物降臨，首先是蒼蠅飛在瓦力斯身上，觸碰摩擦前腳；那些散落的血珠邊，圍繞著不知名的螞蟻群，正在吸食著這難得的營養，準備帶回蟻窩內，餵養細嫩的胚胎。

在自然之間，萬物本就是另外一物之養分，土石成為蟲蟻的家屋，植物的地盤；千百蟲子食去草葉之後，飛鳥降下食蟲而去；有時長蛇吃去鳥蛋，但山貓一口咬斷蛇頸，而山貓又落入人的手中——萬物之鏈來

自於土地，就連那些踩踏出腳印的人類，也都根源於土地，就像這些散落在地面上的屍身一樣，即將化為土地的營養。

瓦力斯感覺到自己並沒有隨著死亡而消失，他更深刻感覺到，大自然已開始收拾這場刀光與槍聲後的死亡遺緒，瓦力斯眼角看見一些無法順利羽化的幼蟬，因為這夜的打鬥，才退出殼半身就被撞落地面，無法成為鳴叫的知了，就被山蟻咬住，掙扎打滾；人體殘肢與屍身，在地上不分種族血緣，都將被大地處理，瓦力斯看見一顆被踩扁的人類眼球，緩緩被黑白長蛇吞入蛇腹中，等待胃酸消化，即將成為繁衍的養分。

瓦力斯的嗅覺此時此刻也被放大，那些路邊的樟腦樹，被刀尖劈砍之後飄出的香氣，在血氣交織之中更顯突兀；漢人若是用鶴嘴鋤下樟腦樹幹成片，置於簍內，背負到煮樟腦的大鍋之中，總是能煮出瀰漫滿山坡的樟腦香，香氣穿過爬藤，穿過午後霧嵐的氣息，對漢人來說，這味道多麼舒緩，挾帶著富足的氣息。

對生活在山頭的泰雅人瓦力斯而言，這香氣竟讓讓人感到如此罪惡，必須以生命交換，方才得以止息。

只是這刻，意識即將消失的前刻，瓦力斯無法再想到更多，瓦力斯只感覺自己的靈魂彷彿被抽離身體，靈魂彷彿飄起時，他知曉，他知道的將比肉眼看見的更多——

他看見那些殘存在童年之中的過往，在這意識尚存的最後片刻，一幕幕畫面穿過眼中，彷彿炙日的光線穿透林葉，照入自己的眼。瓦力斯看見了自己從未知曉的回憶，那時的他正在襁褓之間，隨後被父母放置於地面上，覆蓋上柴薪，他的耳際聽不清聲音，只記得那陣陣倉皇欲哭的呼喊，一陣一陣，愈來愈遠。

第二章

一道弓箭咻咻穿過清晨微風，穿透空氣的弧度射入樟樹樹叢，削下了幾片葉子後，「篤」一聲射中隘寮哨所一旁的柱木上。這一箭是失手，還是警告，對於守衛隘寮哨點的漢人兵丁來說並不重要，這些兵丁看著那飛箭的尾羽，一瞬間瞌睡間驚醒，吃力呼喊。

「番——番——番——」聲音在倉皇間還未喊盡，另外一隻飛箭射入了這隘寮內，直射到這隘丁眼邊，只要自己絲毫偏移，臉部就會中箭，讓這年輕隘丁嚇得踉蹌跌著，倉皇在地上爬行。

方才，這隘丁在疲憊的值班之間，往黑暗一探，什麼都沒看見，這弓箭彷彿從地獄般無聲射來，穿透他所有信心，他喘息看向一同守著隘寮的另一個隘丁，另位隘丁趕緊爬起身，敲著警示鐘聲，對著山頭大喊。

「番——人——來——啦——」

清朝自從打敗鄭成功後，儘管領有臺灣，在臺灣進行各類開發，然而，臺灣的內山一直是各方勢力無法深入之處所，因為那裡有「番人」，不同於平地的平地番，容易以較多的人口和軍事力量壓迫降伏。對想要入山者的統治者而言，山地番人勇猛，依山勢而戰鬥，任何平地上能使用的戰術，對山區神出鬼沒的番人而言幾乎無效，就算焦土戰術毀村滅田，那也僅是暫時，對山地番來說，整座山都是他們的住所，所有竹木土石都能是武器，所以山獸毛皮山草料都能當食物，做房屋，一時的戰勝，也僅能拖延些許時間爾爾。

既然入山治理無效，清朝時代儘管領有臺灣，但對山地番人束手無策，便索性以土牛深溝，圍籬、竹牆，或削尖的刺竹，分出山地與平地兩端，立石為碑證明番界線，若常人進入番界之後，朝廷不管，後果



自負。連受有訓練的官兵，都無法戰勝這些身在山上的番人，更何況常人。

然而，自從樟腦在臺灣開始高度開發時，清廷政府軍力既然不能鞭及深山，索性對平民發出「墾號」牌照。番界外的土地，雖然同為一島上，但對朝廷而言等同於「無主之地」，發給於民間「墾號」後，讓民間自行入山，自行籌備武力對抗山番，除此之外，還有得向墾號收租稅，這對朝廷來說更是一舉數得。

只是，當時代改變，樟腦需求上升，漢人人口愈來愈多，「墾號」的範圍愈向山區逼近後，對番人來說，這些山地都是過往的獵場，生存環境被擠壓之後，任何部落內的住民，都無法讓這件傷害祖先打下的獵場被漢人侵犯，每當感到擠壓至極限後，這些番人便會向山下襲擊。

此時，這些向番人傳統領域開墾的墾號，儘管有圍籬，有隘寮與隘丁，但這些東西沒有眼睛，就連那些漢人兵丁用來顧山頭的狗，都常常在山上失去影蹤，對守衛的漢人兵丁來說，他們明白番人的眼神比野獸更加駭人，能夠穿透草葉與枝桠，就算這些養來守衛的狗未曾與番人四目相對，光是感受那如獸的氣息，也被威嚇到失去喊叫的本能。

一直以來，守衛番界，只有人的眼睛可以相信，然而，也僅此於相信，這些番人腳步無聲，對還沒有經驗的年輕守衛來說，有時分不出是獸還是番人，當看見了番人出襲，由於番人動作神速，就算知曉侵襲也來不及反應，光是敲下這警示響鐘，便已是生命換取，最後的通知。

這刻，位於大姑陷溪(大漢溪)上游，三坑子碼頭往上山路半日處，更上方的新開墾號「金東福」的山區最邊界，設立在這新的集村「新村」外三百公尺最邊緣的隘寮哨所，就要被這些泰雅「王字番」攻破——這些年來新開墾號的特性，佔不到之前大區的墾號，便是直接新設於各種生番領域的最邊界，這裡能煉出樟腦沙的香樟最多，利益相對大，也因此隘丁必須最多。

只是，當這位年輕的隘丁大聲呼喊，鈴聲一敲後，轉身向前奔跑，想要回到這開墾區的最內圈去，然而飛箭枝枝而出，射入這年輕守衛的小腿，年輕兵丁哀聲一出，隨即倒地，雙腳痛得踢蹬地面的壤土，已驚懼地無力爬行。這鐘聲防衛聲響起之後，防衛圈內的其他人都準備好要抗敵，爭取內圈的防禦機會，倒地的守衛仰頭看，自己責任已了，微光之中，番人的山刀就在視線中，遮住了半月，這番人再度揮手後，自己就被砍下頭去，連痛都來不及喊出，就此失去了視線。

這些留著清朝長辮的漢人，頭顱上的辮髮被泰雅人一把抓起，放入首袋內，掛在自己腰間。

帶頭的泰雅人名為「布尼·達望」，布尼是他自己的名字，而「達望」，是他父親的名字，親子連名，這是泰雅人的命名方式。布尼來到這哨所內，拿了漢人的矛與刀，當作自己的戰利品之外，也在確認這一處是否安全。確認一切安全無虞之後，布尼從林葉之中舉起手後，一個個泰雅人的身影從黑暗之間跨步走出，持著刀與矛，就此下山，衝入這新村內。

新村才剛建立開闢，人口不多，但初具規模，建立好防衛圈，內圈是竹子柵欄，草屋蓋好，外圈以堅實的木柵圍起，幾個角落蓋著隘寮哨塔，放這些年輕兵丁輪班值守。只是，對新村內的人來說，今日之事極度不可思議，過往這些番人不是只會襲擊隘寮，今日怎麼殺入了新村內。

當布尼再次攻破一個隘寮，踢破木柵門後，泰雅王字番陸續衝入這新村內時，眾開發的漢人們不可置信，這些膚色黝黑，語言不通的山鬼手持長山刀衝入，天色未光，這模樣對這些前來開山的漢人而言，彷彿來自地獄之鬼。引著眾人驚懼大喊不停。

既然防衛圈已破，代表外頭守衛的數人都已死絕，勢必一一頭顱落地，圈內的眾人大家見狀紛紛大喊。

「快逃啊——兇番進村了——快逃啊——」

墾號「金東福」在這裡的村落已開墾一年，丘陵上的小台地適合耕作，也適合防守，村人闢了新地，用山後頭的坡上梯田耕種稻米；竹管引溪水入村內為飲水；蓋了新草屋，以竹做圍，闢出一片內圍，內為生財器具，特別是生產樟腦沙的「腦寮」，腦寮內煙霧總是蒸騰，二十四小時不停火；更外圍處有隘寮，每日隘丁不間斷監視番人，村落內有槍枝，有兵隊，但儘管如此，人力畢竟有限，失去日光的黎明之前，大部分人皆睡，等到注意到番人來襲時，新村已被衝破組織，剩餘的守備兵丁已無力面對番人，他們的唯一選擇，只能逃。

若是白日，聽到這警告的鈴鐘聲響起，過往還能組織兵隊，但這夜色中的喧嘩聲，不由分說就讓這百多人的新村了解，快跑，快逃，除了跑別做他想，婦孺優先抱著嬰孩，牽著孩子離開，物品可以放棄，再回頭拿就好，這些番人住在山上，並不會佔領漢人聚落，就算放火燒了新村，也還能重新搭建過，以過往漢人與番人對抗的經驗知曉，先逃再說，沒有什麼比命重要。

只是，對領有「墾號牌」的墾首劉秀禾來說，這些年來好不容易集資、招人，墾佃協力一年餘，才立起這能夠生產腦沙的地盤，有了墾號還需向政府納稅，本以為可以順利下去，誰知道番人毫無預兆突然襲來。

「阿禾，番人來啦，快走啊！」比劉秀禾年長的，是從小就學「算」的帳房林善，他只能抓起裝著地契借據的包袱，起身就要逃，慌張到額上青筋凸浮，差點喘的站不起。

「不行……」帶領眾人上山的劉秀禾，緊抓著自己的包袱，他安排這開墾的計畫，好不容易建立起規模，這資產得來不易啊，怎能放棄，不願放棄，放棄就彷彿要了他的命。

「撤——快撤——」四周人都嚎啕大喊，儘管知曉物資可傷，但這

裡山區可不比平地，招募人員困難，人命珍貴，拉起一人是一人，但不捨就是不捨，劉秀禾雙腳彷彿生了根。

「走——快走啊！」再一人拉著劉秀禾離去，依舊不動，直到林善用力地甩了劉秀禾一巴掌，這巴掌終於打醒了劉秀禾，他咬著牙，跟著帶著火槍的兵丁，一同撤下山去。

離去之前，兵隊清點槍枝與兵器，劉秀禾和林善这才發現，沒有錢買多餘的火藥，此時他懊悔不已，有槍無火藥和子彈，那槍枝和石頭沒兩樣又有何用，若有火藥，只要組織一個兵隊，對著這些番人放槍，勢必能撂倒個一兩個，嚇得他們逃去——

劉秀禾心有不甘，從兵丁身旁拿過火槍，儘管已經逃到安全處，卻對著大樹梢上發射一發子彈，那火槍的震撼聲響——「碰」，鎗火聲響迴盪在森林之間，激起飛鳥陣陣。這只是劉秀禾內心的不捨，無能為力的發洩罷了；對泰雅人布尼來說，聽到這遠方的槍聲時，他絲毫無懼，知道他們成功順利的打破了這個村落。

這丘陵，過往是布尼這部落的獵場，地勢平坦所以鹿群在此歇息，住著百隻鹿群，這獵場與布尼所居的部落，距離有五里山路，一年前，布尼就知曉漢人在這裡築屋，布尼本想與這些人交流，叫他們離去，這裡是部落的山鹿獵場，鹿肉是這裡的常用肉，鹿皮又能製衣，對部落之人這些鹿，可是和存活息息相關。

只是，這些漢人似乎難以理會這鹿場的重要，畢竟，這些漢人在此的目標就是為了「開發」才來，對上山開墾的漢人來說，番人沒鹿了，換打別的獵物不就行了，更何況鹿群依舊在，只是不在這而已，鹿群自然會找到更好的棲息處所去。

知曉山下漢人所想之後，既然如此，又何必有溝通之理，漢人圈地的行為早已讓這一獵場的泰雅人們無比憤怒，既然不以我群的生死為要事，那麼也不能怪我們不客氣，今日部落便組織好戰士，向著新村毫不

留情殺去。

布尼衝入新村之後，看見漢人就殺，拿起地上退卻漢人的上膛鳥槍，對著一個逃走的漢人兵丁背後射擊，隨即應槍聲倒地。不到十多個番人，就能殺個一個超過百人的集村，見村落內人凌亂散去，有火槍的兵丁也無力抵抗，殘存之人只能協助撤退，悉數向著山下散去，不到十分鐘內，戰事即結束，儘管這山村有柵欄，有圍牆，有門鎖，有槍眼，儘管防禦設施都做了，卻都無法抵禦這場突襲。

布尼逐戶進入，翻開這些漢人的家屋，踹開了門板，長矛刺入了這屋中，穿透了這個手上拿著鳥槍的漢人的胸膛，再一刀，頭顱分離，泰雅勇士們動作迅速，拿刀就殺，瞬間來不及撤退的人們，戰爭無分男女老少，數顆頭顱已從身上分離。

村落內的活人悉數撤去，正當泰雅勇士們，搗毀罪惡的「腦寮」，放火將腦寮內物品燒毀時，布尼正在村落內巡邏，突然聽見屋內傳來人的聲響。「還有人！」布尼提醒起身旁的不浪，兩人拿著矛與刀進入屋內，屋中的柴薪下似乎有人躲藏，那些漢人身上多半有火槍，若是埋伏在柴薪後方發槍，中槍者必定死去。

小心翼翼看向灶旁邊，柴火堆下傳來聲響，布尼以矛尖向著這片柴，一刺下去再一掀，这才發現，柴木散開後發現有兩個竹籃，竹籃內各有一個嬰孩，還好這一矛正好刺入兩個竹籃之間，沒有刺到嬰孩。

「嬰兒？」布尼收起刀，放下矛，掀開竹籃面，看見兩個嬰兒。

布尼的戰友，也是他的表哥——不浪，跟著布尼走入了這草房內，以刀尖打量地上這兩個嬰孩，微光中看清兩個孩子身形大小，一個出生月餘，一個才滿週歲，看來就是年頭年尾生的一對兄弟。

「這些漢人知道我們不殺孩子，竟然把孩子給丟了。」不浪憤怒著，打量著這兩個孩子。「丟下孩子的人，不是勇士。」

不浪認真看著這兩個孩子，刀尖向著這兩個嬰孩的頸，只要切下那

細嫩的頸項，毫不出力就殺去兩個孩子性命。

「漢人都不要了，連孩子都不要的弱者的孩子，不該活著。」

儘管不浪如此說起，但布尼若所有思，看向門外，見四週泰雅戰士清理戰場，這裡已無漢人兵丁帶來危險，布尼便再蹲下，認真看著地上那兩個孩子，不管是月餘的孩子，還是週歲的孩子，全都眼睛瞪大看著布尼，兩人還從熟睡中被吵醒，不知危險，只看著這膚色黝黑的布尼，竟然沒有哭泣。

布尼掀開了包覆著的花布巾，看著這兩個孩子的下身，兩個孩子都是男生。

月前，布尼的第一個男孩因為高燒而死去，臉龐就和這月餘大的孩子相似，這不免讓布尼看愣了眼。過往，若是「出草」，不可以挑選在婦人生產後，但這是這次的出擊並非「出草」，而是「戰鬥」，今日的戰鬥就在祭靈之後展開，果然順利將漢人趕出這地盤，布尼繁亂的內心終於逐漸平息，今日又看見這嬰孩，或許，這就是祖靈的「諭」。

「這孩子我要了。」布尼擺下了刀尖，收回自己的腰間刀鞘內，這舉動讓不浪瞪看布尼。「你要這孩子做什麼？」

「我就是要了。」看著布尼這沉著的臉龐，不浪始終搞不清楚，但眼前戰況冷卻下後，他也冷靜許多之後，方才想到，前陣子布尼家發生了一件大事，全部落的人都知曉。

「那……兩個都要嘛？」布尼聽著不浪所想，便撿選這兩個孩子，微光中，看著這孩子身上的細節與特徵。

「我……只能帶一個。」布尼伸手過去撫摸嬰孩的身體。「不能要兩個。」

方才說完，這刻，年紀大些的這嬰孩伸出手來，握住了布尼粗糙的手指，絲毫未因陌生而畏懼，這不免讓布尼感到些許疑惑，過去，他也曾見過漢人丟棄的嬰孩，那時嬰孩都害怕而哭泣，沒想到這嬰孩竟然不

怕，兩個嬰孩的嘴角還有奶水的痕跡，或許方才都吃飽才未知懼怕，還咯咯笑起。

這一瞬間，布尼便知曉，就是這個孩子了，抱起這孩子，孩子竟伸手觸摸起自己紋面的臉龐，或許這孩子與自己真有緣分，或許就如部落內的女巫「莎芭」所說，這孩子還在附近，還沒離開。

「另外一個呢？」不浪蹲著，看籃中嬰孩開始嗚咽。「我乾脆殺了，以免後患。」

布尼將孩子身上花布包巾掀開，從自己懷中抽出格紋布巾，那是妻子「莉慕依」織給布尼的多用途布巾，用格紋布巾包裹好這孩子後，便將漢人的花布巾丟回柴薪上。

「不浪，幫我把這些木柴蓋回去，這個孩子還給漢人吧，讓他們帶下山去吧。」

不浪起初有些不解，但他心想，這孩子的眼神，或許已經走入了布尼的靈魂內。布尼接受了這孩子後，其實也等同於接受另外一個孩子，只是布尼家中狀況複雜，他無法將兩個都帶回去罷了。

不浪把木柴蓋回去，以免其他巡視的泰雅人發現之後，一刀帶走這孩子的性命。

那日，布尼將這孩子擁入懷中，走出這草屋外。清晨光影照入這村落，布尼跨過地上凌亂的無頭屍身，看著一旁的泰雅勇士盡情搜刮著戰利品，頭顱、槍枝、刀具，布尼並未破壞那些草屋，但他看著路邊的腦寮。腦寮是這些村落存在於此的目的，布尼懷抱著孩子，撿起腦寮中一隻著火的木柴，丟向腦寮的草屋頂，沒多久，這腦寮就燒起，裡面的鍋釜，蒸器，全落入了大火之中。

熊熊烈火在村內燃燒起，將這新村內的草屋數棟燒成了灰燼，煙塵在天空中滾滾冒起。

在布尼帶著孩子回到山上的路程中，這孩子都沒哭泣，布尼不像身

後的泰雅勇士一樣，身上帶滿戰利品，漢人的金銀珠寶對泰雅人來說毫無意義，只有刀槍獵具是最實用的物品，以及那象徵勇氣的頭顱，幾個泰雅勇士身上都帶著一個頭顱回去，但是布尼知曉，他的戰利品，最重要的就是懷中的孩子，行走中，他甚至將身上那顆兵丁的頭顱交給了戰友不浪，再小心仔細地帶著這孩子歸返。

那些歸返部落的慶祝儀式結束後，布尼掀開了布巾，看著懷中的孩子，交給躺臥床上的妻子，莉慕依。

莉慕依隨即從床上起了身，在門外露出的清晨光線中，她清楚看見了丈夫懷中的嬰兒，原本疲憊昏沉的雙眼，突然瞪大如滿月，莉慕依細碎呢喃。

「我的瓦力斯，我的瓦力斯回來了嗎？那是我的瓦力斯嗎？他回來了——」

布尼摸著這嬰孩的臉，湊近這孩子的臉龐，解開這孩子身上的布巾，交給了莉慕依。

「是的，他回來了——」

莉慕依伸手抱過孩子，莉慕依不可置信，他真的回來了，和女巫莎芭說的一樣，這孩子在附近沒有離開，莉慕依將這孩子用力擁入懷中，親吻孩子的臉頰，莉慕依眼角落下了淚珠，像清晨的露珠剔透。

莉慕依在月前生了初胎的男孩瓦力斯後，她便體能衰弱病去，鎮日睡睡醒醒，望著遠方而發愣，絲毫不知曉，她的孩子早已在出生一週後因病死去。

布尼從未和患病中的莉慕依說出這事實，瓦力斯已經夭折，葬在部落外的一棵樟樹下，有日莉慕依醒過來後，不斷搜尋自己的孩子，整日精神恍惚，彷彿失去了靈魂。當時的布尼正在籌備進攻新村的事宜，不在家中，莉慕依便和朋友一起去詢問部落內的女巫「莎芭」。

莉慕依見莎芭呢喃說起。「孩子的靈魂……還在附近……」，這句

話從大家信賴的女巫莎芭口中說出口後，莉慕依也相信著，孩子就在附近，從未遠離。

莉慕依每日在床上睡睡醒醒，口中總是喃喃瓦力斯呢，是不是就在附近。這模樣讓返家的布尼看得心疼——還好多日後的此刻，瓦力斯這孩子終於回來了，就在莉慕依自己的懷中，儘管懷中這嬰兒其實體型比當初夭折的瓦力斯大上許多，但精神恍惚的莉慕依並無法分辨嬰兒大小的差別，她只能專注體會孩子的體溫，那雙骨碌轉動的眼神，那細細的眉毛，稀疏的頭髮，彷彿隨時都笑起的嘴角，與小小細嫩的手掌……

仔細看著孩子的臉，莉慕依原本這個月因為失去孩子吸吮，而逐漸乾澀中的乳房，竟彷彿溶雪後的溪水，又彷彿重新湧入乳水，那發脹起的身體質感多麼奇特，多麼美麗，讓莉慕依嗚咽啜泣。

布尼將自己腰間的山刀解下，放在這孩子身上，當作來自父親的祝福。布尼緊緊抱著莉慕依，暖黃日光穿過雲層照亮大地，布尼喘了口氣，抬頭看著太陽如此耀眼，竟讓他流下淚水。

這年，西元紀年1855年，或稱咸豐五年，乙卯兔年；這是對泰雅人來說還未產生明確意義的一串數字與符號。對漢人來說，太平天國已經轟轟烈烈近五年，中國戰禍頻繁，經濟困難；對世界來說，大航海時代尚未結束，海權國家四處征戰，尋找貿易的材料，昂貴的金屬，以及殖民地上各種看來落後的民族，等待征服，等待奪取。

這些事物對泰雅的山區部落而言，實際上都還太遙遠，布尼絲毫無法理解，這些漢人的世界到底為何，非得要進入這片山中，那些山下土地難道不夠這些漢人生活嗎？此刻，布尼頭飾上的鷹羽隨風輕擺，他靠著屋牆，看著流淚的莉慕依緊緊抱著「瓦力斯」。

那些部落外的事情，暫時都不重要了，現在對布尼來說，他只想專注看著眼前，草葉屋簷下的清晨日光，彷彿將莉慕依從死亡的蔭谷之間叫醒，重新活了回來。

第三章

「金東福」這墾號到底還能不能在？若是不存，清政府會不會索性將「墾牌」給取消轉讓給他人去經營？

對墾首劉秀禾來說，他焦急地滿頭大汗捶著大樹幹數回，捶著自己雙拳都流著血，他在山下退回平地安全區時，在一棵已經砍下的樟樹頭旁瑟縮身體，面色蒼白，不斷咬著帶血的指甲，要是墾號被取消，那便是真的血本無歸，那該如何是好，要是如此，無言面對一同上山的同伴，劉秀禾只能跳山而去，以死謝罪。

在山下時，大家就在清點人口，一片慌亂之間，到底誰沒下山，誰只是緩些下了山，誰安全，誰死去，慌亂之間任誰都無法全然知悉。直到半日之後，當從山下組織好鄉野團練後，大家方才敢回到山上。召集而來的槍隊，十數隻火槍到了山邊排成一列，然而儘管火槍威力強大，但身處山區便是兇番的地盤，更何況兇番身上也有槍，任誰都必須小心翼翼，要確定生番都已經完全撤離，才敢靠近。

只見帶頭這人帶頭高喊——「放！」十數隻鳥槍對著空村落射擊，聲響極度駭人，打得那草屋竹樑噴起煙塵，過了半隻香時間，確認毫無兇番在此後，村人方才回到村內，一入村內，擔憂的親屬們便開始嚎啕。

對於重回山區收屍的人來說，眼前一切實在太悲慘，這山間村落才成立週年，好不容易產出樟腦沙，送到大稻埕、艋舺能獲利後，就遭遇這場嚴重的突襲。小村內的村人回村，迎面而來便看見個來不及離去，才十一歲平日顧腦寮灶火的孩子，就算當時躲藏於甕中，也被兇番翻出，癱在屋前失去了頭顱。

「阿壽牯！」這媽媽走上山，一見屍身雙膝一跪，捶胸磕頭，看著

這失去頭顱的少年身體倒在路邊，這媽媽嗑頭撞得自己額頭破洞流血，一陣暈眩向一旁跌去。對於知曉襲擊之後，必須先離去的這些人來說，狠心拋下自己的親人離去，這是如此的痛楚，卻也是迫不得已。

眾家人一一清點損失，財產損失數棟屋，煉腦的房毀損……

「這下損失可大了。」帶頭的墾首劉秀禾，好不容易有了墾號，招集了許多人在山腰上成村，誰知曉竟然會遇到兇番如此出草，欲哭真無淚，花費了真金白銀才打點好的村落，竟然一下子就如此多人死亡，還好主要的生產器具，鍋釜鶴鋤都還在，掀開燒盡的草屋下，草屋火燃燒不久，金屬物還未真燒熔去，看來可重複使用，草房土角厝可再蓋，但人丁難招啊，畢竟誰都知曉入山面對的這些番人，就算賺到銀兩，誰會知曉自己有沒有機會下山享福，未活著下山前，都不算真正的富貴。

對於這天協助帶著兵隊上山的團練師傅——阿乾師來說，他也是第一次見識到這種兇番場面，阿乾師全名為李山乾，這場面與過往所遇過的械鬥、武力襲擊的景況全不相同，儘管身經百戰，阿乾師卻也沒有經歷過，這種打從腳底冒起的驚恐。

這日早晨，阿乾師正在替附近鄉野的林姓商人帶領團練鄉兵，操練火槍與陣形，聽聞山上遭遇番人襲擊之消息後，林姓商人便與自己的合夥人商量，彼此墾號儘管各自不同開山區，有各自獲利的方式，但山上狀況複雜，不管如何，只有彼此協助才有未來，便派駐守的阿乾師前來支援。

「阿乾師」這三字，只是大家習慣喚他之名，阿乾師曾在清廷考過武試，不過沒有考上，但那也無妨，只要有武藝，當時太平天國作亂的時代，何處不是表現的機會，他曾經協助幾個山村擊退幾次山賊襲擾，也曾帶兵打過幾場太平天國敵後的游擊，只是阿乾師並非湘軍，也非主力，朝中無人，就算領有戰功也無大用。

不久後，阿乾師從廣東梅縣被聘請來臺灣，當團練的師傅，畢竟在

此刻的臺灣，平地上已是各地商家競逐各種商業利益，搶奪各種河川渡口，械鬥從未止息，團練武師來臺灣，輕易就能找到事業第二春。

更何況，薪資更豐厚的便是山區，在這山頭討生存，就是要動槍動刀動棍，要是沒有武藝，遇到這些番人，頭顱準落地。

阿乾師小心翼翼，慢步向前探看這被番人襲破的新村，蹲下將地上屍身看得仔細，屍身上脖子刀傷平整，看來這砍下的力道極大，彷彿一瞬間就被奪走頭顱，非斧，非小刀，這傷口肯定是番人所採用的大山刀，刀身沉重之外，還以難以想像的力道揮下，才能將頭顱砍去時頸項傷口如此平整。

阿乾師並未親眼見識到這場戰鬥，但以他對戰場的認識，若是戰爭的仇恨，屍體通常不得保，會被報復似的毀壞，然而這些身體看來幾乎都無外傷，彷彿一開始就是為了奪走這些人的頭顱而獵殺，這種詭異感，對於保存頭顱顏面的漢系社會來說，恐懼感特別強烈。

「清點完了，這村裡死了十七個人，首級都不見了。」跟在劉秀禾身邊的阿乾師聽著人們回報，也握緊自己手邊的鳥槍，一手握緊長刀柄，愈聽愈是緊張。

看著生番奪走人們的頭顱，未看過這種慘況的兵丁，就算曾經歷太平天國的戰地，也未曾看過這種詭異的場面，不要錢財不要元寶也不要銀錠，只要項上人頭。無差別割去頭顱，彷彿鬼怪般令人恐懼，讓許多年輕兵丁，看到這場面便忍不住噁吐，彷彿中了邪，全身發冷起。

這刻，當有人嘔吐時：「哇——」一聲嬰兒哭聲起，阿乾師一聽也不免好奇，差人走過去一看，翻了翻這草屋四周，在疊起的木頭下，籬筐中發現了這個孩子。看著這孩子身上的花包巾，一個認識這家戶的男人，和劉秀禾嚎啕喊起。

「這個小的應該是阿武吧，我記得他還有個哥哥阿文啊，兩人的包巾是我從山下買來的啊……」

儘管大家都知道，留下孩子是在山頭面對生番時的一種方法，以過去經驗，泰雅王字番不殺嬰孩，父母逃命回頭再取回孩子便可，如果能帶走孩子，誰會願意將孩子留下，面對凶狠的生番，束手無力時，就只能如此。

「這孩子的父母呢？」阿乾師問起後，男人們淚眼面面相覷，互相問起，卻再度停下提問，畢竟撤離時誰都只能顧得了自己，沒人注意到小孩的父母到哪兒去了。只是，看著地上那一排十七具失去了頭顱的屍首，一時間無法辨認誰是誰，失去了頭顱就失去了臉，失去了臉彷彿失去了靈魂，永世不得超生。

「看來是凶多吉少了啊，這也真是慘啊，可憐的孩子，出生沒多久就遇到這麼多兇番……這麼多番人同時出來，我也沒遇過啊。」

大家喃喃，啜泣討論著，沒人知曉地上失去頭顱的哪兩個男女，是這孩子的父母，畢竟全身的衣物，都被脖子動脈湧出的鮮血給沾浸到完全無法辨認姿態。蒼蠅來去，在血漬上盤旋產卵，等待收屍的人揮散去這些蒼蠅，哀戚悲愴無以附加。

「嗚啊——」收屍者一陣呼喊，面對眼前失去頭顱的身體，不能知曉誰是誰的悲愴。

阿文和阿武的生父母，住在新村邊緣的草屋中，數年前，父母兩人在平地成了親，可惜平地謀生不易，輾轉聽到劉秀禾的墾號「金東福」正在平地招募腦丁，薪資可是平地的數倍，既然平地生存不易，不如上山討生活，便上了山成了樟腦丁，平安無事開採了一年餘，賺了錢後，生了兩個孩子，只是，誰也不知道這裡竟然成了埋骨處。

阿乾師看著這已失去父母的孩子，似乎出生才未滿足歲，也十足不捨，便放下刀具，抱起這孩子，這一瞬間孩子被這擁抱吵醒，感覺到飢餓嚎啕大哭。

「別哭了……孩子……哭沒用啊。」

阿乾師再放下背後的火槍，卸掉武裝重量，輕輕的拍著懷中這個嬰孩。

「別哭了，孩子……」

身後草房的煙霧還在悶燒，四周漫溢著樟腦香氣，看一縷灰煙穿越山巔，飄向天際。阿乾師輕輕拍撫去孩子臉龐上的灰塵，感慨這人間災厄，搖搖頭細碎念起。

「別哭了呀，孩子……」

第四章

那日，自從阿乾師帶走這孩子後，下了山後，他陸續在平地收了一些武學生，重新設立了他在梅縣時就做起的工作——「團練師傅」，他這一身拳腳功夫，抱鼎，運石鎖，耍大刀，操作火槍。這一身勁力，超越於庶民之間的能力，看得其餘習武之青年張目結舌，看阿乾師武藝，奪人性命就像折斷樹枝那樣眨眼瞬間。以這身功夫，指導村里青年能習武，方才能抵抗各種派系之間奪利爭權。

武師全名，李山乾，當初從山下帶下的這孩子，既然查來無父無母，就跟著取名李家的「文」字輩，取名李文世。

阿乾師就在團練間，讓幾位入門的女弟子跟著扶養這孩子。自李文世長大懂事後，他記憶中就沒有「母親」，只有「師姐」如母。以及數位如父親一樣強壯的「師兄」，等李文世年紀再大些，還增添了幾位「師弟」，只是這些師兄師姐、師弟師妹，隨著搬遷，戰鬥或改投其他門派，幾個年就更換一批人，總讓李文世無法記住一張明確的臉龐。

這些年，自李文世長大些，就跟著這父親團練，四處遊走，此時臺灣充滿戰爭需求，上山拓墾，或是平地爭奪商業租地而械鬥，沒有人天生就知曉如何戰鬥，都需要有人教導如何作戰。不管是槍枝用法、火藥裝填、刀具保養打磨、組織戰鬥陣形，如何突破，甚至如何收屍，這些事情若非專業者，誰也無法為之，對李山乾這種參與過真正戰事的人來說，成為被聘請的顧問，比在梅縣時生活更好，更受尊重。

賺了些錢，被重視，有地位，這讓李山乾能夠有資源，培養李文世去讀私塾。

私塾老師要求李文世讀了三字經，學習百家姓，待李文世識字之後，他自父親的行李木箱之中，翻出了幾本兵書，《孫子兵法》，《三十六計》，《三國演義》，或許是李文世自有記憶每日就看刀槍看矛棍，他看過大人們如何在廟埕操刀舞棍，排列陣形，李文世看這些書籍之中所說之事，儘管一知半解，卻也看得津津有味。

待李文世十來歲時，李山乾看李文世天資甚佳，或許可以彌補自己遺憾，便對李文世說起。

「文世，武秀才並非好的功名之路，你知道吧，只有真正的『文秀才』才會受人尊敬，爸就因為這樣吃了些虧，浪費了些時間，你若是要努力，就努力做個文秀才。」

從小，李文世就聽著阿乾師如此說起，總讓跟著學習這些拳腳功夫的文世產生極大的困惑，李文世明明是武秀才的材料，阿爸卻對自己不斷質疑。

「阿爸，我知道，有一天我一定考取武秀才的功名。」文世仰頭和阿乾師說起時，那真誠的眼神，讓阿乾師不願說謊。

「阿文，你的功夫好這不用多說，但阿爸要和你說件事，阿爸當年赴考落榜，但是你知道嗎，同行考上武秀才那些人，現在回頭問起，竟然一個不留，全死在和太平天國的戰爭中，阿爸想過了，那些行伍出來

的人，肯定不喜歡武秀才出身的人，若考上了，也只是當棋子犧牲罷，所以，你若考上文秀才，再一路往上考去，若有一天，這些武事，也僅是給你這樣的文官管理，武秀才之事別再想了，要考就考文秀才。」

常聽阿爸說這些話，總讓李文世搞不清楚狀態，或許現實條件之複雜，總讓人言不由衷，但阿爸所說之話語，並不能阻止李文世所想，他想考取武功，畢竟阿爸四處走闖，一身武藝，李文世明白自己能依靠的，就是來自於阿爸一身功夫的耳濡目染。

但這些年，李文世有了些轉變，他已經開始有些厭惡父親出門時的未知感，就像阿乾師總說起。「如果哪天阿爸出門，沒有回來，你知道你要怎麼辦嗎？」

「阿爸……我……」李文世思索，卻囁嚅說不出口。

好幾次，阿乾師帶著師兄師弟，出門數日，文世便只能跟著一位師姐過日，在住所枯等數日後，李文世還以為阿爸就此死去……

那是無比焦躁痛楚的等待，儘管李文世還年少，就十足明白「死亡」的焦慮，那日，阿爸帶著師兄弟，出門七日後歸返，十人出發只剩六人歸返，何況父親的手受了傷，看著那厚厚包紮，讓李文世嚎啕大哭。

「阿爸，要是我能考了，就送我上京去考，不管是文武都好，只要考上了，有個官做，你就不會這樣東奔西走了對嗎？」

年少的李文世一雙眼澄澈看著阿乾師時，阿乾師十足感動。

「你這孩子真不簡單，以後一定有出息。」

李文世卻哭喪著說著。「我不要什麼出息，只要阿爸會回來。」看李文世那一張青春臉龐皺著哭泣，讓阿乾師嘆口氣。「都幾歲了，都快要娶妻了，還這樣子哭，是不是男人？」

儘管阿乾師如此說著，阿乾師還是擁抱著這才滿十四歲的孩子，感覺自己真的有了個孩子，儘管知曉這孩子只是當年自山邊收養而來，卻

沒和他說明過，若是他要娶妻那天，再好好告訴他當年那些事。

阿乾師拆開手臂上的繃帶時，看著那化膿的傷口時，又隨即想起——或許……永遠都不需說。

第五章

瓦力斯這孩子，在布尼與莉慕依的細密照顧下茁壯，當年養這孩子時，部落外頭長出的樟樹苗才長到膝蓋高，十年過去，當年的樟樹苗的樹冠都已經能遮蔭。

當瓦力斯認識這女孩「朵優·達基」時，瓦力斯才十歲，瓦力斯永遠記得那日，儘管他身軀才一米多高，揹著藤籃裝著與父親布尼出獵時抓到的三隻飛鼠，和一隻小山羌，就在瓦力斯渾身負重，額頭流下如雷雨一樣密集的汗珠時，與身高相仿的朵優見了面。

瓦力斯永遠記得，那天的早上天還未亮，布尼就帶著瓦力斯去打獵。父親背起弓箭與鳥槍；瓦力斯的腰際配上一把對自己來說還過長過重，父親贈送的專屬山刀。

父親布尼和部落內帶著獵狗的獵人不同，父親布尼不喜歡帶狗。

布尼年輕時也曾帶狗出獵，狗雖然鼻子靈，可山獸的鼻子也靈，更何況山上的大獸，也容易讓這些狗害怕，一來一往之間優勢抵銷，布尼若只是一人出獵時，就不帶狗，而是用自己的鼻子嗅聞空氣，聞著地面的獸徑。

「爸爸，你是怎麼聞到的？」清晨間，瓦力斯學著父親布尼貼著地面，卻怎樣都聞不到父親所聞到的野獸氣味。

布尼不語，安靜地走在山中，不斷靠著下風處嗅聞，昨夜降雨，今日山路上有著許多山上部落人們走過的泥濘腳印，沒多久，父親就找到了那隻山豬，距離三十公尺左右的山徑上，這隻中型的山豬，正低頭挖著腎蕨的根嘖嘖吃著，絲毫沒發現布尼和瓦力斯兩人湊在草葉之間，從下風處緩緩靠近。

「瓦力斯，我問你，這樣的距離要用弓箭還是用槍？」布尼問起了年紀還輕的瓦力斯，瓦力斯思索許久，想不出真正的解答，畢竟山豬如此兇狠，就算是小山豬仍有攻擊人致死的能力，更何況中型、大型的山豬。

瓦力斯還未能下抉擇，這隻山豬就抬頭四探，原來風向一變，兩人的氣味馬上傳到山豬鼻子內，山豬隨即注意到兩人所在，馬上遁入草葉中逃去，消失了蹤跡。

「風變了。」布尼並未生氣，而是嗅聞著空氣探尋著其他的訊息。自己未能下決定之事，不免讓瓦力斯感覺到些許沮喪，但瓦力斯知曉，要和經驗老道的父親一樣果決，還需要許多年的經驗累積，並不容易。

這日，兩人走到山上另外一處，那是布尼設下的繩索陷阱，遠遠就聽到動物喊叫聲。這是一隻未成年的山羌，若是成年山羌身形也未到一米長，這隻山羌身形才五十公分大小，看到瓦力斯和布尼到來，知道死期將近，小山羌不斷試著掙脫，但這藤蔓揉編成的繩索，卻掙脫，卻愈收緊。

父親雙手壓著小山羌，嘆了口氣。

「瓦力斯，我們並沒有要抓這麼小隻的山羌，但牠進到陷阱，腳受傷了，放回去山上也是死路一條，瓦力斯，這次交給你了。」

瓦力斯看著這小山羌在地面掙扎，山羌眼珠中映著自己的臉，瓦力斯從腰間拿出這隻山刀，毫不猶豫，一刀劃入了山羌的咽喉，血液隨著掙扎而汨汨流出，小山羌沒多久就不再動彈。

握著這把對瓦力斯而言還過重的山刀，瓦力斯一邊喘息，一邊摘著一旁的樹葉擦拭刀面上的血跡。看著眼睛失去光的山羌，這是瓦力斯自己殺過的……瓦力斯愣住，他已經幫忙父親殺過，自己數也數不清的獵物。

「走吧，別再想了，你這麼作，是仁慈的。」

布尼的說法，起初讓瓦力斯不能完全理解，他取走了動物生命，父親竟然說是仁慈的。

瓦力斯和與父親布尼出獵許多次後，方才想通許多父親的作法，布尼會慎重地在重新原地安放好那些束繩陷阱，並且抹上一絲剛才獵物的血跡，儘管布尼知曉，短時間內其他動物，會因為血液的氣味而充滿警覺，但這是布尼心中認定，不可對獵物趕盡殺絕之作法，血味會驅走山中的動物，等到血味退去，一定是幾個月之後過去，孕育的母獸生了小獸，小獸也已長成大獸，如此，叢林之物才能生生不息。

瓦力斯隨著出獵，逐漸明白父親的心意，父親布尼總說，獵場只有一個，如果還要獵場，那就要用生命去保護——「瓦力斯，你願意挨餓，去保護獵場的動物長大嗎？」

走在山路獵徑上，父親布尼提問太巨大，瓦力斯還在思索中無法回答，只專心背著這隻未能長大的山羌，加上背後那些昨夜打中的飛鼠，瓦力斯感覺十足沉重，卻欣喜這日收穫，能有獵物吃，總比挨餓好。

走到下山回部落的山路邊，那日，布尼的耳際聽見了奇特的腳步聲，在山徑上，布尼一聽隨即拉著瓦力斯，躲入了山邊的草葉之間。瓦力斯聽著這腳步聲嘹亮，不像人，這聲響有些莽撞，瓦力斯直覺的抬起頭，學著父親嗅聞空氣，感覺自己和父親在下風處。

「爸，會不會是——熊？」瓦力斯在布尼耳際輕說起。「噓——」父親布尼壓著瓦力斯的頭，兩人隱藏入草叢下，只露出一雙眼，看著草叢外的獵徑上，那即將出現的身影。



「不怕熊，只怕是敵對部落的人偷跑進來……」

父親的說法，讓瓦力斯深吸口氣，敵對部落這幾個字，瓦力斯曾聽過，但那邊的人瓦力斯從未見過，瓦力斯深吸口氣，握緊著手上的矛，看著前方的身影——但這時布尼才發現，那不是熊，這是一個成人的身影，身後跟著一個個子小的女人——

看這身影出現，父親布尼喜出望外，突然抽出刀，拉著瓦力斯跳出草葉遮蔽，那瞬間，瓦力斯還以為父親要與這人對抗，沒想到父親布尼抽出了刀，卻只是高舉向天，大喊著。

「達基——是你——」

瓦力斯深吸口氣，握緊山刀，還以為即將展開一場難以預料的戰鬥，沒想到竟是遇到友人。

「你今天怎麼了？腳步不一樣啊。」布尼遠遠大喊，看達基笑得開朗。「布尼啊，怎麼從草叢跳出來，你是野獸嗎——我喝了酒啊，我的親人昨天結婚，我喝了一個白天一個晚上，現在才回來啊。」

達基身材相當高大，比父親布尼高上一顆頭，身後的女兒背後揹著藤籃，裡面裝著許多水果，還有一些用姑婆芋葉包著的山豬肉，看在背著山羌與飛鼠的瓦力斯眼中，朵優與他同樣額頭上冒著豆大汗珠。瓦力斯當時只和朵優身高一樣高，看著朵優的臉龐，素淨的臉龐上沒有格紋，與自己一樣些許害羞，畢竟朵優第一次被男孩子如此近看著，不免低下頭迴避，讓瓦力斯看著也不好意思，兩人各自低下頭來，不敢互視著彼此。

布尼見到達基，索性兩人坐在路邊聊天起來，布尼比著前方山頭獵場，拍拍瓦力斯的頭，仔細和瓦力斯說起。

「達基——和我當年一起參加了一次的戰鬥，就在那邊的山上，我幫他挨了一刀。」

瓦力斯這才注意到父親布尼手臂上的傷疤，這才明白這傷疤從何處

而來，這道傷痕拉得好長，過往瓦力斯總不敢問起。

「如果不是你父親布尼，我早就死啦。」達基拍拍朵優的頭，要她放下背後的背籃，坐著休息。瓦力斯趕緊上前去，協助朵優放下她背後沉重的藤籃，沒想到這籃內的物品，竟然和自己背著的獵物差不多重。

「你們兩個知道嗎，這片獵場可都是我們打回來的，當初沒打下這些獵場，你們就餓死啦，哈哈。」

布尼和達基一見面就聊個不停，更何況達基酒醉未醒，話語說個不停。朵優和瓦力斯在一旁不知該如何是好，瓦力斯將身邊的竹筒水壺打開，喝了一小口，遞給了朵優，但朵優接過水壺沾了沾水在布巾上，便將竹筒水壺還給了瓦力斯。

「我這邊有。」朵優小聲的說。

那日，朵優將藤籃中的柿子拿出，拿著布巾開始擦拭，柿子有紅有綠，有一個已經熟透，飽含水分。

「這個熟的先吃。」朵優怯生地將柿子交給了瓦力斯，瓦力斯捧著柿子，咬了一大口，乾渴的口舌，被柿甜味滋潤，這乾渴之後的鮮甜，讓瓦力斯看著朵優的臉，覺得好幸福。

看著朵優，瓦力斯想起村落內，相近年齡的同部落內的女子，幾乎都有血緣關係，那些表姐表妹堂姊堂妹，從小就玩在一起打打鬧鬧，泰雅婚配對象必須是完全無血緣關係者，真正陌生的女子都在附近友好的部落，但瓦力斯總很少見到。

「妳……昨天晚上……有睡著嗎？」瓦力斯不知道該怎與朵優說話，看朵優眼中有著血絲，方才找到話題問起。

「睡不著，好多人喝了一整晚酒，我試著去睡覺，但是太吵了，我睡不好。」朵優輕聲說，怕給父親聽見自己的抱怨。

「我之前去過一次喜酒，也是這樣，很累。」瓦力斯探頭看著一旁的父親布尼和達基，雖然父親布尼沒有喝酒，但不知道為什麼，父親布

尼說起話的模樣，看來也好像醉了。

就在兩個孩子輕聲抱怨時，布尼和達基看著這片山頭，望向遠方的山巒，說著說著停下談話，達基便哭了出來。

「我還記得他們啊——布尼，我永遠記得他們啊。」

瓦力斯知曉，父親布尼最愛說起這段往事，在自己還沒出生之前，布尼和達基剛擁有額紋的那一年，兩人的部落關係可說是血盟，一起參與了這附近山頭部落之間的鬥爭。敵方是山谷下方溪流對面的部落，雖然同為泰雅人，也是相鄰的部落，但是有獵場的糾紛時，就是敵人。

其實，瓦力斯小時候總想不明白，父親說起這些戰鬥的話語時，為什麼說完後總會哭，不像過往那樣英勇無畏，如今看到個頭這麼大的達基，說起這些往事也哭起，便有些明白這或許是自己難以想像的過去；布尼總說，那場爭奪獵場的戰爭，讓附近幾個部落加起來共死傷百人，許多一起長大的朋友都死了，當年參與過那場戰爭還活下來的人，那感傷就像布尼手臂和肩膀上的傷痕一樣，每逢氣候變時便會疼痛，提醒自己這場往事，永遠不會消失。

瓦力斯很小就明白，那些同為泰雅人，但是在更深山的部落在哪裡，瓦力斯曾經問過父親布尼，但布尼卻也沒有認真回答過。

「我不知道，瓦力斯，這山上，總有我們不能去的地方，那裡既然是他們想辦法打下的獵場，就該是他們的，我們也不會去，我們只在我們打下的獵場生活。」

儘管瓦力斯仍舊不明白，為什麼不能坐下來好好說說話，如果他們也說的是泰雅的話語，那麼彼此應該都能聽懂彼此的話語吧。

一樣是柿子，有紅有綠，朵優擦拭著紅色的柿子之後，開始擦起了綠色的柿子，擦去柿子上的土漬後，再遞給了瓦力斯一顆綠色的柿子。

「這顆給你帶回家去，這是我今天早上摘的，結婚的那個姊姊要我去她們家的樹上摘，我就摘了這些，沒想到這麼重。」



瓦力斯接過了這個綠柿子，捧在手上，沉甸甸的重量，讓瓦力斯回報一個微笑。

「還要再等等喔，現在還不能吃，等它紅——你一定知道的。」朵優叮嚀說起，瓦力斯點點頭。

「布尼，我該走了。」達基比著自己部落所在的那山頭，還有一小時路程。朵優背起了藤籃，那起身的沉重模樣，瓦力斯趕緊幫忙，從後方扶起藤籃，讓朵優雙腳站起，踩出土地上的腳印。

「謝謝你，瓦力斯。」朵優轉過身來說起，便跟著父親走回山路上。

「走吧，我們也該下山了。」布尼說完，打了個哈欠，畢竟兩人出門時天還黑著，布尼與達基的聊天談話拖延了些許時間，太陽更高了，日光讓肌膚炙熱，再下去的太陽光，就會彷彿鞭子打下一樣毒辣。

那年，十歲的瓦力斯永遠記得，他當時站立著，看著朵優背著藤籃，跟在父親達基走在那小徑上的身影，陽光將朵優的身影曬得好長，彷彿再長下去，就要從這座山，覆蓋到另外一座山那邊去。

回到家後，走入屋內，布尼將山羌帶去處理，瓦力斯將那三隻飛鼠交給了母親莉慕依後，瓦力斯便將綠柿子放在架上，微光照亮著這柿子，鮮綠外皮還映著光，若是咬下，在口中還是澀味，想要吃它，就要慢慢等著柿子冒出鮮嫩的紅。

瓦力斯盯著看，心底靜靜想著，不知道這綠柿子，什麼時候會紅。

第六章

莉慕依死去那年，父親布尼感覺到自己的靈魂，彷彿散失到不知山區的何處。

這些年來，因為生育瓦力斯後難產的痛楚折磨，造成莉慕依產後精神渙散，那年後，莉慕依的身軀就像盛放後的花瓣，逐漸隨著時間與日照而萎縮，直至這終於凋落入土的一日。

布尼並沒有哭，看著莉慕依躺在床上緩緩離去時，布尼看著莉慕依的臉頰逐漸失去血色，緩緩如夕陽降下，失去了過往的紅光，成為了一片冷靜灰白。布尼感覺到自己責任已了，莉慕依的一生，布尼都緊緊跟隨照顧，就算病了這十多年，布尼仍未放棄，他緊握著莉慕依的手，觸摸著莉慕依凹陷臉頰上的美麗格紋，喃喃自語。

「莉慕依啊，我布尼與你結成夫妻這十多年，我一天都沒有離開過妳身邊，妳就好好走過彩虹橋，並且看顧著瓦力斯長大吧。」

那日，瓦力斯正在山上砍柴，聽到部落內的人奔跑入山，直喊叫著他的姓名時，瓦力斯丟下一切，從山上奔跑回家，氣喘吁吁站在屋外看著母親，已失去氣息與血色。

「瓦力斯，來，幫媽媽梳頭。」布尼拿著梳子，交給了喘息不止的瓦力斯。「別哭泣，好好認真幫媽媽梳頭……這是……最後一次梳頭了。」

瓦力斯拿著這把木梳子，忍住了眼眶淚珠，梳著莉慕依那乾枯的頭髮，順出髮梢的線條，勾在耳後。瓦力斯永遠記得，這是莉慕依生前最喜歡打扮成的模樣，儘管最後這幾年，她根本出不了門，每日坐在床沿看著窗外的光影，靜默如一尊雕像。

莉慕依的葬禮十分隆重，穿上盛裝，戴上首飾，用布包裹著身體，

掘穴兩米後，將莉慕依的身體放入這屋內的地穴之中。那日，眾人協助將莉慕依放入土中時，覆蓋上石板之後，就是真正的告別了，眼看這一切儀式完成，對瓦力斯來說，他第一次感受到親人逝去時的悲傷，但也為了母親這萎縮的身軀，終於離開痛楚而慶幸。

儀式結束後，過了一天多，在家中打掃的瓦力斯，當打掃到母親所埋葬的家屋地面時，瓦力斯終於忍不住地嚎啕哭泣，布尼上前，拍了拍瓦力斯的肩膀。「我親愛的瓦力斯啊，媽媽已經走過了彩虹橋，到了祖靈所在的地方，我們以後都會去這裡，別擔心，死亡並不可怕，瓦力斯，媽媽莉慕依就在家中，永遠陪伴著我們。」

瓦力斯站在家中，好奇妙，感覺到母親雖然離去了，但是還在家中，那種奇特的精神感覺，讓瓦力斯感覺到，其實莉慕依永遠都在。就在腳跟之下，彷彿自己是一棵樹，樹根長入了家屋的地面之下，穿透了土石，自己就紮根在這裡，從頭上長出了新枝新綠的嫩葉。

※

莉慕依離去之後，布尼常常倚靠著自家屋牆外，看著遠方山嵐靜默不語。

莉慕依離去之後沒有一個月，布尼便得了一次瘧疾，他躺在床上數日，冷熱交替嘔吐不止，經過這次病程，布尼身體已經大不如前，過往可以扛起一隻大山豬的身體，如今看得出浮現雙排肋骨。

撐過這殘酷的病程，病癒之後，布尼常常走在山頭上看著遠方，竟感覺肩膀上的那隻獵槍，有時竟然沉得自己快扛不動。布尼看著溪水映照著自己，感覺自己看來更老了，其實他的年歲並非真的已經老邁，布尼明白，他的心已經老去了。

那日，過往一起攜手的部落戰士，自己的好友不浪，背著一隻剛打到的竹雞前來，送給了大病初癒的布尼。

「我的朋友啊，你的肋骨看起來像餓了一個月的山豬。」不浪這些

年已從第一線的戰事退下，成為了部落內眾人仰敬的長輩，和布尼培養瓦力斯一樣，培養著自己的兒子瓦旦，成為一個戰士。

瓦力斯和不浪的兒子「瓦旦」，以及部落裡面的另外一個男孩子「鐵木」，從小一起生活、訓練，這一年，三個孩子都滿了十五歲，都到了足以結婚的年齡。

「瓦力斯有對象了嗎？」不浪問起時，布尼那冷酷的臉頰忍不住靦腆笑意，皺紋像溪谷凹凸起來，反問起不浪。

「那你的兒子瓦旦呢，你要去哪一個部落替他找到妻子？」

不浪和布尼兩人在屋外剝起竹雞雞毛時，不浪看著身型消瘦的布尼，呢喃說起。

「我已經看好了，之前我去參加婚禮的時候，在東邊後山那裡部落，看見有一個女孩子，叫做瑪雅，我覺得很適合我的兒子瓦旦，瓦旦的個性太容易被環境影響，不夠堅定，但我發現，瑪雅是個非常堅毅的女孩子，適合瓦旦。」

不浪說起的女孩，布尼也有印象，那女孩就住在好友達基那同個部落內，兩人似乎還是鄰居。

說起了瑪雅，布尼便想起了好友達基，但他沒多想太多，不免唏噓大家都老了，畢竟不浪、達基、布尼，三人可是當年打下這片獵場的戰友，朋友難尋，戰友更難得，只有歷經戰場上互相扶持的朋友，彼此相信會在身邊朋友保護之下而存在，當整個部隊的戰士都彼此信賴到這種程度時，自然有著強大的戰力。

只是這樣的戰友，也必然有衰老的一日，兩人一邊剝著雞毛，不浪喃喃說起。

「布尼啊，你看起來有好多心事啊。」

「我的朋友不浪，你知道我的全部的事情，你知道我的事。」清理完這隻竹雞，再將竹雞放在火堆旁烤著，肉香味撲鼻而來。

映著火光，布尼呢喃。

「不浪，在我死去之前，我要再去獵頭。」

不浪愣住，隨即苦笑起。

「你已經是勇士了，何必再去獵頭？」

「我不是為了我自己，我是為了瓦力斯。」

「為什麼？」

「當個勇士，就是要勇往直前，而不是因為親人的死去而怯弱。」

不浪聽著，想著自己的兒子瓦旦將面對的成人式，瓦旦會和獵團的人一起，去遠方的山上打熊，那也是件偉大的功績。

「但是……親愛的布尼……這是瓦力斯必須經歷的，布尼，這已經不是你的考驗。」

「不浪……」布尼將這隻竹雞處理好，用刀切下肉片吃。「我是他的父親，這也是我的考驗。」

映著火光，兩個快四十歲的泰雅人的臉龐，彼此看著彼此額頭上那紋路。在兩人還沒有紋上額頭上紋路時，兩人就是好友，平常一起出獵，互相照料。

兩人永遠記得，那次當還沒有額紋的布尼和不浪聽聞，附近的獵場被人入侵放陷阱捕獵物時，兩人便獨自行動，埋伏在山路上一夜，直到天光時發現，那是一位敵對部落的男子——清晨之中，兩人看不清楚這人是誰，只覺得這人身材十分高壯，對當時才十五歲的不浪和布尼來說，兩人僅是獵奇似的想要知曉是不是真的有人闖過來，未料真的遇見這人。

「布尼，怎麼辦？」不浪在布尼耳際輕輕說起，布尼看著這人影竟然敢穿過邊界，二話不說就起身拉弓，向著那人影射出一隻暗箭。這箭，因為布尼緊張，沒射中那人身軀，直飛向那人的小腿。

「呃啊——」這人中了箭後唉呼一聲，轉身就要跑回自己這方溪

流，但要是過了溪流，那裡的地形地勢根本不熟，不浪和布尼知道，兩人絕對會追丟，要趁這人過溪之前追回。

那次，不浪趕緊跳出拿出刀儘管追上，但布尼和不浪足足小了這人一顆頭高。陰暗光色中，兩人發現這男人的額頭上有紋路，是個高壯的戰士，這人勢必也是敵對部落獵過頭的勇士，他返身拿出刀砍向不浪。還好這瞬間，布尼又放箭，射中這人的胸膛，他儘管中了一箭，卻依舊頂住傷勢，拿著刀就要砍向不浪的頭頂，還好不浪靈活，趕緊滾到一旁去，抓住了這男人的腳，拉倒了他。

布尼再一箭，終於射中了這人的額頭，這瞬間，這高大的男人雙手鬆開，山刀匡啷掉落地面。布尼深呼吸，衝過去撿起這人掉落的長刀，對著他的頸子一刀砍下，留下這人的身軀在這獵場處後，兩人便快速跑回部落去。

布尼永遠記得那一天，他喘息著，心跳節奏彷彿一起起地震；他奔跑著，從未感覺過跑步的速度如此緩慢，如果可以更快一點就好了，更快一些，再快一點，彷彿要自己生出翅膀，飛過山頭，飛回自己的部落。

那日，兩人緊張地完全忘卻了歸返時應該要有的儀式，衝回部落內後，部落內的人們，全注意到這兩個人渾身沾上血，一身血漬與泥土。

「你們——」許多長輩緊張帶著刀衝過來，天光才亮，還以為是敵對部落入侵，沒想到是兩人手上拿著一個頭顱，當頭顱撥開頭髮後，部落內的長者嚇了一跳。

「他是伊凡·尤命……」長者們彼此愣住，這怎麼可能。年輕的布尼和不浪才回過神，壓抑住興奮神情。

「他是誰，他跑到我們這條溪這面的獵場來，侵犯了我們的獵地，才被我們抓到的——他很厲害，但我們更厲害。」

不浪說出口，這是兩人「抓到」的，如逮住陷阱中獵物一樣輕鬆，

但是看見彼此身軀上，多是打鬥的瘀血痕跡，想必與這人打鬥，吃上許多苦頭。

「你們怎麼可能辦到——他是隔壁我們敵對部落的人，他很厲害啊……伊凡也曾獵過本部落人的頭，對了，拉娃家的父親就是被他獵走頭的，快叫拉娃他家人出來。」

那日，拉娃一家人出來看著「伊凡·尤命」的頭顱，全家人都哭得泣不成聲，畢竟當年競爭獵場時，這座溪的左右兩邊的部落變成了仇敵，幾次互相獵頭之後，便成為了難以弭平的世仇。

隔著溪流當做獵場的分界，通常到了邊界，就算是高價獵物，或是身中箭而涉水過去的鹿，都只能目視離去。但總是會有人穿過分界去，試圖奪取那些穿過邊境的獵物，這時就要冒著被獵走頭顱的風險，當年，拉娃的父親涉水而過，被獵走頭顱，這讓拉娃家憤恨不已，沒想到竟然這個困難的仇，讓兩個還沒有額頭紋的青少年給報了。

「孩子，謝謝你們，你們是真正的勇士啊。」

不管兩人的打鬥說法為何，伊凡的頭顱是千真萬確之事，這兩個少年獵了頭，衝動興奮忘了放鳥槍宣告祖靈，也忘了唱祭歌，直到此時才來彌補。接著，將這伊凡的頭顱洗淨，頭殼敲開，洗淨腦漿之後，就在這顆頭顱口中倒酒，從砍斷的頸子下流出的酒，混著血再接入杯中。

這慎重的儀式，長老引領著布尼和不浪喝著這杯血酒，對著伊凡的頭顱訴說起。

「來到我們這裡做客，請好好待著，往後與我們不再為惡，我們當朋友吧。」

經過這事之後，布尼和不浪兩人，額頭上終於有了自己的勇士額紋，能打贏大家口中如此厲害的人，儘管兩人並非意圖「出草」，但卻意外完成驕傲的事，眾人全都刮目相看，兩人不再是協助打獵的孩子，而是真正的勇士。

那日，拿著這杯血酒，兩人同喝這「共杯」酒後的不浪和布尼，此後彷彿從獵友，昇華成為親兄弟感情一樣照顧著彼此。

儘管已經是二十多年前的事情，但那刺激的過往讓兩人依舊歷歷在目，映著火光，映著額頭上的紋，映著胸膛上，那是兩人獵到更多頭顱之後的胸紋，更是累加的勳章。

「瓦力斯都準備好了嗎？」不浪仔細看著布尼臉上的傷疤，黝黑的肌膚，逐漸消瘦的身軀，他擔憂的並非瓦力斯，而是布尼。

「我都準備好了，不浪，我會帶領他，他會比和少年出草，遇到更嚴厲的考驗。」

身為戰友，已將彼此的事情都當成自己的事，兩個已有著皺紋的臉龐，映著燦耀火光，兩人各自飲下一杯酒，無語卻千言。

第七章

這次的出獵是個必需的旅程，布尼觀察這孩子已經好久，身為獵人，不斷考核著自己部落內的所有後代，更何況是自己的孩子。

「準備好了嗎。」布尼輕輕說起，喚起瓦力斯注意。

瓦力斯這些年長高得快，加上患病後的布尼身型些許萎縮，如今瓦力斯已經和父親布尼一樣高。

十五歲的瓦力斯，身材健壯，面貌英挺，膚色黝黑。儘管已經將武器都打磨過數次，他依舊反覆檢查矛尖與箭鏃，順著一隻隻箭尾的尾羽，所有戰事前的努力準備，他都已經做好，好還要更好，他不斷整理著武器，直到出發前際。

「瓦力斯，記得我過去所說的，所有教會你的，該怎麼做你都知道了。」布尼檢查起自己的鳥槍，只準備了一發子彈與火藥。畢竟是埋伏，更何況，目標不是野獸。

「那些進入我們傳統獵場的漢人，從來沒問過我們，侵占我們的土地，我們要對漢人出草。」

既然是對山下的漢人，能不要用槍，就不要用槍。

「父親，我全都記在心底。」瓦力斯看著父親額頭上的紋路與胸膛上的胸紋，父親毫無疑問是個勇者，跟著父親一直學習狩獵技巧長大的瓦力斯，即將面對慎重的出草儀式，瓦力斯與布尼出發前，沒夢到出草前的禁忌——麻線，以免心亂如麻；沒作任何惡夢，以免是惡兆，一切徵兆都確定為「好」之後，出草儀式才啟動。

布尼喃喃唸禱，對著天空，緊握著自己的刀。「這是我兒子人生重要的事，祖靈啊，請幫助我的兒子，完成這次重要的行動。」

瓦力斯聽著父親布尼所說的話語，聽著父親布尼喃喃，直到那些唸禱的細語自己也聽不懂，但瓦力斯能聽出父親有多慎重，自己內心便更加篤定，眼睛也跟著閉上，喃喃祈求祖靈的幫助。

出草行動正式開始，布尼下了山去，帶著瓦力斯，背起了應該攜帶的武器，弓箭，矛與腰間的山刀，兩人走過獵徑，再穿過獸徑，刻意走過和平常不同的路，聽著天空中的「希利克鳥」的叫聲，並非急促的叫聲，看來，今日會是好的出獵日，從出發之後到此時都未改變過。

「瓦力斯，今日的行動，連祖靈都在祝福我們。」

走過山路，慎重的布尼這才對瓦力斯說起，自己內心所想。

「瓦力斯，按照部落內的作法，其實你早就已經有額頭紋的資格了，你已經跟著我連續獵過十數隻山豬，那些山豬都又大又危險，能夠打到幾隻都是厲害的事，沒有人會懷疑你是不是勇士。」

看著父親背著弓箭、槍枝與矛的背影，瓦力斯回應起。

「是的，父親，瓦旦和鐵木都和我說過，說我應該要有額頭紋了。」

「但我認為那不夠——」布尼說出這些話時，隱瞞了內心真正所想，因為瓦力斯是山下帶上來的孩子，所以才需要受到這些考驗。

「就因為你是布尼的孩子。」

「父親，我了解，我期待著自己能辦到。」握緊腰間的山刀，這把刀方才打磨後，曾對著空氣揮了數下，瓦力斯從未感覺到自己有如此的力量，能夠支配這把沉重的長刀，自己已足夠強壯，

「我已經長大了，和父親一樣。」這是瓦力斯內心對父親布尼的尊敬，那背著武器後，儘管身軀消瘦，卻仍舊快步走在林木之中的身影。

布尼帶著瓦力斯，穿過了平常走過的界線，前方荒煙漫草，但明顯地面上有人走出了一條草徑痕。

「瓦力斯，再過去，就是漢人的地方了，你知道吧。」

瓦力斯仔細打量著地面上的腳印模樣，漢人穿著草鞋，和泰雅人不穿鞋的狀況相比，十分好認出痕跡。

「父親，我知道了。」

「漢人就要出現了，會害怕嗎？」

看著腳印在土地上的輕重痕跡，瓦力斯判斷這些漢人的身形大小，身高體重都是輕型，他並不害怕，更何況，只要不下山，要被漢人抓到或反抗的機率都極低。

「父親，我不怕漢人。」布尼看著瓦力斯，看得出瓦力斯這次是要獵到「人」，儘管口中說不怕，瓦力斯仍然忐忑。

「我的兒子，我說你是個勇士，你就是個勇士。」

布尼引著瓦力斯，穿過這漢人到達的界線，看著一旁小路上的許多漢人探勘過的痕跡，踏過地上的雜亂足印後，兩人將動作放得更輕，如山貓蹣起腳尖，躡手躡腳穿過林間，聲響比蚱蜢的鳴叫聲更輕微。

兩人潛入了漢人來回的小道邊，但沒順著小道向下行，而是踩過林葉，隱身在巨大的姑婆芋葉片之後，看著前方傳來奇特的叩叩聲響。在瓦力斯眼中，這是他這十數年來，從未見過的一種「奇觀」。

幾個腦丁正在鋸木，這畫面看在瓦力斯眼中不可思議，這些人在作什麼，砍下這彷彿神靈一般的巨樹？

「樹倒了——」漢人將樟樹鋸出巨大的缺口，在缺口處再砍下，這雙人合抱的大樟樹便被放倒，倒下的重量將一旁的小樹與藤蔓壓垮一片，彷彿地震一樣劇烈的地動後，一群人如螞蟻抓取獵物似的向前，在這倒下的大樟木身上，用那奇特如鳥嘴的鐵鋤子，鋤去樹皮和樹幹，用竹簍藤簍裝滿這些樟腦樹片之後，再一一下山離去。

瓦力斯在草葉之後，只露出一雙眼睛觀察許久，瓦力斯看這情景看到傻去，這有什麼意義，泰雅人用刀砍木作屋子，也有交易來的鋸子，但泰雅人不會鋸倒那些龐大的樟樹，那大樹是張開雙手遮蔽天際的神靈，怎可以這樣鋸倒，再如此挖取血肉。

瓦力斯第一次感受到這些漢人的不可置信處，部落裡面有些長老和女性身上，有著數十年前與漢人交易來的珠，鐲，毛線等等物品，當做服裝中的裝飾品，但自從這些漢人往部落的獵場襲擾而來之後，這些交易早已不再，只剩偶爾上山的「土生仔」，一些有漢番血統的人會說兩種語言，在山上交易些許物品。

瓦力斯無法理解漢人所為的這件事情，他只是靜靜的看著，將身體隱藏在草木之中，直到許多人開始削起樹幹上的樹片，裝到竹簍麻袋內帶走。當麻袋裝滿，幾個人整隊，帶著滿載的樟腦片離去，留下幾位腦丁，還站在大樹上打量，隨後蹲下鋤著樹幹上的樹片。

遠方的山勢之中霧嵐飄起，幾次閃光打起了雷，讓這些腦丁全停下動作，站起看著遠方，仔細盯著雲的方向，以免雨勢跑到這山邊來，讓大家狼狽下山去。



此刻，見時機成熟，布尼便學著鳥鳴，這啾啾鳥鳴聲可是布尼的絕技，在森林的鳥叫蟲鳴與風吹摩娑之間詭詭如真，瓦力斯跟著向前，雷聲與鳥鳴，覆蓋了兩人向前移動時的聲響。兩人依舊隱於草葉之間，布尼在瓦力斯耳際輕聲問起，比著前方那位站在最邊緣處的腦丁。

「瓦力斯……我問你，用弓箭還是用鳥槍？」

鳥槍並非自己拿手，雖然足夠在數十公尺外擊中，但也有可能射空，更何況機會只有一次，瓦力斯閉起眼來深吸口氣後下了決定。「弓箭。」瓦力斯拿起背後的弓箭，瓦力斯知道這裡不能用槍，弓箭是森林之中最恐怖的冷冰器。瓦力斯彎身喘息著，試圖再靠近一些，要是這漢人腦丁轉過身來，就會看見自己的身影自己的臉，這樣的距離若是對方有追兵，自己和父親勢必無處可逃，務必小心。

瓦力斯沉著向前，二十公尺內，殺傷力最強的時刻，他拉滿弓，躲在巨大的姑婆芋葉片之後，看準這人的背影，儘管看不見他的臉，不知道他的容貌，不曾看過這人的喜怒哀樂，但那都不重要，在雷聲響起之時，遠方天際閃爍著電光的瞬間，瓦力斯想著，這些人在我們的獵場肆虐，毫無尊重可言，瓦力斯不再思索，從草葉之中站起，放箭，咻聲過去，宛如射中樹幹上掛上的木牌靶，那男子中箭後向前倒下，隨即滾下這棵大樹邊。

射中「人」和射中山豬有什麼不同，若是山豬，這樣的弓箭還不足以殺死有著厚重脂肪層的山豬。但這人中箭之後，跌下這半米高的樹幹上，手上的鶴嘴鋤跟著跌落地上，卻也沒有哀號聲，一群腦丁看著遠方雨雲雷聲，絲毫沒注意到身後五尺處，這個腦丁摔下樹幹，趴在地上不動。

「瓦力斯，快——」布尼眼神看向瓦力斯，揮著手。「要快！」

瓦力斯低身快步衝向前去，看這人中了箭後趴向地面，這人早已因為中箭後的摔落而昏迷，箭穿過身軀有十數公分深，瓦力斯踩住這人

的後背，握緊自己掛在腰間的長山刀，這來自於父親的祝福刀具，在出發之前早已磨到尖利，面對這漢人的後頸項，一時間，瓦力斯卻些許遲疑，畢竟這還是個「人」，並非動物。

「快！」看瓦力斯些許遲疑，布尼隨即鼓勵起瓦力斯，瓦力斯彷彿一時轉醒，一把抓起這漢人的頭辮，瓦力斯隨即抬起刀，從後頸處用力砍下，只一刀，就砍下這人的頭顱。

只是，砍人頭頸的感覺十足奇特，特別是脊椎骨那，用力切下時，不像是穿透山羌的身體，也不像穿透山豬的後腳，更不像穿透獼猴的脊椎。那個留著髮辮的漢人，整張臉與髮都沾滿血液，瓦力斯將髮辮拉起，感覺這顆頭顱比想像中更加沉重——原來人的頭顱這麼沉重。

瓦力斯轉身，衝回林葉覆蓋的草被之間隱住了身影。

「父親，我完成了——」瓦力斯第一次感覺到自己的腰間掛上的頭顱重量，這重量就是勝利的滋味，就是戰勝自己恐懼的滋味，這瞬間，瓦力斯無比驕傲，自己終於可以無愧自己的名字：「瓦力斯·布尼」

「回去了，走吧。」

兩人隨即躲回林葉之內，沒有一分鐘內，確認雨雲向著另外一邊飛去，漢人腦丁們才重新拿著鶴嘴鋤，看向這棵今日才鋸下的大樹尾，方才發現一位腦丁不見身影，莫非跌下樹幹，只是一探眼，方才發現這才一分鐘過去，不過就是看著遠方即將飄向已處的雨雲，為何後方這人的頭顱就此消失，鮮血汨汨從斷頸處湧出，探向四周，卻看不見任何番人，這些腦丁方才驚慌大喊。

「啊——番人——出草啦——」

隔著叢林間的呼喊聲，瓦力斯這才第一次聽到，山下有這樣一群漢人，操著這樣的口音和語氣，方才腦丁專心無比，無語只剩鋤木聲。或許也因為這無語，讓瓦力斯產生個奇怪的感覺，這和狩獵山豬比較起來，為什麼——「人」比山豬更好獵殺。原來「人」竟然如此脆弱，還

是「漢人」特別脆弱，而自己也是個「人」，還是自己若被人奪去頭顱，也僅是一瞬間之事？

瓦力斯滿頭汗水，內心充滿疑問，卻無法一一問出口，他只能快速地離去，只是躲入林木之中時，突然聽見後方奇怪的聲音，咯咯，砰砰，這腳步雜沓，讓瓦力斯回過頭來，注意那已消失在眼中的鋸木處，遠方雷聲又響，雲朵彷彿腳步追上這座山，天空閃爍數次之刻，布尼的耳朵竟如聾，聽見了瓦力斯無法判別的聲音。

「瓦力斯，快走，很多人追來了。」

不可能，布尼心想，平常聽人說下山出草漢人腦丁，對方光是慌亂逃離都來不及了，今天這腳步追擊聲從何而來，這不免讓布尼十分緊張，拉著瓦力斯向前跑去。

只是父子兩人並不知曉，山上的十數個腦丁下山時，有另外一隊腦丁與兵隊上山交換，發生了番人出草之事，這隊帶著鳥槍的漢人兵隊隨即跑上山，一排鳥槍隊，集火對山邊齊射——碰——那散落的發炮聲在風雨中更是刺耳。

「小心！」布尼趕緊將身體覆蓋著瓦力斯，布尼十分明白，這樣示警的亂射，本來只在威嚇，毫無瞄準的可能，更何況火藥與子彈十分珍貴，不可能隨意亂射，他從未遇過鳥槍齊射射了三輪，射得山鳥驚飛，山獸驚逃，滿山都是槍聲迴響。

只是到第三次齊射時，父親布尼「呃——」一聲，亂槍對山威嚇，沒打到人，但打中山石的跳彈，竟打中了布尼的左腳，布尼咬牙忍住，拉住瓦力斯，跪落在地上。

對瓦力斯來說，這是不可思議的一幕，強壯的父親，竟然有日會跪落地面，渾身土泥，小腿處流著血。

「瓦力斯，快走——不能讓他們追上。」

只是布尼一跛一跛，腳還流著血，面對山坡的傾斜，這要如何逃，

瓦力斯二話不說，隨即背起布尼。

「父親，走吧！」

瓦力斯從未感受過這種緊張與父親的重量，他背著父親，突然感覺到腰間那顆掛在首袋之間的頭顱在搖晃，瓦力斯好想丟棄這顆頭顱，感覺到身體的所有肌肉都脹大，止不住的痠疼，痛楚，汗珠，與心跳。瓦力斯想起父親布尼常常在酒後說起，自己第一次出草時打到那彷彿巨人的「伊凡·尤命」時的心情，他終於明白這種感覺，興奮，沉重與不安，榮耀與恐懼都融合在此刻，瓦力斯終於明白父親布尼為什麼要自己一定要出草，這比打動物更為驚恐，更為刺激。

此刻，瓦力斯終於明白父親的用意，他是真正度過難關的「獵人」了。

瓦力斯咬著牙，每一步都彷彿要將土石踩到碎裂似的，沉重地往山上走回。

第八章

那時刻，布尼一跛一跛地走著，帶著瓦力斯前去，準備刺上額頭上的紋。

這是屬於瓦力斯該有的勳章，一個代表自己已足夠勇敢跨過挑戰的紀錄。瓦力斯並非同輩之間，最早獲得頭上紋面的男孩子，第一位獲得額紋的，是不浪的小孩瓦旦，以及一同參加獵團的鐵木，兩人往中央山脈前去，跨過了部落獵場，在更高山區找到了一隻黑熊，追蹤這隻黑熊一日夜之後，終於捕獲了牠，再將沉重的牠用木棍架起，千里迢迢扛回

了部落。

當瓦旦、鐵木等人獵到熊回來當日，兩人經過這一禮拜的磨練，從眼神就能看出變成了另外一個人，無法好眠與吃飽的一週，兩人身形瘦了一圈，看來更加精實，全村慶賀這隻黑熊後，兩人也有了額紋。

但那日，都沒有今日瓦力斯帶回漢人人頭時，來得令部落之人在乎，所有人都知曉，瓦力斯才是這匹男孩之中，第一個獵到頭的人——那些合捕過熊，獵過百斤大山豬的部落內的男孩，雖然勇敢，但是面對的畢竟是「野獸」，但真正困難的就是敵對部落，以及山下那些侵奪的漢人，能夠鼓起勇氣殺敵，取下人頭放到首棚中，他是真正的「獵人」。

對瓦力斯而言，雖然他看過首棚上擺滿的頭骨，心底卻未曾恐懼過，畢竟生物就有骨頭，山豬獼猴飛鼠，骨頭支撐身體活動，人當然也是，但直到這天，瓦力斯將這獵回的頭顱洗乾淨，敲開腦殼洗去腦漿之後，瓦力斯心底對這個漢人頭骨以禮相待，自己喝著這杯穿透喉嚨的血酒時，他突然對生命產生了敬畏，這不同以往的體認，畢竟對方也是一個「人」，瓦力斯無法理解父親是如何一次次，走過這些勢必在心底產生畏懼的巨大挑戰，打敗那些「人」，這讓瓦力斯對父親布尼產生更大的崇拜。

特別是，當瓦力斯看著這漢人的頭顱時，喃喃碎語與這個頭顱說起話，祈求祝福。

「既然……你來了這裡……我把你當成朋友，那我們就是朋友了，你知道吧，請你好好待在這裡，與我們部落的人好好當朋友。」

這樣的祝禱說法，瓦力斯也是從父祖與朋友那邊學習而來，儘管瓦力斯看著這漢人的臉龐，喝過滑過這頭顱喉嚨而接下的血酒，自己的確膽子變得更大，過往在山頭上面對山豬巨獸隨時奪命的恐懼，在面對這些漢人時，反而毫無恐懼，而未來面對獵物，自己將無所畏懼。

只是愈看著這緊閉雙眼的人頭，不免讓瓦力斯產生奇特感受，這個人如果是被自己「打敗」的人，那他會不會產生「恨」，那麼他死去時真的恨，那他的靈魂真的會「保護」自己部落嗎？

瓦力斯又想，如果這顆人頭，是自己的人頭，出現在別人的首棚上，那麼，從自己的頭顱看出去，眼前這個人奪走了自己的頭顱，自己會想要「祝福他」嗎？這樣的疑問，讓自己真得獵到頭顱之後，反而沒有如長輩慶祝那樣歡愉，反倒讓瓦力斯思索不已，但也無法想出一個所以然。

「瓦力斯，現在要開始了。」負責替瓦力斯紋面的女子「杜嵐」說起時，瓦力斯從那日與頭顱說話的往事中回過神來，謹慎地和杜嵐說起。「麻煩你了。」

紋面師是泰雅族群內特別的職業，只有少數被認可之人才可從事這職業，杜嵐已三十多歲，經驗十足豐富，附近的部落新刺的紋路，全都是她所為。要請她，還需要數頭山豬與衣物來酬謝。

「麻煩你了。」那日，父親布尼撐著柺杖與杜嵐說起時，杜嵐將瓦力斯額頭上的髮撥開，將額頭擦淨之後，喃喃唸起。

「瓦力斯，我從以前看著你長大，你今天終於成為勇士了，成為勇士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我在你小時候，就相信你能辦到，因為你的媽媽是莉慕依，你的爸爸是布尼，你就能做到。」

杜嵐紋面師手上拿著細針，在火燄上燒灼過，看著針尖炙紅之後，方才等待針頭上的火逐漸熄滅，冒出一陣煙。

「是的，阿姨，謝謝你。」瓦力斯說完，閉上眼，杜嵐將針尖向著瓦力斯的額頭而去，仔細從額尖慢慢的雕刻出一個長方形，瓦力斯忍耐著每個鎚針，一針一針敲下後，杜嵐再將那磨成粉的玉石粉，抹上額頭上的傷口，顏色格紋逐漸滲入皮膚之中，杜嵐紋面師仔細細看著瓦力斯的面容，當年青澀的孩子有了紋路，如此便是真的長大了。

「痛嗎？」杜嵐輕輕說，就算只是額紋這樣一小塊，不像女子需要紋面雙頰這麼大塊，仍然是需要一段時間。

「可以，我可以忍耐。」

儘管當下痛楚，但那日，瓦力斯額頭上有著眾人都敬佩的勇士徽章後，瓦力斯竟然沒有任何不適的反應，他只休息了兩日，就帶著自己的額紋，獨自出獵山豬去，當作自己的成年賀禮。

只是，瓦力斯怎麼也沒想到，再過了一個月，布尼就死去了，那幾個夜裡，布尼因為中彈後的細菌感染，突然間陷入惡性高燒，躺臥床上時睡時醒，儘管瓦力斯擔心，卻也無能為力，只能盡力打到獵物回來，與朋友交換草藥，但狀況仍未好轉，就這麼過了三日後，布尼的好友不浪，請來了盲了一隻眼的巫師莎芭，替他驅趕惡靈。

瓦力斯永遠都無法忘記，布尼死去之前的前日發生了什麼，那時，已年邁的巫師莎芭撐著柺杖，在一位阿姨攙扶下到來，莎芭先是低著頭看著父親布尼，再看向了瓦力斯，那一隻盲眼彷彿一個勾子，能勾走瓦力斯所有靈魂。

瓦力斯先是楞住，隨後聽沙芭細碎呢喃，顫抖的語音彷彿寒流刮著皮膚，瓦力斯明明知曉這季節才要回溫，身體卻忍不住在顫抖。

「年輕人，出去——出去——離開這裡——」莎芭將瓦力斯驅趕出了這屋中，甚至要讓瓦力斯暫時離開部落內。「年輕人——你必須——離開一日一夜——不要——回來——」

瓦力斯永遠記得，那日，瓦力斯離開之前，突然醒來的布尼叫住他，儘管虛弱，對著他耳際輕輕說起。

「瓦力斯……不要忘記你的名字裡面，也有我的名字……」

而後，在門外，瓦力斯聽見沙芭那宛如風沙的嗓音喃喃咒念，只是沒想到的是，布尼在驅邪儀式後的那夜，竟然起床喝著酒，隔日，布尼就瑟縮著在床上死去。當瓦力斯隔日回到家中時，部落內眾人圍觀著，

見瓦力斯歸來，便讓出位置，讓瓦力斯走入門內。

瓦力斯永遠記得這幕，他深呼口氣走向父親身軀前，自從親眼見過母親莉慕依離世之後，儘管他知曉父親的身體已經瘦弱到了極限，身體又因為保護自己而中彈後，彷彿被惡靈抓住了他的一隻腳，讓布尼的身體愈來愈萎縮；當他離去之時，看見莎芭的眼神中露出極度悲傷，瓦力斯早有心理準備，這次離去，便是永遠的離去。

這日，瓦力斯沒去狩獵，只是在山邊等了許久，如同過去每一次和父親一起出獵，只是今天只有自己一人，他在山上唸禱祝福著父親，忍不住而哭了，無止盡流下淚水時，他已有心理準備，回來部落時，知道父親已經離世，他反而已沒有了淚。

瓦力斯看著父親竟在床邊留下的竹杯，問起了身旁友人，友人說起，他們到來時，地上就已經有了三杯竹酒杯，也不能知曉其意。但瓦力斯知曉，三杯竹酒杯，一杯是父親自己的，一杯給了母親莉慕依，還有一杯，有著半杯酒，留給了瓦力斯。

瓦力斯知曉，他從未和父親一起喝過小米酒，一直以來都是父子關係，瓦力斯還不夠資格和父親一起喝酒，還沒到達一起飲酒之日，布尼就過世了，但這天他明白了，他儘管以為自己不會哭泣，但淚水仍然汨汨如泉冒出眼眶。

瓦力斯蹲下，拿起了這杯留給自己的小米酒，仰頭，一口飲盡。

第九章

李文世仔細翻著頁頁兵書，三十六計、孫子兵法，讀著這些文書，不知怎麼著，內心依舊忐忑無法平靜，直到他再也無法透過閱讀來壓抑著內心的慌亂時，就到屋外頭舞著那些棍棒，但是招式極亂，肌肉緊繃，內心如雨後的大姑陷溪波濤上漲，再也無法寧靜。

李文世的父親阿乾師，這次出去協助這陳姓商人的武裝械鬥，已經三天沒有回來，就連那些師兄師弟，也全都沒有歸返。

過往，平地的械鬥雙方都會各請各地武師來相助戰鬥，今日替這方打鬥，明日可能變作另外一方的幫手，武師成為傭兵也是不得已之事，畢竟，沒有武事之時，武師要有兔死狗烹之自知，在能賺取金錢時，都勢必全力以赴。

「他們去哪了？」李文世這年十六歲，問起了身旁的師姐，師姐也無法知曉。「不知道啊……他們到底去哪兒了。」

李文世不知該如何，面對這次的事，和過往經歷全不同，直到數日後，李文世和師姐到處問人，終於問到了阿乾師這次幫助的這方，陳姓商戶的下屬，他們這方正在到處找人來協助新占地盤，沿著河流之處就是這次的戰事點。

「那我們這方……阿乾師呢？」師姐問起時，李文世就跟在後方，問起這下屬，下屬正在打理善後，這才知曉陳姓商人這方打贏了對方，爭到了水權，但己方死了也有數十人，戰況慘不忍睹。

現場狼狽不堪，沒有人有精神細心回覆，只嘆口氣。

「阿乾師啊，他們來了之後……真是有大幫助，好幾次都擊退了對方的攻擊……只是後來那一陣雷雨之後，他們全不見了，我們都找不著啊，太多人都死了啊……」

那年，年方十六的李文世傻了眼。據稱，阿乾師幫的那些人打贏了，將對方全打跑了，那不合理，打贏了，人要留下啊。「我阿爸呢？」這句話太讓人震撼，李文世嚎啕再問起這人。

「哀，血流成河啊，那溪水都染紅了——對方潰敗時，大家都在逃，誰也不知道誰去哪了，我們這邊也是慘啊……要撫恤也行，一個人一兩銀，但要看見屍體啊……小兄弟，只能麻煩你去找了……」

宛如晴天霹靂，李文世和師姐在這方人的帶領下，來到了這械鬥地點，沿著溪水水圳的兩端，許多屍體還在溪水的淺水處浮沉，在水圳中漂浮漲跌，若是來不及收屍，要是下起大雨，勢必這些屍身就順著水流到下游去，再到海去，從此不見蹤跡。

李文世沿著溪流走著，走著走著，看著水流之中那些只能看見背，正在飄浮著的屍身，仍舊不肯相信這一切，直到前方終於看見兩三個農戶，正在路邊收拾著這場械鬥後的殘餘，李文世問起了一旁一位老邁的收屍者，用個木板當拖板，上面載著一個男屍。

「我阿爸呢，我阿爸呢——你有沒有看到我阿爸——」

有個老農夫看李文世滿臉淚水，於心不忍，引著李文世來到這田邊。看著一排屍體，李文世這才傻了眼，眼前這些面貌模糊的屍身排成一列列，臉不是泡水浮脹，就是缺手缺腳，根本看不出誰是誰。

「孩子啊，不管是誰打贏打輸，都有人變這樣，唉，我們這些種田的人，只要繳租，哪管上頭是誰，怕這些人來打鬥把我們的田被污染了，趕快把這些屍體集中起來——你自己看看，這裡面有沒有你阿爸？有的話快帶走吧。」

李文世牙齒打顫，他竟沒有勇氣一個個將這些屍體翻身拼湊，去找回自己的父親，畢竟就算認真看，也沒人能辨認這些缺去身體部分的浮脹屍體是誰。

李文世知曉，這也都不重要了。阿爸應該是死了，不可能師兄師

弟一門出去，全沒歸返，勢必是全數都死在械鬥之中。還是就和阿爸當初所說的一樣，當初阿爸同行去考武秀才考上的人，最後都死在戰爭之中，學武之人，或許怎麼都無法逃離死在戰場之宿命。

「這次這些……要給大眾爺廟給收去了吧？」農夫說完，便又繼續走去收屍。「不收完屍，到時候堵了水圳，下雨天之後又暴漲，田土又要沖走了……倒楣的還是我們啊……」

李文世沒有翻回那些在水中的背身，也沒有將那些零散的屍體拼湊回一個「人」，畢竟師姐也說，這都不重要了，這天過去回到屋中後，師姐就離開了這屋子，只留下了李文世一人過日，再過幾日，屋主就來趕人，畢竟交不出租，就算之前有所功名眾人愛戴，也是無用。

李文世發現師姐不見的那日，他就預料了之後會發生的事，他早已收拾好包袱，等著屋主的叫喚。

流落街頭的李文世，看著四周來來回回的人。他仍舊在找自己的阿爸，那位英挺、受人愛戴的阿乾師，只是他早已明白……或許就連多在人群中探看一眼，都已是多餘。

第十章

那日，瓦力斯在「望樓」內待著，這是泰雅部落內的特殊之處，一個高處竹架的守衛塔，位於部落的出入口，部落內的青年們輪流值班，守衛高處看著前方，避免敵方部落派人來偷襲。

自從父母都離開自己生命後，瓦力斯不像過往，與同輩好友，瓦旦、鐵木等人一起打打鬧鬧，他自願待在「望樓」上，看著遠方的山，

稜線在山那邊成為天幕的剪影，聽著各種鳥的鳴叫聲，各種聲音隨著風，吹過瓦力斯的臉龐。

瓦力斯變得比過往安靜沉穩，特別是自己一個人在夜裡守衛「望樓」的時刻，當月光明亮地將自己照出長影，照出遠方的山勢剪影時，聽各種昆蟲蛙類兩棲與鳥鳴，在月色下各自鳴叫，也各自混聲。此時此刻，瓦力斯明白，他應該要把人生想得清楚明白，他已失去了父母，依習俗父親也葬在床下，和媽媽一起同眠後，那麼，過往的家屋將作廢，瓦力斯要在部落內其他地點新築一個屋子，重新開始生活。

如此想著，瓦力斯便想起了母親莉慕依，儘管她並不太健康，但莉慕依總是溫柔，把那些山果野獸烹調得冒出香氣；瓦力斯想起了父親布尼的勇猛與睿智，想起父親布尼每一次的打獵行，將自己逐漸訓練成了一位勇猛的戰士，直到擁有自己的額紋。

一股愁緒在心中冒起，隨著山風吹出了瓦力斯的淚珠，像晨間時刻樟樹葉上的露水，順著葉脈匯聚滴下。

不知道怎麼著，瓦力斯一直看著山外的林葉之下，想起了爸爸，想起了那時遇到的達基，想起了那顆綠色的柿子，瓦力斯突然想起了朵優的面容。想起了他等待了許久，終於等到了柿子變紅。他還記得那天，父親布尼將紅柿子拿起正要吃，母親莉慕依趕緊喊著：「那是瓦力斯的。」

捧著紅色柿子，瓦力斯看向遠方山巔，想像那是朵優所住的那邊，一口咬下，多麼香甜。

自從多年前那次在山路上相遇，瓦力斯就知道自己心有所屬，畢竟朵優的容貌，是這附近數個山頭赫赫有名的美女，繼承了達基高鼻樑與健瘦的身形，方才能扛起那沉重的米粟和果物。

這陣子，瓦力斯常常徹夜未眠，在望樓的日子，他想清楚了，這是他存活在這世界上，接下來最該努力的事。下了望樓那幾日，瓦力斯在

自己舊家的旁邊，重新蓋起了屋子，鐵木和瓦旦一看瓦力斯正在努力，便趕緊找人手來幫忙。

「瓦力斯，你終於好了——我們一直在等你。」瓦旦對自己說起時，瓦力斯點點頭回應，鐵木用力地拍著瓦力斯的肩膀。

「我知道你一定可以，你可是我們之間最勇猛的瓦力斯啊。」

瓦力斯和這些相鄰年紀的男人們，仔細在地上畫著界線，開始去撿拾石塊，割回藤蔓，收束禾草，準備好材料之後，開始蓋起了屋子。蓋完了屋子之後，就在瓦旦、鐵木等人，都還在慶祝這屋子蓋建完之後的儀式，瓦力斯閉上眼睛，看著這群兄弟。

「接下來，我要離開一天，請祝福我吧。」

看著瓦力斯的神情，兄弟們都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我們永遠等待你，我的兄弟。」

那一日，瓦力斯準備好了食物與飲水，便開始向著朵優所在的部落奔跑而去，朵優所在的部落在另外一個山頭，雖然肉眼可及，但步行需要一整個白日。但瓦力斯知道，他必須證明自己，他準備好了之後，便開始在山路上奔跑，快步的跨過石頭，跳過斷木，跨過阻隔步道的溪水與山澗，直到奔馳到朵優所在的部落時，還讓其他部落人嚇一跳。

「少年，你在做什麼？」

瓦力斯喘息著，四處搜尋朵優的身影，看著在一個石草屋外的一角，朵優就站在那兒，背著籐藍，轉身看著瓦力斯而愣住。這年，瓦力斯已比朵優高了一顆頭高，身形雖然不比朵優的父親達基高壯，但健壯的瓦力斯額頭上已經有了額紋。

瓦力斯看著朵優，喘息著，卻毫無忐忑說起。

「朵優——我將娶妳為妻。」

朵優愣住，看瓦力斯這大言不慚的模樣，朵優不免笑出聲，瓦力斯看著朵優的笑，一瞬間便明白了心意。

聽聞瓦力斯跑過山頭，半日內就跑來部落，還和自己的女兒求婚，達基知曉後，將瓦力斯請入了自己家屋。

「布尼的事情我都聽說了。」

瓦力斯看著身材高大的達基，父親曾經的戰友，儘管這年紀了身軀依舊健壯，看來肌肉分明，讓人十分敬畏。

「我……我要娶朵優為妻。」

聽完瓦力斯的說法，達基的臉看不出反應，不知是思索還是擔憂，等了許久，達基才說出口。「很遺憾的，朵優還不能結婚。」一旁的朵優一聽，深呼口氣，抬頭看著眼前這奔跑而來的大男孩，沒想到父親竟然拒絕了自己的婚事，只要父親拒絕，這件事情就沒有商量的餘地。

達基這才嘆了口氣，比著朵優那細嫩的臉龐。

「瓦力斯，你看朵優的臉就明白，朵優臉上還沒有紋路，而你已經是個勇士了——她還沒有資格嫁給你。」

這句話讓朵優再度愣住，其實父親並沒有拒絕瓦力斯，那一刻，朵優忍不住嘴角的笑意。

雖然許多部落內的男子，都對美麗的朵優有所興趣，但畢竟她是達基的女兒，達基必定會用最嚴苛的條件考驗著追求者，但是瓦力斯的努力，就連附近部落的人都知道，更何況是父親好友的達基。

那些日子過去之後，朵優更認真地學習織布，那些反覆的格紋，麻、纖維的性質，該是方形，還是交疊，紅色與白色布該如何排列，雖然同是泰雅，但每一個部落都有自己部落的特色。當朵優織出數件別緻的上衣，再織出一張張布巾後，朵優通過了織布的測驗，準備紋上了臉上的紋。

幫朵優紋面的紋面師，便是瓦力斯的紋面師杜嵐。杜嵐腳程當然不如瓦力斯這樣的年輕人，杜嵐自天亮起出發，走了一天直到夜暗之後，終於來到了朵優所在的部落。

進行儀式之後，朵優終於能紋上面頰紋，瓦力斯看著杜嵐細心地將朵優臉上敲下針紋，敲針怎可能不痛，但朵優全咬牙忍住了，只因為她看過瓦力斯額頭上的紋路，知曉這樣的痛楚，所有人都要忍耐過，如果瓦力斯可以，那麼自己也可以，如此，才代表自己有資格，與這個男子結婚。

「朵優啊，妳真是不簡單，我看過有人敲下紋路時，痛到跑去外面躲到溪水中不敢出來呢。」一旁的一位長老稱讚起朵優，聽到達基也笑起。

朵優的淚水沒有冒起，只因為朵優看見正在門外觀禮的瓦力斯，他在門外久久站著，彷彿正在守護著，朵優不知道臉上的紋路還會紋多久方能完成……

但朵優知道，或許她紋多久，瓦力斯就會站在那個位置多久。

第十一章

那陣子，市鎮上總是沸沸揚揚，李文世這年十八歲時，已經幫忙當碼頭工數月，當招樟腦工的訊息從山邊來到碼頭邊時，總讓李文世無法理解，這些從上游來的人，到底在做些什麼，為什麼每次到來，碼頭這裡便耳語沸騰。

李文世這陣子藏身於碼頭工，也是逼不得已，自從父親消失於械鬥之後，自己也不能隨意找工作，大家都知曉，在這原始武力相見的時代，若是說自己是某某武師之子，雖然當初參與械鬥這方是勝方，若是被當初敗去的那方尋仇該怎麼辦，這並非自己的錯，但李文世心想，

這當避則避，阿乾師的死，讓李文世明白「明哲保身」有何意義。

李文世看著從大姑陷溪上游下來的戎克船，特別是這來自「新村」的貨，一包包由碼頭工下貨，帳房林善一邊指揮清點，完畢後，在碼頭這裡與英商交貨，但今天交貨並非首重之事。這些日子，帳房林善只要來到下游處，便四處找著工人群落，到處問起可有意願上山當「腦丁」、「隘丁」之人，不過這真不是容易事。林善與許多碼頭工人商談許久，卻沒有多少人有興趣，大家揮揮手離去，甚至怒目相對。

看著林善與許多人交涉，這不免讓旁觀的李文世好奇起，這人到底在做什麼。李文世觀察許久，終於忍不住，問起碼頭邊的工頭，讓工頭搖搖頭回應。

「他們要招募山上的腦丁啊，別說了，你也別想了，別去，不能去。」工頭說得直接，揮揮手要李文世死了這條心。

聽著這些來招募者的話語，李文世也明白，畢竟許多墾號都招丁，今天是這個墾號，明天換另外個墾號，但過往都是委託個年輕人來招丁，但從未看過如林善這樣積極之人，李文世在工頭的話語之中，逐漸知道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他們這墾號要招丁，你也知曉到處墾號都在召丁，但你仔細想想，他們什麼地方不招，跑來二三十里外的這裡招丁——那這肯定不是好差事啊。」

碼頭工頭赤裸上身，被太陽曬到黝黑的身體，雙眼眼白在黝黑的臉龐上看來十足顯眼。

李文世聽著，點點頭，但始終無法停下對於這些人的好奇感，畢竟，這些河船上的集貨，不管是茶米樟腦，都是從那上游的村落內開墾而出，集貨到大崙坎之後，再搭船下到大稻埕、滬尾等地，換海船再出海去。

李文世常常站立河流邊，便往上游看，對他而言這片河流如此廣

大，上游風景又是如何，自己從未能知曉。對於李文世來說，聽了其他碼頭工人的介紹之後，內心對於這條河船也充滿好奇，他的人生之中，都在艋舺這附近長大，如今看到這些戎克船竟然沿河而下，也不免產生好奇。

看李文世竟然看著上游來船看到失了神，另位工人趕緊喚住他，在耳中說起秘密。

「你知道嗎，你看這墾號出來的貨，他們不是種茶，也不是種稻米，他們可是要去山上和番人對抗啊，你們知道嗎，那些番人，可是會砍掉你的頭的——我只見過人去，可是沒見過人回來。」

這句話，讓文世深呼口氣，李文世儘管練習揮刀使矛，可卻從未真的砍下別人頭顱，也從未拿烏槍打中人體，而父親阿乾師，到底是如何死去，那些師兄弟，為何死無葬身所，自己也未能知曉。這些戰鬥之事，讓李文世一聽便心悸，儘管如此，對於已無處可去的李文世來說，看到前來招募名為林善之人沿途拜託，終於來到了李文世所在的碼頭位置。

林善人看來十分和藹，見李文世正在搬貨，開口便說起，

「碼頭船工啊，要不要上山來做我們那工作，工資是平地的三倍，若上山當隘丁，是平地工資的四倍。」

開出了這樣豐厚的條件，依舊乏人問津，畢竟，工作可以有，人頭只有一顆，那些上山開墾的人，真不知道是抱持著什麼決心上去的。

「欸，這位少年人，你要嗎？」林善走近，看李文世身材健壯，好奇問起。

「別聽這人說，走吧，文世。」工頭拉著李文世要走，但李文世走著走著，他感覺到一股奇特的氣氛，既然人生已無可退，家人師兄弟都死滅，在這當碼頭工，雖然從來不嫌沒事做，但自己讀了書，學了武，又需要在山下隱藏身分，不如上了山去，從此不用再隱姓埋名。

若自己是個尋常人，肯定安逸於碼頭工人，但自己不一樣，自己是阿乾師的兒子。

「我要五倍，我懂兵書，也懂武器，我的父親是個武秀才。」

李文世停下腳步，回身對林善喊起這句，林善本欲走，便也停下腳步回了頭來，仔細看著回頭的李文世臉龐，這年李文世實歲方滿十八，黝黑的臉色，看來不似會讀書的人，這話語大言不慚，不免讓這帳房林善蹙眉，可是山上急缺人手，天天都有人受不了而下了山去，既然缺人，不管怎樣，只要能先上山，錢的問題都好談。

嘆了口氣，林善揮揮手。

「你就來吧。」

這讓工頭不可置信，不過李文世既然只是臨時工，人要來去，誰也無法阻止，李文世和碼頭工的工頭一一告別，碼頭工人多半憐惜李文世年幼，但是畢竟人各有志，也不能多說些什麼。

李文世搭上林善那艘回頭的戎克船，又要往大姑陷溪上游去。

提著自己的包袱，李文世跟著隊伍上山去，這次招上山的人不多，連李文世只有五個新工，但李文世看著身旁這些瘦弱的人，他明白上山之人，多半是無田產家產之人，所謂的「羅漢腳」，甚至幾個流浪的乞丐也跟著上了山。整個隊伍內，就只有李文世看來氣色最好，他深刻明白上山是一搏，也是人生最後之機會。

李文世回頭看向這平地，人生之中還有什麼機會能像這樣，賺到五倍的薪酬，說不定，他能賺到更多——能用自己原本的姓名活著，而不是「那個年輕人」。

李文世在船帆下轉過身，看著前方上流而來的水勢，千帆交會在這水道，仰頭看向更前方的山勢，李文世沒有回頭。

第十二章

戎克船不斷沿水上行，眾招募來的腦丁工，在船舷邊看著水面上來回的戎克船，船行一日餘，隨著風勢時快時慢，在大姑陷溪上來來回回。船來到三峽，林善休息幾刻補充些山上需要的物資，再隨著風勢往上游去。

過往當碼頭工，看著滿戎克船上的物品下到碼頭，再搬來遷去，總讓李文世十足好奇。此刻真上行時，這才發現，其實沿船路的所有壑號都在招工，他看著每艘下行的船都載著貨，上行的都載著人，他便明白，其實愈往上游去，愈是機會滿滿之處所。

那日，貨船從大崙崁補了鹽巴與糖後，才上行到三坑子，從三坑子開始，眾人跟著林善指派的人，驅著牛車載運山上需要的鹽巴與糖，火藥與刀械，開始入了山。

只是對李文世來說，最驚訝的莫過於上山那天，與正下山之隊伍交錯。這隊伍有人行轎，有人挑擔，帶隊的林善停下腳步，與這隊人交談許久，還探望在轎上的女子。

李文世跟著林善，看向轎上的女子一眼，這女子渾身發紅，懷中有嬰兒，看來半醒半睡。

「她是誰？」李文世輕問林善，林善蓋上轎帘之後，方才搖搖頭。「這是我們壑首的二老婆，前陣子生了病，山上醫生不好找啊，只得送下山了。」

李文世明白地點了點頭，這才注意到交錯而過的這些人，有些斷了腳，有了缺了指頭，跟著隊伍緩緩下山。

這不免讓李文世起疑，這些人到底在山上做些什麼工作。

直到來到新村內，指派工作時，李文世才又知曉，原來這山上還有



各種工資的價差，李文世方才知曉腦丁的工作為何，腦丁整天拿著鶴嘴鋤，在山上鋤木片運下山。對李文世來說，他在山上工作一週後，見識了這工作之單調，他想要爭取的，是隘丁工作。

隘丁顧著一個山邊的木建哨所，裡面放著提示用的警鐘，配上一隻火槍，一支矛，一把山刀。重點是，林善宣佈，若成功發現驅趕走番人，一次有一兩銀，若打中番人，則重重有賞。

林善打著算盤算起，這次僱人與出貨之間有無利差，趕著計算金額去，留下一個帶頭的隘丁，發下設備，開始查看這些上山人之間，到底有無技術，還是僅是毫無能耐的「羅漢腳」而已。

那日，當大家發到一支矛，隨意比劃動作時，李文世畢竟出身於武師之家，那姿態一擺，李文世將矛使得虎虎生風，眾人一看全傻了眼。發下鳥槍後，大部分人都不知曉這鳥槍如何使用，但李文世操作鳥槍的動作與姿態，絲毫看不出是個普通碼頭工。

帶頭的隘丁首一問。「敢問兄弟，你是否當過兵？」

「沒有，我父親是武秀才。」李文世儘管明白，父親並沒有真的拿到武秀才的功名，但是在李文世心中，父親的確是個有功名之人，只可惜時代亂，那些械鬥都不關父親的事，他只能選擇聘僱他的是哪一方。

上山這些羅漢腳全都是文盲，李文世懂字，這事在林善心中有了個底。當初見到李文世時是在碼頭邊，這人僅是個工人，雖不知曉，這年輕男子隱性埋名所為何事，但不管如何，只要有能人肯上山，對於開墾都是好事。

那日，當資訊層層轉報，劉秀禾知曉李文世這年輕人時，他正坐在他那磚屋內的大桌前煩惱著。只因墾首劉秀禾的妻子和女兒，似乎患了莫名而來的山區瘴氣，全身發熱又發冷，已經送下山，找大夫治病去。劉秀禾還記得，當初妻子下山時，自己曾和妻子說，別怕，下了山找了大夫，病一定能解。但他早明白凶多吉少，畢竟，第一任的妻子與兒子

也曾犯過類似的病，下山之後，沒有兩個禮拜就接續歸西，讓劉秀禾悲痛不已，卻又無可奈何。

這次的狀況也是，劉秀禾之妻與子都已在山下病故，信封送上了大夫書寫病歿的紙張，交代兩人骨灰將在山下火化，擇日送上山頭。

劉秀禾坐在李文世桌前，正一臉懊惱看著紙上記載。儘管劉秀禾大自己二十來歲，是個眾人尊敬的成年人，但他欲哭模樣，讓被召入的李文世，也不免好奇。

「敢問劉大人，怎麼如此傷心……」李文世堪稱有禮，劉秀禾探看才滿十八的李文世，一臉清秀，深嘆口氣。

「你懂字，就別上山了，就當我護衛吧，順便幫林善看帳。」劉秀禾如此說起時，讓林善瞪大了眼，這人才上山未滿一週，就能當墾首的護衛，親近這資源的中心，不免讓林善起疑，送走李文世後，關上門，就在劉秀禾耳際說起。

「秀禾，這人還不熟，才新來的，就要委起這等重任，行嗎？」

林善的疑問不無道理，但劉秀禾回想著李文世的臉龐，剃去鬍鬚之後，看來健康，眼神如鷹銳利，林善隨即明白劉秀禾所說。

墾號「金東福」這裡，所有活動全為了產生金錢利差而生，沒有私塾，沒有功名，有些人只能出勞力，連操作鳥槍的動作，儘管訓練數十回，都看來十分手拙。山上這裡，生育的第二代孩子只要長大便投入勞動，勞動都沒時間了，何況讀書。至於這山頭資源能開山到何時，這是之後的事，光是眼前的事都應付不來了。

能夠識字，能夠操作鳥槍準確，李文世這不是人才是什麼。能夠帶人對抗番人的人，不可能是個目不識丁的人，能有一人稍微觀察提拔，沒有不好。

「也是……」林善走出門後打量著李文世，李文世看來眼神單純，就怕他陰險偽裝身分，只是為了詐騙錢財而來，這對日日在乎利差的林

善來說，多點提防，也是必然。

※

這陣子，李文世就住在劉秀禾磚屋外的草房中，陪著劉秀禾。這年，劉秀禾因不知名的骨頭疼痛，已經不太行走，有時沒出門，就整天躺在床上，映著燭光看著那些單據、地契與帳本，並與許多上前來交涉的墾號、商戶交流。

李文世這才見識到了，在墾號工作之人的心理，只因劉秀禾總是惡夢不停，就如這日，劉秀禾夢靨嚎咷：「啊——我對不起你們——」

劉秀禾在夜間翻身數回，李文世聽到這聲響，便已翻身下床，跑入隔壁房內看劉秀禾到底發生何事，這才注意到，劉秀禾滿額頭汗珠，原來他總是夢見，那些在地上被番人砍去頭顱的身軀，儘管失了頭，卻全一個個爬站著，踉蹌著往劉秀禾這方走來。

夢中的劉秀禾明白，自己對於這些從梅縣帶來的同鄉十足愧疚，或許那些魂魄不散，也不投胎，便成了在山頭上的厲鬼，鎮日在這山頭徘徊。才會讓山頭儘管都是強壯男丁，最後要不失去頭顱，要不得了未明的疫病。

既然如此，為何自己還在這裡，為何還未死去。

劉秀禾想起多年前那次被番人出草屠村，那些被砍頭的人啊，大家都沒有富貴，沒有錢財，還失去了頭顱，最後連是誰都分不清，屍體只能湊在一起埋了。要是有天自己回家鄉去，該怎麼對這些人的爸媽，說起這些家鄉人都死於非命，劉秀禾十足內疚，儘管今日這新村已經發展起，只要上山的人都能賺到錢，他仍是內疚不已。

「原諒我呀……原諒我呀——」

劉秀禾夢中不斷喊起，卻跌入夢靨中怎麼都叫不醒。李文世用布巾擦去劉秀禾額上的汗珠，那汗珠宛如山區雨季霧雨不止，至此，李文世還不能明白，當年劉秀禾到底經歷了什麼，看過了什麼，但他只能伸出

手，握住劉秀禾噩夢中的手掌時，劉秀禾突然安穩下來，儘管他還在夢境中，不知道在夢中到底握住了誰的手，當他握緊李文世的手，一雙閉眼汨汨流著淚水，但彷彿有了這雙手緊握後，方能安穩入睡。

第十三章

李文世跟在劉秀禾身邊的這些日子，扶著劉秀禾到處巡查，方才多明瞭了所謂「開採樟腦」到底所為何事。過往，李文世在碼頭邊扛著的那一麻袋的白晳「腦沙」粉，全是如此煉成。

純白的腦沙，宛如黃金一樣珍貴，聽林善說，若非英商先前打贏了「樟腦戰爭」，這山上肯定有各種外商競逐出價要買這些樟腦，雖然現今只剩英商才能買賣樟腦，但價格仍比許多生意好，至少在這山頭，比茶比稻米有賺頭。

李文世仔細探看，這山區開採樟腦，和平地所有產業都不相似，煉腦以腦寮為中心，要保護這器材與樟腦工人能持續運作，四周必有隘點，最好以柵欄包圍方便守衛。

腦丁通常一批批在山上開採樟木片後，運下到腦寮邊待處理，腦寮內的大灶燒著各式山上倒木，日夜換班生產，從不止息；大火灶上有一個木頭打造的蒸餾塔，將樟腦木片以大火蒸出樟腦氣後，隨著一管冷凝水而凝結，透過斜管，將樟腦油流入另外一桶內。

這時，那些凝結的油，一部分將會凝結成為腦沙，到了此時，不管樟腦油樟腦沙都將被挖起，這些裝載在麻布袋內的樟腦凝結物，還都不能算商品，只因為還沒有將油份給壓瀝乾。

等到麻袋內的樟腦油份，用大石壓縮瀝乾之後，便分出兩種商品——「樟腦油」與「樟腦沙」。

一棵百年大香樟，派工數十人，竟冶煉不出一袋腦沙，珍稀相等於黃金。

失去樟腦油之後的無用木渣，重新入大灶內成為燃料燒去，而那些冷卻水，也不斷的重覆使用，以山坡自然坡度來降溫冷凝，此舉，是為了節省人力來回搬遷，方能大量生產腦沙，如此才有利潤可言。

一棵三十年份的大樟樹，也只不過生產三十到五十斤不定的腦油，還不能精算是否能產出多少「腦沙」，也因為樟腦也分了各種品質，有的樟樹品質不佳，焗不出許多油，都需老經驗的腦丁才能找到「香樟」，「香樟」才能結出最好也最值錢的「腦沙」，這都要靠經驗豐富的腦丁，才能找到品質最好的「香樟」，若是經驗不豐，找到太多的「牛樟」、「臭樟」，那麼有可能整個開採期五天內，即便挖到樟腦片一百斤，只產不到五斤樟腦油沙，那麼真可謂血本無歸。

還好，新村當初會設立在這裡，成為集村而沒有因為番人攻擊而解散，就是因為這裡有著數量龐大的香樟，每棵樟樹都枝幹龐大，百年樹身放眼過去比比皆是——換言之，這些山坡上，有著滿滿的錢啊！

陪著劉秀禾在這安全地區內四處查看，李文世內心感受十分深刻，進入這樟腦林之中探勘，就是拿生命來賭注，賭到了香樟腦沙，便是賺到英商的訂單銀兩，賭不到，就人頭落地，魂斷山林。

李文世想起了父親阿乾師，人生在世或許也只是如此，人為財死，鳥為食亡，如此而已。

※

那日，當山上腦丁在鋸木的時候，一段腐朽樟木無可預料地倒向一旁去，讓協同的兩個隘丁來不及逃，兩個隘丁都斷了手臂送下山去。一時間無人可補充，回報到劉秀禾房內時，林善一臉憂愁，正和劉秀禾報

告，這人力分派和開採速度不成正比。

「缺人了，又該如何，山下新人都還沒到啊——」林善上來求援時，劉秀禾也煩惱該到哪裡去找人。畢竟，大姑陷這條溪也不是時時都可以行船，更何況船行到三坑子時，已幾乎航線末端，本來這裡位於溪流上游，人口就少，若是去其他壑號要人，以後該如何還這人情，劉秀禾一想到處境之難，頭髮便更白了。

更何況，自從之前番人襲擾之後，現在一個隘寮一班兩人為基礎，一日若兩班輪替則需四人，若是加強守備一班四人，雖然較為安全，但人力成本雙倍，到時出了事，撫恤金也是雙倍……

眼看帳房林善撥起算盤算計成本，和劉秀禾四處想方法，找駁船，找人情，李文世在一旁聽著，倒是乾脆和兩人果決說起。

「不用說了，我上山去吧，這件事我可以的。」

「可……我們這兒沒有多少人讀書懂字，你上山了怎麼行，還有很多事情你要幫忙啊。」帳房林善這想法直接也仔細，這陣子李文世協助整理文書帳本與契約，大大節省了林善的工時，山上識字的可沒幾人。

「可欠人，就需要人頂著。」李文世倒也乾脆，人就在這壑號內，既然在這裡有工作，作啥都相同，報備之後，這天下午，李文世便帶著烏槍上了山去。

那跟隨著隘丁守衛山區的日子裡，也是李文世感覺人生最奇特的日子。防禦的是生番，但是——你看見，只能看見滿山綠葉，一隻五色鳥正從眼前飛過，微風吹來如此疏緩美景——但若是轉頭看見了生番出現在你眼前，差不多就是死亡之時，宛如鬼魅現身，瞬間無命。

在山上與隘丁輪班，等著新的隘丁到來之前，李文世有天看著前方，突然發現前方草叢態勢不合常理。

「等等，你看——」眼前望去，李文世比著身旁的隘丁。「那不像風吹。」

「是嗎？」隘丁眯眼看著前方草叢，看不出有何不同。

「開槍——」李文世輕聲說。

「不行啊，若是沒有番人，放空槍可是會被罵的啊。」另一位隘丁湊耳說起。「番人若是生氣，之後又出草，我們這些隘丁可慘了。」

李文世經歷這次，隨即了解為什麼隘丁如此畏懼番人。

「帳房說，山上常放槍的話，會讓山下的工人以為番人常出現，心情會很緊張的，要我們少放槍，特別是那些英國商人來看時，絕對不能放槍。」隘丁說得委屈，聽得李文世皺起眉頭。「豈有此理，聽我的。」李文世雖然知曉林善的要求有商業上的道理，但此時此刻，若是隘丁頭顱落地，失去信心，豈不損失更大。

「你不能開槍，讓我開。」

李文世看著那不規則的草叢動態，三四十米外的山坡上，李文世瞄準，一槍開下，山坡草叢內突然一陣慌亂，一隻百餘斤的山豬從草叢中現身，因為中槍後疼痛而瘋狂奔跑，但隨即倒地，失去了呼吸。

李文世開的這槍，讓其他隘丁看傻了眼，這槍可真準，而鳥槍很難打準，這距離真可謂誤打誤撞，只是想驅趕，卻打中了這隻大山豬。這槍聲正好喚起了其他隘丁的注目，正好注意到前方大樹後方，竟有一個番人身影，藏身於草木之間，若非這槍讓這番人驚嚇些許，露出了一半的身軀，這番人躲藏觀察隘寮許久都不會被發現。

「有番人——」這聲喊出，李文世等人隨即轉過身看過去，那番人被發現之後隨即遁入草叢內，隨即消失了身影。

「別管看不看得見，放！」李文世帶著兩個腦丁，各自拿著鳥槍對著林間放了一槍後，見林葉搖晃，彷彿從未有事發生過。

李文世這才明白，這番人或許就是為了抓到這山豬，連番人都要冒險靠近這隘哨點，李文世隨即明瞭，這裡離番人的生存處所，實在太近。

那日，這山豬被拖回山下部落時，大家都看傻了眼，豬大家都看過，這麼大隻的山豬卻少見，這一槍真可謂好運，打中了這隻豬的喉嚨部份，就算脂肪再厚，只要氣管受損就不能呼吸，勢必死去，這豬隻帶下山之後，村人分食多歡心。林善對李文世更是刮目相看：「這人可是奇材啊，秀禾啊，別讓他去了其他墾戶，我們要留他，肯定要留他。」

劉秀禾也想著，畢竟像李文世這樣的人可以練兵，也可以看帳，又習過武，當個簡單的私塾老師也沒問題，山下不是沒有這樣的人，只是沒人願意上山和番人拼命，山上生活條件又不豐富，要招人更是困難，更何況習武之人還會被其他墾號招去。

透過那磚屋的小窗，看著李文世的身影，劉秀禾透出細細的笑。的確，上山二十年，低教育的時代，可用之人少見，雖然李文世上山未滿半年，但劉秀禾彷彿見到了自己夢寐以求的，一個怎樣拜佛祈求，都難以希冀的接班人。

第十四章

德意志人走沒多久後，美利堅的商人也來了，這些外商行走臺灣，各自帶著通譯，儘管有些年歲卻看來精壯，對他們來說，相較起來，福爾摩沙人都瘦弱，身材也矮小了些。

美商的通譯小心謹慎地和劉秀禾說起：

「來自美利堅的約翰先生，打算買樟腦回國……但我們都知道，一直以來，都必須要和英商買，可……若我們私下對你們採購……不要透過英商……」

那時，美利堅合眾國剛打完內戰，這場戰爭打得美利堅國內資源消耗殆盡，許多材料都需要補充，特別是藥物，樟腦便是藥物材料之一。

「您也知曉，這樟腦透過英國人，轉了手再到我們手上，對我們來說貴了些，若是直接貨給我們，我們給你們加價兩成，如何？」

美國人的條件太過優渥，銀兩金錠就在眼前，許多外國都要我們的樟腦，既然要賣，就要賣個好價，這為商之道，不會有人不了解。

「但我們無法如此，這也是我們朝廷的規定啊……只能賣給英商啊……」

劉秀禾透過翻譯拒絕了這美商，畢竟就連私出給美商也是違法，畢竟樟腦戰爭之後，政府明文規定，樟腦只能賣給英國商戶，商品總是要到碼頭才能集貨，私出的可能性太低。

這些各國外商遊走山頭，想要找到願意配合私出的壟號，然而碼頭控制權並不在壟號手上，也只能拒絕這些外商的價格誘惑。

這年，1869年春天，當英國商人吉普森再次到來時，劉秀禾愣住了，李文世跟隨在劉秀禾一旁，看著這英國商人的陣仗，也看傻了眼。

這位英國人吉普森負責在山區採買樟腦，訂定合約，這位英國人吉普森並非第一次到來，但每次到來身邊的人員編制便不斷增長，外國商人有的是資源，此時轎夫已達四位，衛士四人，通譯兩位，加上隨從差人，如此隊伍，比一些清朝地方官的隊伍還盛大。

那日，當英商隊伍喧嘩到來新村之後，就住在新村這裡特別為了這些英商準備的房，就連護衛隊都有住所，相較之下，比腦丁住處乾淨清潔許多。

這英國人吉普森留著大鬍鬚，代表著幾間洋行，在各山地壟號之間尋求樟腦貨源。吉普森笑起來時，一雙白牙，鬍鬚捲曲，腰間隨時配著一隻火槍，身旁的衛士身上揹著的火槍，看來就比過往看過的鳥槍都還要先進新穎，不免讓李文世看傻了眼。

「這是大生意啊，劉先生。」吉普森與通譯說起之後，通譯再和劉秀禾仔細說起。「你知道的啊，我們英國人打贏了你們清朝，港口都開了，現在不用私下購買付款了，我們光明正大買貨了。」

「是的，多虧了吉普森大人給我們訂單，讓我們這裡能發展起來，我代表新村感謝您。」

吉普森笑得燦爛，劉秀禾儘管不懂吉普森所笑為何事，卻也跟著笑起。

「不管怎樣，我們就先付訂金。」

通譯趕緊說起。銀兩在桌上排列擺放，銀票在桌上攤著，真金白銀，對這些在山上開墾的人來說，以命交換，要的也不過就是這些。

「吉普森大人說著，他知道現在美利堅那邊的人都想要更多的樟腦，而且到處想要私出，所以……如果可以，他們還要更多的貨。」

劉秀禾聽通譯說著，收起了笑臉，搖了搖頭，比著桌上那毛筆畫出的地勢圖。

「樟腦啊，誰不想開，問題是這條山隘線上，已經是我們開墾的前線，大人，我們不可能再往前了。」

劉秀禾看著這英國人吉普森，正低頭盯著地圖上，這條山勢線凹凹凸凸，線內可以開梯田種米，種桑養蠶，但是採樟腦，就要向前，但是現今依舊難以向前。

「我知道有土著……不過就是土著啊……」吉普森喃喃碎念起，讓翻譯也不知道該不該這段話翻譯而出。

劉秀禾看著這英商，戴著那獸皮帽，看來渾身探險家模樣，身旁首衛身上揹著從未看過的槍，腰間還配著短槍，槍可是高貴之物。只不過，這英商也不是第一次見面，但隨著在臺灣走闖，他身上的裝備和協助的人愈來愈多，看來這生意可是愈來愈大。

劉秀禾在這山頭經營開採樟腦二十餘年，十足知曉這樟腦需求愈來

愈大，而外商競逐也愈來愈強，但凡事總有規矩，辦不到的事情，就是辦不到。

只見吉普森與通譯交頭接耳之後，吉普森說出口這句。

「我們……比過往多兩倍收購這些腦沙，還想要您再多出些貨給我們。」

這句話一說出口，就讓壟號之人全都深吸口氣，這商人怎麼開口就是兩倍，做生意錙銖必較，誰這樣開口就是兩倍，必定有問題，更何況出貨能力已經緊繃，要怎麼再多出貨。

吉普森雙手一攤。

「若是賣給我們，就是這個價，放心，我做生意，不會虧待你。」

劉秀禾又皺起眉頭，搖搖頭。

「敢問這位吉普森先生，您開兩倍價收購，那是否可有得轉賣出三五倍價錢，商有商道，雨露均霑才是好生意，一時殺雞取卵並非正道啊。」

這翻譯來自廣東，留過洋學校還會說客語，與吉普森交頭接耳後，翻譯終於替吉普森說出這秘密。

「先前美利堅合眾國內戰結束後，亟需各種原料，已在日本那兒也買了不少，現在希望能再多些，簡單來說，這世界上能買樟腦之處並沒有多少地方，美利堅合眾國買光了日本之貨，勢必就會來臺灣買貨，現在美利堅合眾國那邊要將樟腦研究作為藥用，這一轉手就是數十倍價錢，我們要在這之前，將貨全買齊，再高價賣給美利堅合眾國。」

吉普森會這一五一十交代這些商業態勢，也是看準了這些漢人其實並不懂什麼新藥研究與化學製造，說得愈清楚，對這些漢人來說便是愈迷惘。

但這樣說法，對在山頭求生的劉秀禾來說，一聽便知曉了，其實對這些英商來說，樟腦貿易賣價何止兩倍，根本數倍到數十倍暴利，如今

開兩倍價，也只是避免被美利堅合眾國偷買走一些私貨罷了。

「我知道了，您開兩倍價，代表能賺的不只兩倍，要入山就要人命來換，我們要得更多……」

劉秀禾笑著說起這話時，通譯再問起吉普森，吉普森忍不住笑了出口，那鬍鬚下的一排白牙，藍色眼珠瞪大笑起，彷彿在笑劉秀禾搞不清楚狀況。通譯知曉回答之後，收斂些吉普森的話語，小心翼翼地同劉秀禾說起。

「大人，臺灣開港，也只有我們有和朝廷簽約，賣給別人，你們的貨也運不出去，兩倍價，就賣給我們吧，我知道那些德商和一些美商什麼的都會來，但是，打贏你們清朝的可是我們英國人，我們可是有這些權利。」

對劉秀禾來說，吉普森這些話語實在直接，對作生意的劉秀禾來說，自掀底牌的人，直接談到錢就要訂約的人，反而比那些講價來去的人更了解狀況，其實更值得信賴。

「啊，吉普森大人要我送些禮給你，請劉大人收下吧。」

翻譯差遣著一旁的侍衛，拿出這一精緻木盒之物品，這可是最好的鴉片膏，劉秀禾早有聽聞，這藥可是有舒緩精神之奇效，劉秀禾收下後，方才和吉普森點點頭。

「禮尚往來，今晚，就留在我們壘號接受招待吧。」

吉普森笑容燦爛，看著劉秀禾打躬作揖姿態，笑得露出他那藏在鬍鬚內的白牙。

窗外一陣風吹起，樟樹葉聲沙沙，襯著這雙方講價順利的笑聲不停息。

第十五章

吉普森說要兩倍價買樟腦，還要更多貨的這件事情，讓壑號內那些年長些的人們，全召集起來開了會，大家議論紛紛，一時無法止息。

「還記得嗎，當年向前闢了這新村時，死了多少人，這事我們都還記得啊，怎麼能忘啊。」

這位缺了指頭的一個長者，負責策劃和安排隘丁輪值，他曾經在一次鶴鋤鋤下，打下了自己的手指，他那缺了指頭的手特別顯眼，讓與會者都無法不注目他的缺指之手。

「在這裡開壑有什麼不好，這裡有水源，旁邊有平地，可以耕種稻作，果樹也開始有人種了，我們光是能在新村這裡待著就很不容易了，再往內山，我們有這麼多人力可以換嗎？現在出腦沙的時間根本不足，何況再往前開拓！」

這位長者負責在壑號內後勤，食物與水源都是生活極度需要確保之事，他那眉頭像久醃的鹹菜乾一樣乾皺。

「我認為要向前，這次抓住了這些外商的心，我們之後才能穩定下去，危急時刻建立起的情誼是不一樣的，這樣以後的訂單，就不會一直換人，訂單如果穩定，我們事情更好做。」

林善說起了這些話也不無道理，眾人彼此互看，要上山打拼，除了平地已經被人佔據之外，我們已回不到平地發展，既然上了山博命，就是要賺得比平地多更多。

「可是，那些山上的番人最近出草這麼頻繁，我們這些人都是腦丁，可不是士兵，槍都不會操作，要怎麼打贏那些神出鬼沒的番人——對了，那位新來的那個誰，李文世不是很會用槍嗎？要不要請他來看看，他不是在阿禾身邊嗎？」

劉秀禾眯著眼，想著這些日子，李文世的确幫上自己許多忙，最近李文世協助當隘丁，也讓隘丁們隨即認識了這有勇有謀的年輕人。

「若是有辦法獲得兩倍的價錢，我們可以去山下招募能打的人，找那些退役下來的士兵來當我們的守衛，我們再來這樣計算是否划算，若有多賺，則再多分給各位。」

林善精打細算，說起這句，著實讓其他人無法抵擋，只要能多賺些，的確就該多努力些。

劉秀禾聽著大家激烈討論，就靜靜坐著，聽著各開墾人的說法，室內光線陰暗，他無言，聽這些討論，明明激烈，卻細碎如蟲鳴。

身為墾首的劉秀禾，其實還無法下這個重大的決定，他決定再緩緩，下決定之前，他宴請這位入村拜訪的吉普森先生，先是擺了一大桌飯菜，在桌上展現山產雞鴨鹿羌，各種山食宴請了這位吉普森先生與他的隨從。

山村之中，入了夜後全然黑夜，遠方的火把照亮幾個哨點，在山中劃出了一條線，這條線就是守衛線，也就是隘勇線，隘勇線是浮動的狀態，有時向前，有時向後，這片山上有數百人的經營，方才能產出這些樟腦油沙。

劉秀禾仔細地和吉普森先生說起這些事項，讓吉普森十分滿意。

語畢不久，那日李文世帶著鳥槍在屋外守候，看著山區天際一群狐蝠飛過，在天空中飛出了一陣飛蝠剪影，李文世趕緊舉槍瞄準，隨著槍聲不久後落地，打下了這隻開展有五十多公分大的狐蝠。

「厲害，厲害！」

吉普森在福爾摩沙從商這麼多年來，還沒看過槍法如此好的臺灣人，一時看著便鼓掌笑起。

李文世向前去撿起狐蝠，開展牠的雙翼，吉普森先生上前來仔細探看，想看出是否是新物種，畢竟福爾摩沙還有許多生物尚未被發現，若

能發現新物種，就像那些來臺灣探勘的其他英國學者能夠留名；吉普森知道在臺灣的一位「斯文豪氏」在臺灣當著駐臺領事，公職之時還不斷寄回標本，命名的物種上都留下自己的名字，不免也是傳世的榮耀，吉普森見過斯文豪幾次，不免些許羨慕這樣史上留名的作法。

只不過，史上留名這樣的「名」對吉普森先生來說並不太實際，不比腹中飽食奇珍異獸來的吸引。

沒多久，這道以狐蝠入菜的鍋物，被林善差人端上了大桌，吉普森先生看著這道菜湯，方才的蝙蝠竟也成了美食，翻著湯鍋中蝙蝠的翅膀，吉普森笑起，這奇特的東方旅程，各式山野野味多特別，吉普森先生笑出了被鬍子掩蓋的嘴中白牙，一邊吃著山產，一邊飲著山上製的綠茶，這些來自於東方的神秘氣息迷人，對他而言，這樣在臺灣的行商冒險，日記上的旅行，又增添了一則奇特的故事，若是回到英國去，說出來這些過往，說不定還沒人相信。

「哈哈，三倍，我願意出三倍。」

吉普森先生笑著對劉秀禾，以及劉秀禾身邊的李文世說起，吉普森生到過印尼，泰國、香港，因為業務關係，終於來到臺灣這島嶼採買樟腦，在臺灣這彷彿原始之地，對吉普森先生來說，彷彿如魚得水，樂趣十足。既然搭汽船來了福爾摩沙，為的還不就是這些可賣物，雙方心中各自打量各種利差，不過吉普森正開心，吃了蝙蝠，開始喝著釀好的米酒，一時酒醉興起，高聲說起。

「我們需要樟腦，你們需要錢，對吧，哈哈，三倍沒問題——沒問題啊——」

能與這些外商做生意，真可謂莫大的榮幸，又拿到三倍價錢，劉秀禾笑出了自己的缺牙。只有帳房林善在一旁皺眉頭深思起，卻也不敢說出半句。

伸出手，劉秀禾緊握著吉普森的那雙粗大的手掌，外邦禮儀並非打



恭作揖，雙方伸出雙手，雙手緊緊握起，象徵一切可行。

「一言為定。」

第十六章

這三倍的價錢，在新村之中，讓開發山野的眾人隨即跨過理智的界線，為了多開採些樟腦下山去，換得三倍的價錢，李文世上山一年之後，終於又下了山，到處買槍火，招兵丁。

這些日子，李文世跟在劉秀禾身邊，方才多認識了這片新村，當初為了樟腦而開闢，愈往深山去，開採的質量更佳，蒸餾出來的腦沙分量更足，而山下這些離碼頭愈近的地區，樟腦早就已經開發完畢。山區的樟腦大樹勢必愈開愈少，為了能開採多些樟腦，圍籬與隘勇線勢必往前開，方才有這產量可出貨，因此，李文世代表劉秀禾下山後，與墾號的帳房林善，四處張羅人力與武器。

為了樟腦，人丁不可少，李文世想起當初自己從碼頭工那裡聽來的消息，只有把山區資訊揭露，才會有人願意上山，否則以訛傳訛，到處都是山上傳言，只會讓人恐懼。

沿路下行招人，除了三坑之外，下行到大料崁，鶯歌的二九甲碼頭，三峽的三角湧碼頭，以及艋舺，林善就前往各地招工。大家看從大姑陷溪上游，三坑子來的墾號竟然在招丁，想必有大生意，李文世和碼頭的散工工頭問起。

「我們這次下山，要買火藥，子彈，槍支——還有人。」

李文世看著碼頭工，過了一年餘，碼頭工人換過一整批，過往認識

之人，全都不知道到哪兒去了。

碼頭散工彼此看著，一位頭人揮手，要林善仔細說起。

「到底要幾個人，有什麼好處？」

「能有幾個人？」李文世的問句，搶先在林善之前說出口，便讓這工頭些許疑惑，打量著李文世的容貌算年輕，開口就是這樣老練，反而讓他皺起了眉頭。

「嗯……若是去港口那招募，來個二三十個沒問題，畢竟……碼頭工也不是天天有工作……有得做，就……」

李文世看這人話說得篤定，肯定也是老經驗的包工工頭，李文世開口便說。

「那好，我要一百個人。」

李文世說法，讓這包工工頭愣住。「呃——」聲說起，一時無語相應。

「一百個行嗎，請盡量找齊，另有賞。」李文世走出這街巷時，年長些的帳房林善，打量著自己的帳，本日帶出的銀兩已經預付訂，趕緊和李文世追問起。

「文世啊，你這樣要一百人，我不知道身上的銀兩足不足啊，這附近要去哪兒找人換銀兩啊。」

李文世有了劉秀禾的授權，話語說得直接。

「帳房，別擔心，我說要一百人，但我們在山區，我想敢來的人本就不多，只能灑網捕魚，捕到幾個是幾個——更何況，樟腦三倍價，就算兩倍找人還是有賺頭，不是嗎？」

這句話的確是林善心中所想，雖然拉高人工，換得價差，但可趁機擴大規模，若是擴大規模成功，這資本額就會變大，不趁此次機會，何時才能跨過這壘號總是「小本經營」的規模。

對李文世來說，這也是過往與阿乾師一起生活時的經驗，除了地方

團練之外，械鬥時若是缺人，眾商號也勢必用金錢來補人，四處招武師加入己方，高額酬賞之下，到處都能招到武師協助團練，投入戰場，甚至如阿乾師一樣，為了錢喪身荒田。

沿河下行，再沿河上行，總說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但這句話在書上說起，與實際載滿一船人，感受截然不同。

那幾日，李文世聘了牛車，從三坑子開始下了船，運了一牛車的槍支火藥上山時，周圍的人都看傻了眼，他們到底做什麼生意，要用到這麼多槍支，後頭跟著那幾十人，全都是從大姑陷溪下游的各村落和碼頭找來的人，這隊伍浩浩蕩蕩，看得四處人都愣住。

「那是要去打仗嗎？」有人好奇探望問起。「山上有這樣的仗好打？」

話語細細碎碎，有個孩子指著那隊即將上山的車隊，前方風吹起，激起滾滾煙塵，風沙吹過河床，滾滾飄起的塵沙彷彿就要將一切視線淹沒。

第十七章

前陣子，瓦力斯所在部落內的長老，竟然召集著大家，討論要不要放棄現在所居的部落。

「再往更山上後退，以免和漢人衝突。」只是長老間的談話，這些話語讓部落內的人們，特別是男人們全驚訝著。只因漢人的「新村」逐漸逼近到了部落位置。

「可是，若是往後退，我們會遇到後山的那個部落，那是我們敵對

的部落，該怎麼辦？」

不浪這年已四十歲，二十歲時，當年新村在此築村時的那場戰鬥他有參與過，他十分明白不管怎麼搗毀，這些漢人卻始終都會回來，但是其他泰雅部落可和漢人不同，漢人被驅走了後，會消失一陣重新整理再來；但是若與其他泰雅部落維持平衡的關係，若是打破，泰雅人可是不會整理再來，那會是一場傾巢而出，難以收拾的大戰。

「可是都快二十年了，我們下山去趕走漢人幾次了，漢人的人和山上螞蟻一樣多，我們該怎麼辦？」幾個長老說起時，卻又惹得大家無語。

原本沒有「新村」之前，這部落的人要下山和漢人交換物品，都是簡單之事，但自從新村侵佔了自己的土地之後，山上的物品交易，只能依賴「番割」，這些遊走於山區和平地的中立人士前來貿易。

瓦力斯見過許多次番割的臉龐，身上背著大小小袋，裡面裝有糖、鹽，彈丸與火藥，有時還有槍枝。

據稱，因為「新村」的出現之後，讓這些番割必須繞走更遠的路，便開出了更高的價格。

部落內的人們都知曉，價高的因素，其實是「新村」的出現，也並未多刁難這些「番割」，特別是那位會說泰雅語的「邱善合」，身材健壯像強壯的水鹿的丘善合。瓦力斯記得，丘善合帶著身邊那位年紀小的林錦雲，兩人都是土生仔，是通曉泰雅語之人。

瓦力斯聽過邱善合談論過自己的母親，邱善合的母親泰雅名為拉娃，當年拉娃因為山中部落流行瘧疾，父母患病離世之後，拉娃就給親人帶大，親人家庭因為瘧疾死去多人後，也無力多扶養拉娃這遺孤，她被當時的漢番通譯帶離開山上部落時，才8歲大，營養不良瘦得皮包骨，拉娃14歲時，被一個從唐山來，退役下來的廣東邱姓兵士，花了一兩銀從通譯那裡「買」了拉娃為妻，拉娃從此離開山區，到了平地區當

雇工為生。

邱善合就是兩人結合的後代，母親總和自己說起泰雅語，從小邱善合也不認為自己會兩種語言有何種特別，直到成年後開始營生，才發現原來自己竟可以靠會說兩種語言維生，帶著貨物遊走於漢番之間，賺取價差營利為生。

在漢人進入台灣與番人交流後，已產生許許多多如邱善合的「土生仔」。

只要有利益就有學習的必要，也有人後天才學泰雅語，但畢竟不如邱善合的泰雅語是母語流利，過往，邱善合都在淺山部落交易，但淺山的交易金額愈來愈少，畢竟土生仔愈來愈多，交易之事人人可做，利益愈來愈薄，對邱善合而言，為了追逐最大的利益，他便來到了漢番最前線，新村。

「如果帶上貨品，原本只要一個白日時間，現在那山下的隘線不能過，我要繞行，需要兩個日夜才能到，有時山路又垮去時，真是太辛苦了啊。」

邱善合走過山路，身上衣物擦破洞，有著土沙痕，看來十足狼狽。

這陣子，烏槍所需要的火藥，火繩，價格已逐漸漲足一倍，那些金屬、珠貝也都逐漸漲價，讓織布的女子們也都深感困擾，妻子的困擾即是丈夫的煩惱，大家全都抱怨不止，卻又無可奈何。

畢竟，對山下的「新村」來說，那些新村的漢人若是前來拜訪，給予禮物，或許還有談判的可能，然而這幾十年，漢人不斷上山去，還放著隘丁防守邊界，既然兩方都是軍事關係相對，部落這裡便也從未客氣。

瓦力斯想起父親布尼所說過，這片山，這片獵場，是他們過去打回來的，若是退回後山，若不和後山頭部落投降、求和，要不就是再血戰一場，但若是停留在此處，勢必也將會面對到這些不斷向上砍伐樟樹的

漢人，如今部落在這位置，不管往前後去，都會遭遇一場攸關生死的大戰。

瓦力斯怎樣都無法不想到，那已經被放棄的家屋之中，有著父親布尼和母親莉慕依的身骨，而另外一旁的新屋內，有著自己那美貌的妻子，朵優。

這部落不管前後位置，若是被逼到底都是死路，既然後方其他泰雅部落不可退，那麼，只有讓這些山下的漢人知道，停留在他們該停的位置，或是離開才行。

「不行，絕對不能撤退！」瓦力斯激烈地說起，部落內的男人們都看著他，儘管才滿二十，年紀雖非最小，但卻反抗得最激烈。

「我的父親布尼，我的母親莉慕依，都是葬在這裡，我不會離開這裡，我要守護他們的靈魂！」

這句話說得義憤填膺，說得眾人都理解，誰也不想離開祖先埋骨的地方。

「既然長輩們擔心，那我們從今天開始，我們不定時巡邏，讓那些漢人知難而退——」

瓦力斯這勇往直前的模樣，讓眾部落勇士們點點頭，特別是父親布尼曾經的好友，不浪點點頭，稱許起瓦力斯。

「不愧是布尼的孩子，能有這種勇氣，是整個部落的福氣——我們共推瓦力斯成為我們這場戰事的領導，驅走漢人的事，就交給你了。」

對於年輕輩的瓦旦、鐵木等人來說，瓦力斯當初可是獵到人頭，比自己參加獵團出獵到熊更勇敢，或許只有父親輩當初參與過與敵對部落鬥爭的人，才能體驗那種「殺人」的恐懼與驚駭。

當然，對瓦力斯來說，保護部落，就是保護朵優了。

瓦力斯總想，若是朵優未嫁到瓦力斯所在的這個部落，還不會面臨如此直接之問題，朵優出生的部落還要一日行程，對於漢人來說，根本

難以到達。想到在家中織布的朵優那臉龐，有一天會面對這些漢人，瓦力斯怎麼都不可能讓朵優陷入險境。

「我們必然要行動了，不能再讓這山下的村落又往上。」

瓦力斯和瓦旦以及鐵木說起自己的計畫，瓦力斯以自己的腰刀，在地面上劃開一條土線。

「他們在他們那邊，我們在我們這邊。」

瓦力斯的話語鏗鏘，眾人目光無法離開瓦力斯那黝黑的臉龐，和那銳利的刀尖在地上劃出的那道土沙痕。

第十八章

天光就要亮起，瓦力斯看著光線從山的那頭冒起時，他深呼口氣，吐出煙氣。

這日，瓦力斯出門時，和朵優說起。

「為了保護整個部落，為了保護妳——今天我必須下山去，但我必定會回來。」

「瓦力斯，我等妳。」朵優的織布棒和麻繩與絲線，全是瓦力斯近日以一隻山豬換來之物品，只因為朵優說，想要織起一大片的包巾，織給瓦力斯保暖。

那日，瓦力斯召集了幾個同部落的勇士們，瓦力斯看著大家都有著額頭的紋理，全都是歷經許多戰事與打獵經驗的勇士，這次抵抗這些漢人的進襲，一定能夠成行。瓦力斯在地上的沙地上蹲下，和眾人解釋道。

「過去這一陣子，你們都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我判斷過，漢人最重要的就是那些器具，以前我們的長輩下山去時，都會把那些器具毀了，把屋子燒了，但我知道了，我們不能毀掉這些物品。」

「為什麼？」身材最矮瘦的瓦旦蹲著，看著瓦力斯所說的話語不能理解。

「我要讓他們回來，回來一個，我們就嚇跑一個，這不是出草，我們不能殺了他們，如果要讓他們來來回回，筋疲力盡，卻無法開墾出什麼樟腦，到最後只能離開，這是唯一的方法。」

大家聽著，覺得瓦力斯所說不可思議，過往只要看到漢人侵犯獵場，砍去巨木，我們就砍掉漢人的頭復仇，但現在又不砍頭，只要嚇走他們，此舉真有得解？

「難道沒有別的方法了嗎，瓦力斯，你這麼確定這些人，一定會離開——如果他們之後還是回來怎麼辦，我們還是要打獵，還是要耕作，不可能永遠都和這些漢人對抗。」

瓦旦看著這沒有退路的計畫，不免有些疑慮，儘管身為勇士不浪的孩子，但這樣子激烈的對抗，永遠都不停的話該怎麼辦。

「我們就連對後面山頭的敵對部落，都沒有採用這樣騷擾的方法啊。」

但瓦力斯眼神沉著，他嘆口氣。

「你們有些人沒見識過漢人，我與父親布尼見識過，我帶著父親回來那天，山下的槍聲一陣陣，昂貴的子彈好像不用錢，如果這樣，如果他們未來人數愈來愈多，死了就從平地上來，子彈也從山下運上來，那我們永遠面對不完……」

瓦力斯摘下旁邊一片樟腦葉，放在地上的示意的土沙線上。

「我們要讓他們明明看得到樟樹，卻總是採不到，這些漢人並不像我們住在山上，他們每天總是要下山，我們只要讓他們上了山，無功而

返下去，如此就好。」

眾勇士們儘管覺得疑惑，彼此眼神互視，雖然聽來像是以拖待變，但瓦力斯的想法十足有理，這些漢人上山只為樟腦，如果讓他們上了山，卻始終都開不到樟腦，沒多久付不出薪餉，財務崩潰器材變賣，無力組織開採隊伍，自然必須得離去。

「瓦力斯，我們相信你，帶領我們去該去的地方吧。」

這日，在這部落青年會議結束之後，瓦力斯帶著部落勇士們，收拾著自己的長刀，矛與火槍，眾人走下了山中。

大家圍繞在一起，儘管只有六人的小隊，但大家都明白，大家都二十歲了，這是屬於大家應該去奮鬥的時間，各自拿出矛和箭頭敲擊之後，比著天空。

「出發——」

部落內的眾人們都知道，這六人將每日下山去襲擾這些漢人，讓他們知難而退，若是能讓部落內人減少生存的恐懼，這些男人便是勇士中的勇士。

※

當瓦力斯下山襲擾新村的腦丁時，朵優便開始噁心，這天朵優總覺得不對勁，心中忐忑到難以言喻，她在織布時控制不好自己的指頭，讓那些紋路變得零亂不整齊，索性放棄了完成這塊織布，重新整理起線圈，以及那個想要掛在嬰兒手上的珠貝。

她心底突然好想瓦力斯，突然作噁起來，她做噁的姿態，讓鄰居家屋之中的阿姨一看便知道。而紡織團友人，瓦旦的妻子瑪雅，鐵木的妻子娃郁一看，畢竟大家都先有了生產經驗，便一一在耳際輕輕問起。

「朵優，妳是不是……懷孕了？」

朵優與瓦力斯結婚兩年，一直都還無子，此刻身體的感受，讓朵優明白，自己的確懷孕了。過往的疑慮，如春霧被和煦的太陽照亮之後蒸

散無形，自己忍不住笑了。

朵優尚未和任何人仔細說起這事，除了一天前的瓦力斯。

「我懷孕了。」當朵優在瓦力斯耳邊細聲說起時，瓦力斯先是愣住，隨後心底不自覺露出喜悅，緊緊抓住朵優的手。會想要與這些漢人對抗，保住這居住的領域的激烈反應，也就是因為朵優懷孕的關係。這心中對於妻子的愛，投射到這片山地上，對所有泰雅人來說，也是理所當然，獵場等於獵物，等於飽食，動物毛皮等於另外一層的皮膚；森林等於屋子、衣物、柴火與熱度，溪水灌溉小米田，山就是泰雅的身體。

對於維生而言，再怎麼降低需求，仍需要這些物資，而這些漢人愈往山上移動，能控制的物資就愈少，對於部落來說，又並非只有漢人這個威脅，敵對部落就在另外一個山頭，若是敵對的部落趁機發動攻勢，那麼整個部落被消滅，也是極可能發生的事。

一想到這，想到未來該會有的幾個孩子，瓦力斯感到自己充滿責任，他仔細踏步往山下走去，愈走心中愈是明白，自己到底在對抗些什麼——他在對抗的不止是漢人，而是自己，以及朵優生存下去的機會。

撥開草葉，瓦力斯沉著地向前。

第十九章

朵優起初並未想到要走到這麼遠的地方，對他來說，山是有方向性的。從朵優懂事之後，父親就和她說著，向著漢人那邊的山不能下去，那裡的山不是山，是一個被詛咒的地方。

只是自己懷孕之後，朵優常常吐得嚴重，卻都無所謂，最重要的

是，朵優聽到「希利克鳥」的叫聲，如此凌亂，如此慌張。讓朵優心想，瓦力斯這些獵人有人聽見嘛，這不是好的象徵。朵優握緊著那珠貝，她並未要下山去，只是想要呼喚瓦力斯，如此而已，但今日不知怎麼了，走出部落之後的路，起初她認得山路，但隨即全迷惘了。只因為濃霧瞬間湧上，彷彿一陣午後暴雨一樣的肆虐，覆蓋了眼中一切，濃重白霧讓朵優伸出手，僅能看見自己的近在眼前的手掌，距離眼前三十公分處，都被籠罩在霧中。

朵優覺得奇特，山區常有霧水，但她從未見過如此強烈的霧氣，這一條山路，她從未如此迷惘，畢竟山路就是山路，自己從小到大就算黑夜也能走，就算起了霧氣，單看向路邊的草葉，樹形，也該認出了方向。但這次她真分不清楚方向，朵優想，即使過去所經歷的霧氣全都籠罩疊合在一起，也不及這次的濃霧如此令人提心吊膽，那麼，對於要去從事戰事的瓦力斯該怎麼辦。

朵優站著，抬頭聽著森林之間的聲響，就算起了霧，蟲鳴依舊，蛙鳴處處，世界依舊沒變，只是看不清楚方向，朵優試著看著地上的腳印，對於在山上部落紡織耕種的自己來說，並非戰士，分不出那些地上的足印到底是誰的痕跡，這不免讓朵優不安。

「折返吧，別再走了。」朵優思索著，一陣陣霧水從山中湧上，朵優的臉龐上佈滿了霧氣凝結的水珠。突然間一陣黑影衝出霧中，讓朵優驚嚇到後退。

那是一隻強壯的山豬，獠牙向外，橫衝直撞，畢竟對山豬而言，濃霧同樣遮蔽著視線，只能靠著氣味判別，朵優專長是織布與種米粟，她從未打獵，只在瓦力斯和其他獵人口中聽過，這些山豬有多強壯，彷彿可以撞倒一棵大樹的怪物。

朵優在霧中，第一次被山豬給驚嚇到，她向後一倒，失去重心，向著側面滑下一片斜山坡，儘管這山坡上都是草葉，但這一摔，讓朵優



摔得失去力氣，她仰頭躺在地上看著天空，一陣霧白，這暈眩來得太強烈，讓朵優昏去。

一陣霧白，籠罩著世界，隱約之間，就連朵優身上那身白紅相間的外衣，也被白霧給覆蓋殆盡，失去了痕跡。

這日，朵優不能知曉自己到底昏去多久，等到她醒來時，霧已散去，霧散後，她方才發現自己的腳上盡是皮肉傷，但那都無妨，疼痛便疼痛吧，她趕緊檢查自己的身體，腹中孩子無事就好。

然而一瞬間，朵優看見比霧中的山豬更令她驚懼之事。而是那一雙雙的漢人眼神，手上各自拿著尖矛與火槍，正對著自己。

「大哥，她醒來了！」這漢人兵丁看著朵優，令朵優呼吸急促。

「周圍沒番人吧。」

「都沒看見，也沒聽著。」小兵丁著急四探，向著帶隊者呼喊著。

「看來是落單的！」

「看樣子這些番人都趕回去了，沒關係，抓到一個回去交差也行——快把她帶走，我們上來太高的位置了，要是他們發現又追來，我們可就慘了。」

朵優聽不懂漢人窸窣對話，她只明白她無處可逃，那矛尖湊近的自己的脖子，彷彿再靠近，就要刺穿自己的脖子。

第二十章

「朵優——」

瓦力斯愣住，朵優不在屋內，屋內的織布器安好的擺放著，瓦力斯

扯開喉嚨，慌張大喊。

「朵優——」

那日，出征的戰士六人巡邏隊，到了漢人交界處時，正要襲擾山邊腦丁時，突然從山邊起了濃霧，六人全都折返，大霧之中，隱約聽見了「希利克鳥」的叫聲，唧——唧——唧，這繃眼畫眉的鳥叫聲就是占卜，只是出征前的聲音是如此悅耳舒緩，怎麼此刻突然急促。

「怎可能，這一定是祖靈的啟示。」此時急促聲音就是不吉利，又在霧中，這讓帶頭的瓦力斯心生緊張，便和眾人謹慎說起。

「快回去吧——大家——戰事等霧散之後繼續。」

突然間，聽到遠方林間，腦丁那方向的警示鐘鈴傳出，瓦力斯聽過這種聲響，這是這些腦丁隘寮的警示聲，但他們怎麼發現巡邏隊就要出襲，尚未發現對方，就被知曉了身影，戰事果真大凶。

「是真的，希利克鳥在提示我們，快走！」

六人隨即回身跑回山區之間，他們並不知道漢人的防衛命令已經更換，只要山上起霧，李文世便要求隘丁不管有沒有看見番人，就要敲鐘警示，噹噹噹三聲，讓山下其他哨點的人聽見能知曉，畢竟濃霧之間什麼都看不見，若是有泰雅人趁霧衝入山下，突破隘哨口已來不及阻擋，必須要提早戰備。

看霧氣湧了上來，彷彿在後方如鬼魅追著，人無法跑贏霧氣，一瞬間，六人就被霧氣給覆蓋，身上背著裝備，瓦力斯下了命令。

「放慢速度，安全第一，武器要照顧好。」

既然已經離開了交界區許久，除非漢人找到路攻上來，瓦力斯不相信這些漢人初次上山，就能找到明確的路徑，他索性要大家靠著山壁蹲下休息，清點身上的物品。正當六人打算等濃霧散去時，瓦力斯突然間聽見遠方有女人的聲音，白霧之中怎可能會有女子聲音，又聽見女子哀號滑落山壁聲，這尖銳聲響讓六人全瞪大眼。

「別聽，可能是邪靈！」白霧之中，山樹草叢忽隱忽現，彷彿隨時從中會竄出一個鬼怪，對眾人而言，儘管身為勇士，卻也明白邪靈若是降臨，疫病、苦痛都會一一降臨，不得不慎。

等待霧氣些許散去之後，眾人才忐忑的跑回部落去，身上的毛髮與衣物都沾附著霧氣的水分，凝結成為小小的水珠，隨著奔跑而散落地面。瓦力斯跑在最前去，引領大家穿過霧氣，回到自己的部落時，站在霧中的是一個臉上有著紋面的女者，女巫莎芭。

莎芭微笑著，在霧水中，面上的皺紋都夾著凝結的水珠，六個戰士們在霧中看見神秘的莎芭，瓦力斯嚇了一大跳，喝一聲停下腳步，讓後頭追上的人撞上瓦力斯的背。

眾人愣住，看著莎芭在霧中笑起，隨後惆悵地看向瓦力斯一眼，微笑的莎芭左眼已經瞎了許久，那隻眼睛不會動彈，讓瓦力斯感到些許恐懼，低下頭去不敢直視。

莎芭撐著柺杖，走入了霧中，消失身影。

還好，這次行動全員折返，回到部落時，清點人員全數都在，彈藥武器全無一失，當時瓦力斯還慶幸著，無人受傷。但瓦力斯深深喘息，腦中都是莎芭那張神祕的微笑臉龐，這樣濃霧之刻，就算自己再怎麼熟悉這片山，也不免感到恐懼。

瓦力斯放心歸返之後，應該在家的妻子，卻毫無蹤跡。

「朵優——妳在哪？」瓦力斯四處尋找，但是部落內沒人見到她，瓦力斯四處探尋，遇到一個女長者在外劈柴，這聲音引起瓦力斯靠近，一問起，這長者搖搖頭。

「這陣霧太大了，我們連手掌都看不見了，何況是屋外的事。」

瓦力斯離去，耳際又傳來劈柴聲，隱藏在霧中。

「朵優——」

沒人知道朵優去了哪兒，大霧之中，她還能去哪？

等到霧氣散去，瓦力斯看著地上的腳印，儘管凌亂卻彷彿看出了規律，的確有一個女子下山去，走到山徑上，而那人或許就是朵優。不可能，朵優不可能下山去，那是山上部落之間的默契，若非必要，女子絕對不會離開山區部落邊界，畢竟對泰雅來說，只要是敵對，就算女子的頭顱也獵。

瓦力斯看著山徑，心生不安，當時那霧中以為是鬼魅的聲響，莫非……就是朵優？若是當時自己不要以為那是邪靈，只要上前去探視，會不會就有機會能夠遇到她？

還是那是一聲提醒，朵優人頭已被人所獵？

瓦力斯從未內心如此慌亂過，他仔細推敲，似乎這是唯一可能，朵優或許是在霧中離開部落邊際，便被敵方部落那裡的人，給獵頭去。

瓦力斯愈想愈不可思議，霧散後，瓦力斯奔跑著，跨過那條當作界河的溪流，想要跑向過往敵對部落去，一名敵對的泰雅勇士從大樹後跳出，大叫喊聲。「做什麼！」看瓦力斯竟然試圖跑入敵對部落，擅闖敵方部落可是有去無回，徒惹殺身之禍，但瓦力斯竟然毫無畏懼地闖入，對空大喊。

「你有沒有看見朵優！」

這敵方部落內的人散落在山林中各自狩獵，看著瓦力斯這魯莽的模樣，每個人都想取下瓦力斯的頭顱，紛紛拿起刀具與弓箭追上。

部落中的有名望者，伸出手攔住了衝入部落的瓦力斯。

「站住，你從我們敵對的部落來，有什麼事情？」長者說起時，瓦力斯慌張不堪。「你有沒有看見朵優……」瓦力斯說起這句話，帶頭這人便又問起。「朵優是誰，你又是誰？」

「我是瓦力斯，布尼……」

瓦力斯·布尼這名字，老者們之間有耳聞過，只因為後方這「布尼」之名，在當年兩部落尚未交戰為敵之前，曾是大家共推的首領人選

——直到獵場爭奪為止。

「放了他，他來我們這竟然沒帶武器，我們不殺沒帶武器的勇士。」一位長老要身邊的勇士放下刀弓。瓦力斯失去往昔的勇氣，語中帶泣，愈說愈是悲傷，就連聲音都混亂起，老者便又問起。

「勇士啊，我們不會殺你，你說你來做什麼。」

瓦力斯失力踉蹌，看著這老者便欲哭。

「你們有沒有看見朵優——一個身高差不多這樣，臉上有著紋路的女子——她是我的妻子，我的愛人，你們不能殺了她——」

沒人知道朵優，畢竟若有獵頭，便一定會有儀式，沒有便是沒有，看瓦力斯嚎啕模樣，這長者搖搖頭。

「瓦力斯，你走吧，雖然我們部落之間，已經因為獵場而為敵二十年，但我認識你的父親布尼，他是一個真正的智者，你要繼承他的睿智，瓦力斯你快離去吧，忘記這裏的一切，當作你未曾來過。」

但是知曉了瓦力斯的到來，對於當年父親被布尼殺掉的孩子來說，他急忙從屋內奔跑而出。他便是「挪幹，伊凡」，當年被父親布尼給獵頭那人「伊凡·尤命」的孩子。

挪幹拿著弓箭，抓住腰刀，一躍而去，揮刀就要殺了瓦力斯，瓦力斯見狀，隨即蹲下閃過了這揮刀。

「挪幹，不行，他不是來戰爭的。」長老說起時，挪幹十足氣憤，大喊。「當年他父親——」

「我們都知道當年的事，但我們現在不能戰爭，現在要收成了，不能在收成期戰爭！」

原來，長老也是內心有所顧忌，這是收成期，若發生戰爭，能夠收成的人手死去，對於之後的耕種，來年會有嚴重問題，要戰爭並非小事，但挪幹心中有恨，卻也明白此事非同小可，面對長老的示意，挪幹只能壓抑情緒在心底。

挪幹比瓦力斯年紀大十歲有餘，看著瓦力斯時，挪幹恨得牙齒打顫，眼睛都用力出血絲。瓦力斯毫無所悉，只覺得這人的恨十分強烈，讓瓦力斯不知所措。

挪幹拿起了一旁，別人上好火藥的鳥槍。

「你跑吧，直到我開槍以前。」

一直到此刻，瓦力斯才知道，自己做錯了一件事，那些被獵過頭的人的孩子，是真心的「恨」，並未因為自己喝過血酒，而消彌了殺身的恨，長老的說法，挪幹的說法，一一竄入瓦力斯耳中，他閉上眼感覺到十足恐懼，自己因為朵憂的消失而慌亂，竟然天真的跑入這部落內。

瓦力斯看著挪幹手上的槍口比著自己，就在自己眼前十公尺處，開槍肯定就能擊中，若是被擊中，這距離中槍不可能存活，如果自己死了，永遠都找不到朵憂——若朵憂還活著，該怎麼辦？

瓦力斯額頭汗珠滑下，二話不說隨即轉身奔跑而去，挪幹手上的鳥槍，瞄準著瓦力斯的背，瓦力斯快速奔跑下山，隨即竄出了山路，突然聽見「碰——」一聲，火鎗竄起聲響，這槍聲貫耳，讓瓦力斯滿身汗水。

瓦力斯並不知曉，挪幹明明知道不能打中瓦力斯，還是對著前方天空鳴射了一發子彈，這只是他無能為力的出氣，絲毫不能化解自己喪父的恨意。

瓦力斯像頭驚鹿直竄，消失於草叢之中，留下一個個快步踩踏而過的足跡。多年當獵人的訓練，面對各種狀態都要能平穩面對，就連當初出獵人頭，自己也未曾擔憂與害怕，直到此刻，自己即將「被獵」時……

瓦力斯終於明白，什麼是死亡就在眼前的「恐懼」……

第二十一章

那日，山下小鎮熱鬧滾滾，眾人喧騰不已，這可是這新村二十年來的大事。

那天濃霧中，李文世判斷，山上這些番人不可能在霧中攻擊隘丁，便大膽地派了幾個小隊，大家都帶著火槍，趁著霧氣未明，往上探勘多半里山路，沿途在路邊的樹上綁著竹葉作為標籤，但是小隊卻未想到，竟然在這斜坡下，抓到了昏去的朵優。若不是朵優身上的衣服有著紅色織紋，落在那一片草地之間特別顯眼，這些小心翼翼走過的漢人兵丁也不一定會發現。

一個黑布蓋著竹籠，竹籠內關著朵優，像抓到野獸，朵優半昏半夢半醒間，只感覺到自己的雙腳十足疼痛，許多樹皮在自己滑下山坡時，刺入了自己的小腿肌膚中，但朵優毫無力氣去處理。

黑暗間，陣陣搖擺後，突然一陣明亮，竹籠外的布幔被掀開，眾新村的村人看著籠內抓到的朵優，隱不住歡騰聲。與番人對抗這麼多年，新村這裡只有被「獵過頭」的人，儘管有火槍，卻也拿這些神出鬼沒的番人沒辦法，這可是這些年來，真正抓到的「番人」。

眾人看這番人身上的打扮，格紋交織的紡織衣，對新村的眾人來說，彷彿抓到了巨鹿巨豬一樣的奇特。

「哇——抓到了——女番人——」許多人正好奇著朵優，探頭探腦，從草屋內，工房內魚貫跑出。「阿姆，番人也會被抓啊。」山上出生的孩子們湊在人群中，總聽著母親說著，再不睡覺就要把你丟給番人去殺，番人有多恐怖云云，未料番人竟然在木籠內，如此神奇，惹得全村人都沸騰，耳語細碎不止。

「聽人講，抓到番人可以換很多錢。」

「不知道墾首那邊會不會給錢？」

「朝廷好像有給抓到番人的賞，聽人說這又是王字番，說不定可以換更多。」

「可是女番人有值一半嗎？」

眾人窸窣討論，這些細碎的漢人口音，在籠內的朵優耳中全聽不懂，朵優目光四探，期盼有人能聽得懂泰雅話，就像那些會上山交易的「番割」，可以說著兩三種語言，帶著山上的產物上下山，就能換槍枝和火藥，以及那些奇特的珠貝或裝飾物，但是那些番割，此時全無出現在朵優眼中。

朵優激動地伸手抓著木籠的柵欄，這舉動讓一旁的人們嚇得後退。

「求求你，我懷孕了。」

朵優哭喊著請求，在這些新村開墾的人耳中，不分男女番人，說的都是奇怪的語音。朵優哭喊許久，我懷孕了，我有孩子，拜託，找個聽得懂的懂泰雅的人來好嗎，但沒人能聽懂。四處圍觀的眼神，身上的跌傷痛楚加上恐懼，讓朵優忍不住放聲哭泣著。

「爸，她哭了。」一個圍觀的孩子拉著爸爸，指著朵優的淚水不能理解。「番人會哭啊？」

新村的人不像其他地區發展的人，有著各種地緣遷徙的可能性，許多人出生於此，從能工作之後就要投入各種山區勞動，一輩子沒離開過這「新村」，沒下過山，無法理解外面的世界，更無法理解其他地區的山區，早已發展出與漢人交流的泰雅部落，對新村這與番人對抗二十年的人來說，泰雅王字番人，依舊等同無法溝通的猛獸。

朵優知道錯了，她看著天空中的藍天，猶記得長輩耳提面命，絕對不能下山，特別是女子，據說山下的漢人會把人抓走，賣掉。敵對的部落，則會把你砍頭，待在熟識的山頭才是最安全的，可是朵優又想，她其實什麼都沒做錯，她聽到了「希利克鳥」的聲音，父親達基常常說

起這些他出獵時的故事，希利克鳥的聲音必須要聽從，那是最準確的占卜……

她只是想要找回自己親愛的丈夫而已。朵優再想，就算在山中因為濃霧而走錯了路，就算滑下了山坡，那還是在山上啊，怎麼會霧散去之後遇到這些漢人，她怎樣都不能知曉自己為什麼被抓，這不是自己最熟識的山林嗎。

活捉女番人，甚是難得，但幾個主事的人反而煩惱，在屋內細碎聊著，彼此計算著該如何面對接下來之事。

「這下慘了，你要打就打男的，打女的幹什麼——」管理隘丁的領導者緊張問起其他人。「你打到這人後，有沒有看到其他男番人出現？」

「為什麼？」抓到朵優的人不能理解。「我什麼都沒看到。」

一群人窸窣討論起，該怎麼面對抓到這人。

「女番人並不下山出草，會下山的都是男番人，這女番人肯定是無辜的——可現在你若是把她放回去，她要是生氣了帶人來打我們怎麼辦，到時候墾首生氣了，我們工作可不保。」

這話有理，管理隘丁的人彼此面面相覷，早知道就在山上把這女人放回去，說不定這順手的恩惠，對開墾山林才真的有幫助，現在把女番帶下來，要放也不是，不放也不是。

「對了，乾脆賣到艋舺那邊去好了，不是有些外國人嘛，他們可能會買去——對了，那個什麼英國來的吉普森，不是都喜歡看一些奇怪的野獸什麼的嗎，把這個女番人賣給他好了，若是那些山上的王字番要找人，我們就怪給那英國人好了。」

幾個兵丁討論著，卻也不知如何才是最好，帶頭的人想想才說起。

「既然我們在這裡和番人對戰，求的不是這女番人，而是利，或許可以用於交涉，只是開墾能成就行，敢緊告訴李文世吧，總之，能拿到

多少，就是多少，這件事緊急，切莫不可拖延。」

李文世這天因為濃霧，守在隘寮上，鐘聲正是他命令敲下的，等抓到朵優的消息傳到山上時，李文世便慌張從山頭上跑下，霧水造成山路泥濘，步道濕滑，足足花了他半個小時，才從過往十分鐘路程的山徑跑下到下一個隘寮，問起了兵丁，確認這消息為真之後，李文世再往下跑，而後還有快半小時山徑，方才能回到新村去。

李文世單純想著，這件事情多難得，據說是成年的女番人，臉上有紋面，既然如此，此人一定是某人的妻子，若能抓到山上某人的妻子，說不定他所想之事，有可能成。

只是他還來不及下山，新村內狀況，更如沸騰一樣喧嘩不止。

那日，一個孩子才十三歲，是瘦出兩排肋骨與凹頰，顧腦寮火灶的阿順仔，竟使力拿著一根竹槍，嚎啕衝向前去，穿過圍觀的人群的夾縫。許多人一看這孩子彷彿發了瘋，趕緊讓出位置，以免被這削尖的竹槍頭波及，只見這竹槍頭穿過了木柵籠空隙，竹尖處一瞬間刺入了朵優的胸口，彷彿刺入野獸的身軀。

一瞬間，一陣力道貫入朵優的胸口，朵優看著竹竿穿過肋骨，刺入了胸膛內。胸前這竹竿穿過肋骨，刺入了胸膛內。朵優無法呼吸，一陣缺氧暈眩，朵優的手再也無法施力，原本手中緊握的珠貝便喀啦滾落地面。

四周的圍觀的人群也才驚訝，原來人的身體，不止是金屬刀兵可以穿身，就連尖竹竿，也能穿透人體，這麼看來，兇猛的番人，也僅是個人啊。

這拿著竹槍的孩子，名為阿順牯，他哭喊：「我要替我阿爸報仇！」阿順牯儘管年紀不大，但從小勞務而消瘦，那一雙瞪大的眼中流出了恨。

所有人都知道阿順牯的父親是腦寮工，三四年前，阿順牯的父親

去山上開採樟腦，那是一個即將落雨的日子，據稱其他腦寮工和隘丁說起，那天之事宛如鬼魅現身，大家一起看著遠方的雨雲時，還在擔憂那雨雲要是過來了這山邊，大家該不該趕緊躲雨。只感覺方才還在話語中，不到一分鐘時間過去，等眾人轉過頭來時，就發現阿順牯的父親已經跌下樹幹，趴下在地失去了頭顱，鮮血汨汨冒出染紅了一旁的地面，讓那天的腦丁全嚇壞到全身打顫，下了山後都中了邪似的不能言語。

那時，阿順牯去山上祭拜父親，看見父親失去了頭顱的身軀，招魂時不斷擲筊，怎樣都擲不出聖筊，阿順仔當年還未滿十歲，可內心的恨意便襲上心頭，他儘管年紀小，決心要殺個番人報仇——多年後，阿順牯看見一個女番人被關起，既然就是個番人，不管男番女番，都是仇敵。

不管她是誰，阿順牯毫無懼意，當竹尖刺入這女番人身體內後，阿順牯失力跌在地上，失去重心翻了好幾個圈，一起身就嚎啕喊著。

「阿爸——我報仇了——阿爸——阿爸——阿爸——」

朵優永遠也不能想像，殺死自己的，竟然是一個孩子，她還以為有能夠和這裡的首領說話的機會，就和父親達基說過，首領之間的會談酒席，可以消失彼此的仇恨，然而她已沒有機會，她看著自己的身體胸口插著竹尖，綠色的竹竿上還有一隻黑棘蟻慌張順著竹節，爬上了自己的胸口。

一瞬間，一陣溫熱鮮血汨汨從口中流出，她已嚴重內出血，一陣暈眩之後，向旁一躺，就這樣癱在竹籠內，原本要給孩子的珠貝滾出了竹籠到了地面，朵優感覺到靈魂正從身體內不斷流去，血流如像溶雪後的溪流奔騰，向著下游流去，永遠無法歸返。朵優無法控制手腳，無法控制眼皮，無法控制呼吸，她的最後一眼，只看見了雲朵在遠方的山頭，和前方這漢人孩子阿順牯，殺了自己之後，那一張跪躺在地上時，微笑的笑臉，隨即這阿順牯被一個成年男人抓起，猛力責打幾巴掌。

「死孩子——你買得起這番人嗎？」

阿順牯雙臉頰都被打紅著，眼淚撲簌流落，再被用力甩到地面。

「活的比較貴，你賠得起嗎——你抓得到來賠嘛！」

四周人群看這女番人死去，全都面面相覷，特別是要和劉秀禾邀賞的那幾人，好不容易都通報到劉秀禾這墾首，墾首領導層人員，對這些底層人員，可不是要見就能見，好不容易有功能報，現在這功勞可消失了。

「既然都殺了，還能怎樣，又不能和番人交涉，這樣賣不出去怎麼辦？」

人群之中大家交頭接耳，過往番人難以抓到，是因為番人在山中，多用偷襲與埋伏，不會正規作戰，只要殺了一人奪頭就離開，對腦丁或是守衛來說，光是要看到身影都難，更何況是看見臉頰，更何況是臉上有格紋紋面的番人，下一個能抓到的，要等到什麼時候。

正好此刻，有幾個商販經過，見眾人嘩然聚集，探頭探腦擠入人群中，看見這籠中死去的番人女子。

「別吵，不然這番人賣我好了——我就是來買番人的啊！」

這中年人看來消瘦，來這漢番交戰區採買各種物品，見眾人正在煩惱，及時跳出。

「各位，我專營番膏，賣番肉，這母的番肉少見，肯定比公的要好賣——等等，這竹竿先拔，有放血的比較好。」

這話聽來令這些主事者面面相覷，但打量數字計算，過往損失，聽來有理。

「也好，貼補些損失，這女的就賣二兩，可吧。」

說完，這抓到朵優的男子，用力踹了阿順牯一腳，讓他滾在路邊彷彿斷了肋骨，痛得起不了身。

這日，為了避免肉身因為天熱而腐化，馬上就要開始煮熟分肉，

這番肉商看來富有，隨即差身邊人拿出銀兩交易。事不宜遲租到鍋釜之後，這番肉商隨即僱人，卸去這朵優衣服，將朵優分了手腳數塊，放入大鍋烹熬，待水滾後，一片片將朵優分了身體，剖心，切肺，切除內臟。

眾人在屋外圍成一圈觀看，竊竊私語，儘管過往有人賣番肉之事多有聽聞，比方大科崁，比方埔里，但畢竟番人就在眼前，心底總有些許顧忌，但這番肉商早已經營番肉番膏，還出口到唐山去，絲毫不為所懼。

誰也不知曉，在圍觀的人之中，有一個遊走番漢之間營利的「番割」，就是邱善合。這日，邱善合來到了新村後，想打探有無可能有更近的路上山去，順便採買一些可以上山去買賣的鹽巴與糖。

邱善合想起了自己小時候，母親曾和自己說過的話語——「你要是乖，把你賣給漢人吃了。」過往這句話，邱善合都認為母親開玩笑，自己有一半漢人血緣，怎可能被漢人給買了吃了，吃人可是罪大惡極之事，人又不是雞鴨魚肉。但今日，邱善合面對此景親眼所見，那個人不就是——朵優，瓦力斯之妻，邱善合咬著牙，想起母親當年所說的玩笑話竟然是真。邱善合一陣腿軟顫抖，想像自己若是泰雅裝扮，另外的身分被看見，是不是也會這樣被片片切下，成為肉片，販售於市，落入其他人的胃中。

看漢人如此壯志飢餐胡虜肉，吃骨肉，飲鮮血，邱善合雙腿發顫，站不住腳，一旁年紀較輕的林錦雲趕緊扶住邱善合。

「快走，快走……不要待在這裡。」邱善合渾身打顫，林錦雲只得扶著驚懼的邱善合快步離去這村落。

李文世奔跑下山後，見聚集的人潮已失，朵優已不見，只剩那籠子帶著鮮血，裡面有著一個珠貝，李文世蹲下撿起這珠貝，滿心疑惑。「她呢，那個女番人呢——」李文世大喊著時，番肉已處理完畢後，這

番肉商敲鑼打鼓。

「吃了番肉，保證不被割頭。」

聽這句話後，眾腦丁與隘丁不理會李文世，怎樣都要來買一碗，畢竟眾人都看過那些前刻還活著，轉身就失了頭顱的屍身，只要發生過幾次，誰也不能不信邪，若有偏方，誰不想試。

一時之間，朵優的肉湯全數售光，讓李文世愣住，不可置信眼前事……

這番肉商帶著其餘的朵優身骨，攜回自己所在的山區內，那是一草屋內，有大鍋釜正冒著煙氣，骨臟用來熬了膏，混入了不同處搜買來的番骨，差遣個年輕人加入柴火顧爐，以免火勢不強，熬不出膏。

霹靂啪啦，大火熱烈，持續烹煮中。這新來的顧火少年，對著這賣番肉的商人問起。

「師仔，反正都是骨頭，其實你可以去挖屍骨來煮膏……不是一樣嗎……」

這商人看著這些番膏還未成形，不知來不來得及出口到唐山去，心底一急，一聽便生了氣，罵起這添柴火的新人，給了他熱辣的一巴掌。

「做生意就要講信用，我們童叟無欺……這次騙了人，下次誰和我們買！」

第二十二章

那日，這「番割」邱善合上山時渾身顫抖，每踏一步向前，都感到懊悔，他不知該如何說起，也不知道該如何面對自己的情緒。

過往當「番割」，邱善合總背著槍枝、彈藥，各種貨物上山，換取高價值的山物下山，入山之後，能對山說出一聲「格拉刈」內心便安穩，這意謂「朋友」，在部落與平地間來來回回，賺取換取的銀兩價差，賺取這沒人能賺的錢，這樣的價差總讓邱善合感到心情十分愉悅，但今日邱善合感覺到，上山的步伐都是一項挑戰，走在山路邊，這是他第一次感到儘管自己母親也是泰雅人，儘管自己也能說出泰雅語，卻有一種擔憂路邊草叢內的風吹掩內的人跳出來，一刀割去自己的頭顱的恐懼。

或許那天自己不該好奇，湊上前去圍觀那一起眾人哄哄然的畫面，特別是，當那位阿順牯的神情，他明白那是純然的恨，父親被奪走頭顱，怎樣都無法阻止他對著番人出氣。

邱善合知曉，自己遊走兩區之間，但若是兩邊都當自己是敵人該如何是好，儘管內心疑慮，但約好每月交易的時間就要到來，邱善合只能在山下不斷採買，那日，他如常赴約，來到山邊入了番界山區之後，走入了瓦力斯所在的部落。

邱善合帶著身旁的小弟林錦雲，協助背運著許多之前常常交易的物資，看到邱善合到來，許多部落內的獵人們都向前去，拿出物品前來交換，獸皮，山產，或是偶爾在山上發現的石礦。

瓦力斯坐在屋角，呆愣著看著正在部落內交易的邱善合，走向前去，便喃喃說起。

「你是我唯一信賴的漢人，和我說實話。」

「什麼？」邱善合還想迴避，裝做不知曉，但瓦力斯搜過整片能去過的山，他已知道，朵優沒被後山的其他部落獵去頭顱，那麼就是被山下的人給抓去，瓦力斯對邱善合大喊，喊得其他交易的族人全退開。

「她呢？你去過山下吧，你知道了吧！」看邱善合迴避的神情，瓦力斯就知曉他知情。

「你說吧……我的朋友，我只信賴你。」

看瓦力斯這男人，說著說著竟流下淚水，邱善合深深嚥了口水，他再也無意隱瞞，鼓起勇氣終於說出口，那日所見到的恐懼之事。

「妳的妻子……被漢人……殺了。」

瓦力斯愣住，手上的刀鏗鏘落地，對著邱善合壓不住情緒而大吼。

「不是才失蹤一天，不是嗎！」

人畢竟不是邱善合殺的，但瓦力斯也是明事理之人，他哭喪著大喊。

「拜託你，請你幫我把她的屍體帶回來，可以吧，我用三十隻鹿皮買回來，拜託你，拜託你……」

「沒辦法了……我的朋友。」邱善合想多說什麼，卻又說不出口，面對瓦力斯的嚎啕，只能低下頭。

「為什麼，快告訴我，我的朋友！」

「他們……把朵優……吃了……」

邱善合說出口這答案時，部落內所有人都愣住，朵優竟被漢人給「吃了」，這怎麼可能，吃了，部落內眾人面面相覷，不可置信自己的耳朵，懷疑這是邱善合的胡言亂語，漢人怎麼這麼野蠻，竟然將人給吃了，過往戰事怎麼進行，都不曾吃過人。

「混帳！」瓦力斯愣住許久，對著天空如陣雨中的落雷一樣怒吼。

「她是我妻子——啊——我的孩子啊——」

瓦力斯手中握著，那家中剩餘準備好給孩子的珠貝，捏在手顫抖著，拿起刀子向著天空，卻不知道該揮向何處。邱善合看著瓦力斯的神態，他驚懼到牙齒打顫，深怕那刀子只要轉個向，隨時都要在下一秒將自己腦袋砍下，咕咚滾落地。

第二十三章

儘管沒抓到活的朵優來當作籌碼，但朵優能被抓到，畢竟還是李文世的策略奏效，加上之前能獲得英商吉普森的好感，也是李文世的功勞。自從李文世上山，山上的所有業務彷彿添上了什麼神祇給予的好運，每項業務都愈來愈加順利，收入也不斷攀升。

劉秀禾知曉，勢必要留下這個年輕人，若讓他闖出了名號後，投入到其他壟號那裡，對自己這方著實是大損失，這等經營壟號之人才，錯過不可能再有。

這日，李文世叩跪劉秀禾，行認父大禮，額頭叩地三響聲之後，李文世額頭都泛紅，三響之後李文世頭還抵著地面沒起，直到一旁「金東福」的帳房林善大喊一聲，「起——」

這認乾阿爸的儀式，叩跪拜之後，儀式已成，香煙繚繞室內，這檀香氣息久久散不去，深深印在李文世腦中，他接著對著劉家祖先牌位跪拜之後，抬起頭來，對著劉秀禾喊出口。

「阿爸——」

劉秀禾緩緩伸出手，叫起了李文世「兒子」後，劉秀禾緊握著李文世那雙寬大的雙手，如此健壯，有著力量的手掌——就彷彿自己年輕時一樣，那一年上山時，自己也是這樣健壯與強悍，只是如今自己在山區經營多年，已有年邁蒼老感。

「阿爸……」李文世又說出口，這聲阿爸，讓劉秀禾感到一陣目眶泛紅，劉秀禾白髮蒼蒼，多年經營山區，過於操勞，幾次患病，才四十多歲，面容竟然如六十多歲，終於有了個兒子，儘管是個「契子」，但能有這樣優秀的契子，也是人生的福氣，只是這樣的變化，總是在心底難以言喻。

這日，劉秀禾面對這拜過儀式的李文世之後，在飯桌上，餐酒過後，深藏多年的情緒，隨著酒醉，內心私密話語才隨酒醉而一一脫口而出。

「當年，我們從梅縣過來時，那時候正是太平天國時期啊，家鄉裡面的人很多都加入了，也有很多人去參軍了，可是那年，我原本要去南京依附我叔叔見個市面，誰知南京被太平天國佔了之後，我也不能去工作了，家裡本來就窮啊，家裡面有一餐沒一餐……」

彷彿一個人獨自喝著悶酒，才將心事全都吐露，劉秀禾喝著喝著，酒醉而啜泣起。

「我家裡面，我年紀最小，既然家裡面身上什麼都沒有，往北去沒辦法，乾脆來臺灣看看，看能不能闖一番名堂，反正我原本就什麼都沒有，也不過就是討一口飯吃，搭船來的那天我還遲到錯過了船期，我本來要搭的那艘船沉在澎湖，我可是逃過一劫活了這條命，沒想到有一天，我可以靠開樟腦賺到一些錢，可是……文世啊，會不會我在這裡開山是不對的啊，我是不是作了太多壞事，我……我生不出孩子……我每個孩子都夭折……我每個妻子都死了……為什麼啊……」

李文世至此，才感覺到眼前這男人在這山地開墾的難處與自責，說著說著便感慨起。

「當年我搭船過來時，在後龍上了岸，和同鄉人集資，要開墾號時，真的是把全老家的家當都給轉賣了，帶著同鄉在這開墾……當年啊，如果能不上山的話，今天會是怎樣呢……在山下我真不知道該做些什麼啊，做什麼都搶輸人，說不定……早死在山下了……」

劉秀禾身為墾首，平日謙卑有禮，又有肚量，就連喝醉酒說起醉語，還有著些許條理，不免讓李文世感到佩服，這樣有威望的人能收自己當子，自己也是萬幸，也不禁想起了自己那武師父親，死在械鬥之中，連屍體都找不著，一時也不免悲悽。

一臉醉紅的劉秀禾啜泣起，抬起頭，酒醉間，彷彿看見桌前坐下當年一同上山的那些人，一個一個都還年輕，頭顱尚在，面容年輕，尚未缺指，還有著面對這片山林的傻勁。

「在山上，也不知道能活多久……」劉秀禾一杯接著一杯，彷彿如此才能麻醉湧出問句。「我們……還能活多久？」

劉秀禾帶著李文世離開劉府屋，走出新村市街，茅草屋處處，兵丁正在交班，帶著貨品而來的人，帶著貨品離開的人，新村這裡交織許多人的希望，許許多多雙的眼神，彷彿都在期盼李文世，這可能的繼承人能帶來一些新的什麼。

「我們墾號的未來，交給你了，文世，墾號裡面有幾百個人要吃喝……文世啊，你要好好照顧這些人的生活……」

過往都只是來回於山隘哨點之間，這次，是李文世第一次仔仔細細地跟著劉秀禾，以及他身邊的老帳房林善，一起在這小山村內四處探望，這些二十多年來華路藍縷，開山而來的產業，碾米台在山村一角，收穫的稻米不多，但都在這裡輾出胚米，如此便已夠粗食；還有番薯，山菜，香蕉，雞鴨與豬隻；穿過草簷，有戶人家正在殺豬；一陣山嵐飄來，水氣氤氳，若不讓人知曉這裏常有人被獵走頭去，此處，已宛如仙境。

劉秀禾探望了四週，嘆口氣。

「當年我們還曾想把新村開在更高的山邊呢，不過試了開了幾次之後，都被番人給燒了，損失好慘重啊，所以現在才改成現在這裡。」

數百人所在的山村，因應這裡的樟腦開採外銷而運轉，走在山邊，一袋袋的樟樹片從山邊運下，人力背負下山之後，牛車載運，運送到這山村最邊緣的坡地上，一個腦寮方才新建起，這是因應英商吉普森新增的訂單需求所建起。李文世看望這腦寮，裡面的爐具鍋釜，與煉出腦沙用的蒸塔，一天二十四小時不間斷燒火，幾個才十二三歲的孩子就在

幫忙顧著火爐。燒出一袋袋腦沙後，再用牛車運下山去，下了山後，最後到三坑子，走水路從大姑陷溪，出到滬尾，轉搭航海船，前往世界而去。

只是那日，以往只是在邊際觀察的李文世，在成了真正的劉秀禾的養子後，聞著這些燒煉樟腦的香味時，李文世才將心底告訴帳房林善。

「阿爸，我認為當初所說的才是對的，若往上一里處設置腦寮，則更有效率。」

李文世深思起，比著山上那片腦寮平台。

「我上山探望過，上山半里處有一山區小平台，可以在那裡設腦寮，四周有一小溪，可用竹管取水，直接做冷卻水池，山上燒火木柴就在山區取得，腦丁上山，最後只運腦沙下山即可，少了搬運的工序，豈不更好，產量方可更高。」

李文世說出這理想值，聽得林善呵呵笑。

「呵呵……這樣的事，誰想不到，只是無法，無法啊。」白髮長鬚的帳房，仰頭看向這山林，不須精打細算數字，只要有經驗者，都能知曉，這不是能做之事。

「若是被生番搗毀一腦寮，對墾號來說，一次損失有如十兩黃金，不可行，不可行，切莫如此再想。」

看李文世竟對自己提出這要求，林善內心些許不是滋味，但林善也想，這小子早些進入狀況也好，新村這開發處，早已在清朝界定的隘線界碑之外，官府根本不管事，若要營利，行事必然保守，也是多年前那次被番人給攻破山村後，才知曉一次損失足以讓財務崩潰，如今能重啟，勢必保守。

劉秀禾不得不如此，體會過財務崩潰重整的痛苦，限縮範圍在小小新村一角，只求偏安，確保銀兩入袋，如此就好。但他知曉，或許新村這裡，也早已不在自己的能力範圍之內呢，劉秀禾緊握著李文世的手。

「孩子啊，不管怎樣，新村這裡，就交給你了啊。」
李文世仰頭，看著前方山勢，雲朵洶湧，山雨欲來。

第二十四章

這些日子，知曉朵優可能已死的預感之後，瓦力斯已夠痛苦自責，但瓦力斯還心想著，如果朵優抵抗到最後一刻，這或許也是一種「榮譽」，至少她奮戰到最後，但未料，朵優竟被一個孩子拿竹槍給刺死了，還被漢人給「吃了」，這消息讓瓦力斯彷彿失了魂，呆坐在屋內已經數日，面頰消瘦，毫無動力。

朵優的靈魂，或許走不過彩虹橋。

畢竟是被漢人給「吃了」，這樣的事怎麼可能發生？人怎可「吃人」，難道山下那些漢人不只是在砍樹削下木片，要是他們餓了，就抓我們族人來吃，這世界豈有此理。瓦力斯整個人呆愣住，彷彿時間停滯，大腦無法思索，他呆坐在屋內角落，一日一日，彷彿雕像一樣定住，任漂浮塵埃落在自己身上。

朵優的父親達基知道消息之後，也一病不起，碩大的身軀萎縮在床沿，彷若失根之樹，一時楞住不知如何，泰雅人只能接受頭顱被砍下，畢竟是光榮戰死，想像不到自己人竟會被「吃去」，畢竟達基所在的部落在更山區，沒有和漢人有多少接觸，更難以想像竟然會有這樣情事，整村落人憤慨不已。

那數日內，瓦力斯的好友瓦旦和鐵木，這兩個從小到一起長大的友伴，每天都去探訪瓦力斯，和呆愣的瓦力斯大吼。「振作起來——朵

優已經死了，但是她的靈魂會看著你，你要為朵優報仇。」

瓦旦身為好友，實在看不下去，自己從小到大長大的朋友成為行屍走肉，就算他有了額頭的紋路，他是勇士，不應該有這樣的表現。鐵木與瓦旦商討之後，和瓦力斯認真說起。

「走吧，一定有邪靈降臨在你的身上，我們要請莎芭幫你驅邪，讓祂為你祝禱，讓朵優的靈魂能走過彩虹橋。」

在瓦旦和鐵木幾個年紀相近的戰友協助下，瓦力斯來到了莎芭的家，那簡陋的草屋內，好友引著瓦力斯前去女巫莎芭的草屋中，莎芭的屋子不在村落內圍，而是在村落最邊際，芒草包圍沙沙吹偃，屋頂已塌陷一小角。

走到莎芭住處附近時，原本晴天突然變得陰鬱，那日，當盲了一隻眼的女巫莎芭看著瓦力斯時，只搖搖頭，口中喃喃什麼，讓瓦力斯聽清楚後，隨即愣住。

「當年，我就有告訴布尼，要三思，要三思——終於來了，你來了，瓦力斯，你終於來了……」

彷彿早有預測，瓦力斯會來此尋找莎芭，但莎芭的話語，卻讓瓦力斯不知該說什麼好，加上莎芭是部落內年紀最長的人，若沒有法力，怎可能在這瘴疾，營養不定的山上活著這麼久。

「莎芭巫師，請妳告訴我……我為什麼……會如此……會如此……痛苦……」

莎芭突然激烈對著瓦力斯尖聲喊起。

「我聽見了靈的呼喊——瓦力斯，我告訴你，你並非我們部落的人，你是……山下的漢人……」

這句話如晴天霹靂，彷彿一把刀用力擊中了瓦力斯的頭顱，瓦力斯瞪大眼不可置信，這不是真的，這怎能是真的。瓦力斯看向莎芭身邊的那名陪伴的年邁女子，平常照顧著獨居的莎芭，彷彿早知道瓦力斯會來

到此處似的，她搖搖頭湊入了莎芭的耳際，細碎問起。

莎芭聽著，嘆了口氣，才終於說出口。

「瓦力斯啊，當年你的母親莉慕依，生了兒子早夭之後，被邪靈附身，那時候，就該讓邪靈自己離去，而不是從山下把你帶回，漢人……就是邪靈……你……就是邪靈……」

瓦力斯聽著這事實，字字句句讓他楞住，聽得牙齒都打顫。

「瓦力斯，我替眾人隱瞞了一切——所以我瞎了一隻眼睛，你代替了真的瓦力斯活在我們部落，我不想讓莉慕依難過啊，所以惡靈帶走了我一隻眼睛，卻不帶走了我的性命，難道就是要我……看到這悲傷的一切……」

瓦力斯看著衰弱的莎芭說起這些話語時，那雙眼瞪大，彷彿看見前方之處物體似的，有看不見的靈正在那裡。這些話語，讓陪瓦力斯到來的瓦旦和鐵木，也聽得渾身發顫，他們並不知曉這些事情，轉身看著瓦力斯。

儘管，當初沙芭已經協助父親布尼，舉辦收養瓦力斯的儀式，瓦力斯在意義上早以是泰雅人，然而對瓦力斯本人而言，這真相，卻讓他震撼得不知所措。

瓦力斯不斷深喘氣，看著莎芭那一隻看不見而無法動彈的眼珠，彷彿無盡的宇宙在其中，瓦力斯不斷吸氣，就要暈眩……

第二十五章

當這英商吉普森給的精美木製鴉片盒，被劉秀禾輕輕打開之後，劉

秀禾便終於找到自己在這山頭上的放鬆之法。

劉秀禾的身軀，早被山區的各種勞動與勞心給磨蝕殆盡，這些日子，隨著身軀痛楚加劇，劉秀禾終於開始在帳房的建議下，吸起了鴉片壓抑痛楚，那些許時刻的放鬆，彷彿成了此生僅存，唯一能好好喘息的片刻。

躺賴在床上，吐出煙氣，那些過往糾纏的鬼魅，彷彿瞬間全被超生，不再糾纏自己，劉秀禾忍不住被這舒緩的感受籠罩，微笑呵呵出了聲。

「阿爸，你還好嗎？」李文世巡查著哨口前線歸返時，看著劉秀禾在鴉片煙霧之中，李文世咳了咳揮去煙氣。劉秀禾放鬆之間，聽到那聲「阿爸」，嘴角又一笑，隱約之間，彷彿迎面走來的李文世，真的是自己的親生兒子。

「今天……還好嗎？」身為墾首的養子，儘管是個空降而來的領導者，要讓眾人都對他佩服不已的方法，就是萬事皆是親力親為。

白白天剛亮時，李文世就在帶著鳥槍的隘丁保護之下，整隊上了山上去，開始不斷重複幾件事，這些日子裡為了更快開採，眾人採取了更極端的省時作法，不砍下大樹，而是直接用鶴嘴鋤挖去樹幹成為片之後，讓樹幹上出現一個大凹缺，失去木質的支撐後，這時只要將這些大樹綁上繩子，眾人同個方向，協力一拉，大樹就會自然倒下。

一次放倒整片樹林內的樟樹，不像過去一次一棵，讓山林的視線開闊起來，失去了遮蔽處，對那些想要突襲的泰雅王字番來說，便難以隱身靠近，對眾兵丁來說，一個開採範圍內無大樹遮蔽，更是安全。

這時，再派腦丁拿著鶴嘴鋤挖掘樟腦木片，那些失去樟樹遮蔽的樹冠下，挖出樟樹木片的時間裡，所有的兵丁都需要用全力精神，彼此互相看著身旁與身後，是不是有番人身影，若有番人經過，二話不說開槍示警後，全團成員撤退下山。而這樣方法，讓番人也自知無法靠近，

就算丟石頭射箭，幾回之後，隘丁們已毫無所懼。

李文世的規劃奏效，過往武鬥的訓練，讓他可以突破壟號的規矩，親自與腦丁和隘丁們同行，和大家打氣。

「若是你去考武秀才，肯定考上。」李文世與前線隘丁見面時，一位年邁的隘丁看著身背弓箭，手上拿著長矛，又揹著一隻鳥槍的李文世，和那些過往有錢人的後人極度不同，不免感嘆，自己所待這壟號有救了。

李文世走過幾個開採點之後，確定今日開採安穩，番人就算現身也無法殺傷腦丁，李文世方才放心走下山，和劉秀禾報備本日進度，然而看劉秀禾那孱弱的模樣，不免讓李文世擔心，他並不能理解鴉片此時對劉秀禾來說，到底是好還是不好，但看著劉秀禾原本時時刻刻緊皺的眉頭，終於能短暫舒緩開來，李文世打探劉秀禾那放鬆神情後，也就不好說些什麼。

「今天還好吧，番人有出現嗎？」劉秀禾問起時，李文世點點頭，仔細回報。「番人都沒出現，大家工作一切順利，今日的腦沙都運下了，已經送上船了。」

交代完這些事，劉秀禾放心了，只要能出貨，這個因為樟腦而存在的山村，才能持續下去。

帳房林善敲敲木門，便走了進來。

身後跟著的，是那位英商吉普森，這回，英商又一大隊伍浩浩蕩蕩到來，腳步雜沓，李文世知曉，自從他開始強勢介入隘寮兵丁的訓練之後，也與英商吉普森要求提供更多槍枝之後，這裡的區域變得安全許多，對於這些外國人來說，能夠到異國異土上覽勝，實為樂趣。

「你來了——」吉普森又帶來了一盒鴉片當禮物，親手交給了劉秀禾。隨後關門的密談，卻讓劉秀禾的頭更痛著。

「劉首領，我們想要更多樟腦可以出口，不知道你這邊……有沒有

辦法。」翻譯和劉秀禾問出口時，劉秀禾深呼吸口氣，從鴉片帶來的放鬆之中，又回到了現實，劉秀禾感覺腦門又開始劇痛。

「吉普森大人，你想要多少……」

「一個月多一百斤，可否？」透過翻譯，吉普森輕鬆說起。

李文世在一旁聽著時，對這數字驚駭起，一百斤腦沙，目前這山頭上好處理的大樟樹都砍了，要再往上，就要超過目前的防線，勢必與上頭的泰雅兇番直接面對面。光是要面對此刻的守衛態勢，以目前的操作方法，光是顧著哨點的兵丁的數量都不足，更何況要更往上，拉長守衛圈，任何有兵書常識的人都知道這不可。

更何況，吉普森遊走於各個墾區，他一定是廣下訂單，那麼小小的墾號「金東福」所開闢的新村，僅一區就多一百斤，整個出口量大小小，或許一次多個萬斤也不定。

「我知道，可是我們……」李文世試著爭執起，自己儘管未來要擔負經營，必須要有此能力，但就算知道山上有樟腦，也不是說採就能採，儘管這英商吉普森提供槍枝，對於開發有極大的助益，但這要求根本強人所難。

「這些日子來，多靠吉普森大人的訂單，讓我們這兒的生活過得好些，既然如此，吉普森大人的要求也應該能做到。」林善拿著算盤，不管李文世如何思索，計算之後和劉秀禾說起，畢竟李文世只有發言，但沒有決策的權力，他只能想，既然已經確定，那麼也無需再想這些，而是要想接下來的事該如何。

「好，大人，我還要新的槍，可以嗎？」李文世透過翻譯說起。

「只要有樟腦，槍沒有問題，就從金額裡面扣，可否？」翻譯如此說起時，李文世點點頭。「好，麻煩大人了。」

這次，吉普森的隊伍多住了一日之後才離去，期間，李文世還陪著吉普森在新村內四處走著，儘管自己不會說起這些外國語，但觀察起吉

普森那悠閒觀看世間萬物的姿態，這些外國人與進行開發的漢人，同樣存在於世界，但卻是截然不同的兩種人，對花錢的他們來說，眼前這些漢人的辛勞與汗水，都彷彿一道風景爾爾。

「阿爸，這真的可以嗎？」李文世那天回到屋內，看著吸著鴉片的劉秀禾，劉秀禾躺臥床上，又深吸口煙氣。

「不用多說了，只要有 you，都行……都行。」

李文世對著這乾阿爸點點頭，直到劉秀禾突然思索起什麼。

「等等，兒子，扶我起來。」李文世趕緊上前去，扶起劉秀禾，聽劉秀禾慢慢說起。「帶我到第三戶，趙家那邊去。」

走到了趙家那戶，屋內有個女子正在照顧母親，一看到劉秀禾到來，女子趕緊向前來迎接。

劉秀禾比著這女孩給李文世。

「這姑娘叫小翠，已經十五歲，能嫁了，她的爸爸那年……你還沒來之前，和我上了山去，他一落單，等我回山頭找他的時候，他就死了，頭也沒了，你知道嗎，文世，她爸爸和我上山這麼多年，落得這樣下場，是我不好，是我不好……」

劉秀禾說著，看著小翠那消瘦面容，安撫著小翠之後，便走向屋外去。

「叔叔，不要這樣說……」小翠忍住鼻酸，和離去的劉秀禾點點頭說起。

劉秀禾走出這草屋內，看著身旁的李文世，不知怎麼惆悵說起。

「如果有田能去種米，如果有田能去種甘蔗，誰會來這裡開山，誰會來這裡生產這些樟腦……」

這些年來，劉秀禾看過太多在山上的死亡，不管是被砍伐時被大樹壓死，因為瘧疾、瘴癘而死；因為墜岩而死，因為被山豬的尖牙穿過大腿血管而流血致死。而後，最可怕的就是兇番出草，二十年前那次，一



遇到就是十幾條人命。

大家都死了，自己還活著，可是自己又能如何，在這山頭這些年，就算劉秀禾知道有「番割」這樣的翻譯，在賺兩方面的價差，但是番人毫無溝通可能，他知道番人根本不喜歡漢人上山，一旦上了山之後，這就是一條不歸路。

說著說著，劉秀禾竟啜泣起，李文世第一次看劉秀禾這淚水如山嵐暴雨，不免讓才剛滿二十的李文世驚訝。

「我答應要照顧小翠家人的，文世——這姑娘就是你的妻子了，可否？」

回看這姑娘的容貌，端正標緻，劉秀禾拍拍李文世肩膀，這時代要娶妻，是多麼艱困之事，若無產業，若無功勳，若是身有殘疾，都無有娶妻繁衍的可能。看這姑娘青澀的臉龐，低下頭，眼角有著淚珠。

「阿翠，妳和我乾兒子李文世，就此成親，可否？」

門邊的小翠仰著頭，不可置信這安排，她嘴角喃喃，彷彿有話想說，卻又說不出口，轉頭看向李文世，李文世相貌堂堂，身材精實高壯，也是一時之選，小翠低下頭，只能聽劉秀禾的話語，畢竟他已沒了父親，也即將失去母親，劉秀禾是爸爸的拜把兄弟，也只能將未來託付給這長輩。

只是這樣的一樁婚事，竟然來得如此突然，讓李文世些許愣住，但畢竟是養父親安排，也只能點頭，何況這山上討生活的世代，結婚之事大不易，能有個妻也是不可思議之事，本以為還要相親幾回，再等待女方家庭同意，還要籌備聘禮，未料婚事竟如此快到來。李文世也不免愣住，看向小翠清澀羞怯，低下頭來不敢直視，李文世便點頭。

「多謝阿爸成全。」

聽過李文世的謝語，劉秀禾身體又痛了，皺起眉頭臉都扭曲，李文世扶著他一跛一跛回去時，劉秀禾感懷的看著這區域，有竹圍，有泥

牆，有腦寮，有田畝，有果樹，有槍隊，有商旅，有外國人在此走動，這一切一切，都是從無到有，從草地竹林，一步一步，一尺一尺的拓展開來，終於有此規模，容納數百人在此生活居住，繁衍了第二代……勢必也會有第三代……這是多麼不易啊……

但劉秀禾永遠都無法忘記，當年的那次兇番出草，奪走他的幾個朋友的生命，卻沒有奪走他在此開發的意志，畢竟當年，在廣東梅縣的家鄉已是無路可退，在這裡能有這樣規模，成為墾首，已是從未想過，人生事業之顛峰，而人到達顛峰，怎能讓它衰弱。沿路，一雙雙看著劉秀禾時恭敬的眼神，一個個懷抱在這區內女子襁褓中的新生嬰兒。

劉秀禾感傷地在李文世耳際說起。

「文世，我們在這裡，已經不能回頭了。」

「是的，阿爸……」

李文世一邊攙扶著劉秀禾，感受劉秀禾這步行時失去平衡的沉重身軀。李文世抬頭看這這片丘陵地，再過去那片山，山巒疊翠，鳥叫蟲鳴，無人能明確知曉，到底暗藏多少殺機。

但對李文世來說，此刻，自己的心稍微將戰事給忘卻，只因他想起了小翠，小翠那青澀的面容，乾澀的嘴唇，與委屈的眼神，李文世這才想著，與這女子若能結了婚，也算是對生父阿乾師交代了。

第二十六章

李文世與小翠婚配那日，沒有喜筵，沒有婚証與女方長輩，畢竟李文世是養子，劉秀禾又已癱了腿；小翠的雙親一個死在山中，一個躺臥

床上癱瘓，即將死去。說起來，這樣若是大肆鞭炮，說是沖喜，總也感覺不對，各何況，在山區的鞭炮聲必須節制，若是聲響激起山上兇番生氣，可是會讓前線正在開墾樟腦的腦丁，陷入極大危險之中。

這日，氣氛低調，儘管劉秀禾是一方之壑首，養子之喜宴，也只在劉秀禾屋內辦了兩桌，宴請了多年來在山上開墾的這些朋友，大部分還存活之人，多半因傷已下了山，這日李文世方才見過，當年入山開墾還活著的第一代。

這些年來，在山上的人們，有的缺了腿，有的少了胳膊，有人不良於行；有的人疤在大腿上長如蜈蚣，有的人疤在脖子上一塊蟹足腫，有人自瘡疾康復後，身形消瘦如飢餓的野狗——但至少還活著。

「當年一起上了山的，剩不到五人——來，敬大家。」劉秀禾一杯一杯，將自己灌醉，那些杯中的米酒，李文世代替劉秀禾多飲了些，每一杯都一飲而盡，看著身旁也漸醉了酒的小翠那紅去的臉頰，感慨萬千。

劉秀禾舉杯，和這些還活著的同伴呼喊。

「在這山區辦喜事，就不用要用平地的規矩了，我們敬當年一同上山的夥伴，孫正才，羅阿土，蕭冰，邱阿盛，許哲，李煙伊，賴溫成，邱阿火，曹文陵，李達，陳昇戎，林秋，胡志源，林志瑜，林正豐，廖鳳，丁一，劉志遠，蔡政忠，劉培元，劉欽霖，盧正堯，房火林，高世男……我還忘了誰？」

這些人名報出來，劉秀禾一個個都記得，他無法忘記這些人的臉，這些人的話語，這些人的聲音，大夥都忍不住悲傷，忍不住酒意，一群在山頭開墾二十年，什麼場面沒見過的中年人，竟像個孩子似的嚎啕哭在一起。

這景況讓李文世心底掛念著，畢竟昨天他才從山上的峭邊下來，近日墾號改變了開墾隊的編制，如果人命最重要，前線的腦寮編制要改

變，但製腦區為了產量，又要往前推，這些思索在李文世心中掛著。要讓隘丁每隊多加上兩人，帶火槍上山去，還是要擴大前線編制更好，面對番人該怎樣才好，難道真無轉圜之地，李文世儘管喝了多杯酒，但酒略醒後，腦中無止境竄過這些念頭。

入夜，洞房之時，李文世竟毫無喜悅，不知怎麼著，他心底有著詭異的預感，這讓他不斷抬頭，想著方才望向山邊隘寮處的火光處，今日開墾腦寮會不會在疏忽中出事，按照過去紀錄，兇番已兩個月沒下山進行規模較大的襲擾，按照過去規律，兩三個月會出草一次，上次兇番下山有被衛哨發現，對空放槍趕了回去，該不會今天又下山……

眾多思緒竄過內心，面對人命，內心怎能不亂。

「文世，還好嗎？」

洞房內，小翠的話語讓李文世回了神，文世將小翠的紅頭紗掀開，看見她的臉頰上的紅暈。

若非劉秀禾有此財力，又對自己有所依賴，或許身為一個武師之子，就算能娶妻，說不定連個喜筵，連個紅頭紗都沒有，李文世感謝劉秀禾甚多，看著小翠的雙頰，李文世又想多了。

「文世，你還好吧？」小翠一問，李文世坐在床緣喘口氣。「我還好。」

「你今天心神不寧，和之前談婚事的時候不同。」小翠低下頭來，知曉自己即將面對男女之事，跨過今夜，才算是真正的妻子。

「嗯……可能我昨天才從山上下來，所以……」

坐在這從山下運上的八角眠床床沿，李文世仰頭在燭光中，看著眠床上的刻紋，這是他從小到大從未躺過的床，「裝飾」在這生死交界的地域，暫時沒有存在的價值，而自己竟然能有這新眠床。李文世要自己放下一切思緒，終於吻向小翠臉頰。

這是李文世初次感受到女子的細嫩膚觸，就算在從事如此勞務之

處，女子畢竟是女子，這不免讓李文世燃起慾火，但小翠坐著，隨著李文世在耳際的輕吻，竟忍不住哭著，細碎呢喃。

「阿爸，阿媽……」

李文世知道，小翠的爸媽，就是當初跟著劉秀禾上山的最始初的那一隊人，而小翠在山頭所生，一輩子都沒離開過這片山區。

「文世，答應我，不要死掉。」李文世愣住，今日新婚第一日，竟然要自己不要死掉，李文世有些不悅。「妳怎麼這樣說？」

小翠這才喃喃說起，李文世方才知曉，原來自己並非劉秀禾第一次替小翠婚配的男子。原本小翠要嫁的，是李文世到來之前，一位名為阿武的男子，這位阿武當時才十七歲，是當初跟著劉秀禾上山那一批人的第二代，沒想到，就在山區時，被番人割去首級。

小翠這一說，李文世便想起有一人名稱為「羅繼武」，他是在那帳本上，去年最後一個撫恤的人，死亡地點在入山兩里處，原來這人是小翠的婚夫，未料還沒辦婚禮就死去。

若非如此，自己也無法娶到小翠如此美人，李文世內心複雜不已。

「文世，你不要死，我身邊的人都死了，我怎麼辦，怎麼辦？」小翠哭得悲傷，李文世用手掌擦去她的淚水。

「我不會死，我答應妳……我不會死……」

李文世畢竟是後來才上山的人，面對這從小到大都在此處生活的人的悲傷，他感到十足悲愴，這是命運在折磨這山頭上的人。過半晌小翠才終於停下哭泣，或許李文世的聲音，他手掌的溫度，精壯的身軀，讓小翠有了信心，這夜是新婚夜，不該再流淚。兩人卸去衣物，熄去洞房燈火，這時刻，李文世從未體驗過的繁衍之慾，竟抹去內心的煩惱憂慮，進入小翠身體時，李文世心跳加速起，這種感覺從未有過，但小翠痛得皺眉，卻緊緊擁抱著李文世的背膀，彷彿如何疼痛都無所謂——只要你不離去。

這夜，李文世沉沉睡去，他夢見自己和父親阿乾師還在艋舺時，廣場上百人齊練拳時的喊喝聲。

阿乾師若非接了那起商業的械鬥幫兵，也不會死到連屍骨都無法收拾，是否打死會拳，淹死會水，這是不變的真理——父親，人們口中稱許敬畏的阿乾師，夢中，李文世看著父親拿著兵器與火槍練習著，精瘦的父親就這麼離去，成為另外一個山頭上，一臉皺紋扭曲，瘸腿的父親。

李文世醒了過來時，身上的汗珠冒起，月光絲絲透過草房窗，微光之中，看著一旁的小翠臉頰，她沉沉地安穩睡去，呼出緩慢鼻息，或許她已許久沒有這樣安穩睡去，與自己婚配，或許是她人生最安穩之時。

小翠眼睛突然睜開，看著李文世坐起。

「怎麼醒了？」李文世撫著小翠臉頰。

「作夢了……」

小翠也作著夢，她深呼吸幾口氣，看著李文世滿額頭汗水，知曉他也是焦燥煩憂，小翠看著文世在微光中的面容，嘗試著吻著這男人，讓李文世慾望又被激發，再次試著進入了小翠的身體內，只是這瞬間，李文世突然聽到遠方隘丁敲鐘，這聲音太駭人，李文世隨即從床上跳起，這一瞬讓小翠愣住，只因這鐘聲響在小翠喘息之間，根本無法被聽見，但李文世竟能如此反應迅速。

「怎麼了？」小翠問起時，李文世奔向門邊穿起褲子，回頭說起。

「番人來了，我等一下就回來。」

半夜，月光明亮，李文世只穿著褲，半身汗珠，赤腳在路上跑著，看著一旁跑出的兵丁，拿著鳥槍和矛跑了出來。

「番人來了！」一名隘丁喊著。

「在哪一邊？」李文世拿著上好火藥的火槍。

當眾人奔出時，一名守在最前線的隘丁已被運下，已被砍走了頭

顛，眾人將殘餘屍身從山上送下，眾人一看那缺了頭的身體，人心惶惶，一名兵丁下山後蹲在一旁咬著手指，有人以火把照亮他的空洞眼神，他細聲細碎喃喃如蟻。

「我才……轉身去尿尿，回頭時，他就……他就……嗚嗚……」

就算有兩三人為伍，一落單沒數十秒，人頭就會突然落地，這恐懼太強烈，仔細看，這年輕腦丁嚇得失禁傳出糞臭，李文世還記得，這人前日從三角湧上了戎克船，剛來時還意氣風發，未料沒幾日後，便成如此。

「我不做了，我不做了啊——」年紀輕的隘丁正驚懼嚎啕，眼角淚珠止不住，看來已無法再待。

「快，找人上去補哨點，帶人去對空放幾槍，快。」李文世交代著許多人，有人趕緊從夜中醒來，哄鬧之間補上這哨口的缺，心底卻隱隱想著。

「番人剛割走人頭之後，不會馬上回來，其實這時候最安全……墾號這邊還會加夜間的臨時補貼金……」

面對外頭喧鬧，李文世仰起頭來，儘管夜冷卻渾身大汗，他看著窗外，前方這片丘陵，入夜後的山宛如鬼魅，屋外突然傳來啜泣聲。一個女子懷中抱著孩子前來，看起來如山丘的腹中也有個孩子，一陣哭喊嚎啕後，跪在這失去頭顱的屍體前。

「阿喜啊——你怎麼丟下我——」

女子懷抱著的嬰兒也跟著哭泣，哭聲交織在山頭上不止息。

「阿喜啊——」

這夜過去，血水與淚水總是共生，這村落又將誕生一位寡婦，一個失去父親的嬰孩。

第二十七章

瓦力斯躲在屋內已經十數日，他不可置信自己竟然是個「漢人」，從小到大，父親布尼教育自己要去對抗的「漢人」，更何況，自己是父親所帶回來的嬰孩，那麼說來，他所尊敬的父親布尼，或許，在那次出草殺害自己漢人父親？

這樣的疑問，在瓦力斯心中彷彿雷雨落下，一陣陣打在心底，瓦力斯每次思索，內心就彷彿被雷擊一回。父親已死，若說有恨，又該要恨誰？

朵優，是否真的因為自己帶來邪靈而死，這一切太過震撼無解，對瓦力斯來說，又一陣陣暈眩感襲來，讓他幾乎站不起來，想從床邊爬起身，竟又跌落地上。

和瓦力斯同世代，不浪的兒子，個矮的瓦旦實在看不下去，瓦旦特別詢問了自己的父親不浪，不浪這才點點頭。

「這秘密啊……我本來以為可以保守一輩子啊，但是誰知道，會從莎芭那兒說出口。」不浪的說法，讓瓦旦也楞住，看來這事情是真千萬確，瓦力斯果真是出草時帶回的。

「當年的儀式……還是我和布尼一起找莎芭作的儀式啊，瓦力斯真的是漢人的孩子……」

瓦旦愣住了，聽了父親的證言，他也陷入了憂慮數日，與兒時一起長大的鐵木說起這事，卻彼此都不知道該如何，可是瓦力斯跟著彼此長大，已經沒有人會認為他是一個「漢人」，他就在山上長大，的的確確就是個泰雅。

鐵木卻是些許疑慮，他搖搖頭。

「不知道長輩們……知道了這事之後……會有什麼意見？」鐵木的

說法非常實際，不同山頭之間的泰雅都能為敵，不同血緣之間的人卻成為了部落內的人，更何況瓦力斯並非常人，他還是個眾人推舉的領導人選，但身為「漢人」，真的能好好對抗這些「漢人」嗎？

這事傳出去沒幾天後，過往的組織改變，瓦旦被推舉，成為了對抗漢人的組織領袖，以及獵團的首領。

瓦旦知曉這些狀態，畢竟身在山上，長輩們有其規矩，但瓦旦和瓦力斯一起長大，他無法不去擔憂還在喪妻的瓦力斯，再接受到這種打擊。

瓦旦和妻子瑪雅前去探視瓦力斯時，才發覺將自己封閉的瓦力斯，已消瘦出兩排肋骨，雙頰彷彿地震後凹陷的山缺，枯坐在屋角，儘管身體看來彷彿乾旱，卻還有著眼淚。

瓦旦看著瓦力斯的臉時，搖搖頭說起。

「朵優的事情，我們都知道了——你的事，我們也知道了。」

這嶄新的屋內，已失去了女主人，屋內一片凌亂，瑟縮在床角的瓦力斯眼神空洞看向前方。

「那些人必須付出代價。」瓦旦比著遠方，如此高喊。

過往，就算戰爭死去，泰雅女人因為織布、農耕、採集，也未曾進入戰場，沒想到竟然有女人落入了漢人手上，更何況，竟是被吃了。這對部落內的人們來說，大家瞪大眼不可思議，野蠻的漢人，竟然將人給吃去。

「我們可以死去，但不能被汙辱。」瓦旦神情憤怒，就連瓦旦的妻子瑪雅，也在一旁流著淚水，感傷說起。

「朵優是我們永遠的朋友，永遠的朋友。」

過往部落內的女子都會聚集起來，一同紡織，不管是瓦旦的妻子瑪雅，或是鐵木的妻子娃郁，都和朵優有著深厚交情。朵優與瓦力斯結婚那日，也是瓦旦與自己的妻子互訂終身之日。大家生活在此，與部落

共存亡，當年看著瓦力斯陸續失去父母，什麼都沒有時，卻不斷勇往直前，有了屋子有了妻，這樣的勇氣在同輩人的心中深深烙印，沒想到這樣的人，竟然要經歷這樣的命運。

「瓦力斯，不管你來自於哪裡，在我們心中，你已經是我們的一份子。」

握緊刀尖，瓦旦身為不浪的孩子，在部落內，也被視為未來的首領，看瓦力斯如此消沉退縮，該如何對得起自己額頭上的紋。

那日，為了鼓舞瓦力斯，瓦旦準備好器物潛入山下去，輕易穿過隘寮週遭，在一個山岩上探向漢人的村落，山下新村正喧嘩中，身為一個年輕的獵人，瓦旦的視力極佳，他看見漢人的部落中有人身穿紅衣，正在進行喜事。

「這是漢人的禮俗。」瓦旦心中有所定見，他小時候，漢人還沒有開始強烈開發樟腦時，他曾跟著父親帶著山豬肉去山下交易過，交易的當時，曾看過一次漢人結婚，他記得那喧鬧場合，紅頭紗，大花轎，讓他看得目不轉睛。

瓦旦埋伏到深夜，仔細觀察那些守衛隘丁的行為，他們看來徹夜不睡，手上握著矛與刀，就算入了夜也不讓番人輕易經過。

只是不花多久精神，等這人走到隘寮外對著草叢尿尿時，這隘丁竟輕易放下手上的矛，未與同伴確認就背向著隘寮，伸手掏著褲子，聽到水聲的瞬間，瓦旦從後方跳上，一躍伸刀揮手砍下，隘丁就此頭身分離。

瓦旦砍下這隘丁頭顱之後，隨即撿起，不花幾秒便遁入漆黑叢林，而後轉身聽到前方一片慌亂，另外一名隘丁的嚎咷聲響，宛如被弓箭射中的山豬，而後響起的鐘聲響徹山頭，便看見那新村山下一片慌亂，像打翻的螞蟻窩，眾多人們從草屋內奔跑而出。

一刀砍下的人頭沒有喊聲，瓦旦想著，他報仇了。他替瓦力斯報仇了，這些漢人腦丁，殺一個，是一個，這些殘忍的漢人，竟然能將人給

吃了，瓦旦依舊氣憤著，他無法想像人竟然吃人，現在並不是飢荒，也並非疫病流行而缺糧，這樣被漢人吃去而慘死的人，是不是永遠走不上彩虹橋？

「番人出來啦——」聽著森林後傳來的哭喊，那遙遠的林間隘寮內的隘丁，勢必不能理解，為何瞬間就被奪去一顆頭顱。但回程時，瓦旦內心思索，畢竟瓦力斯小時候原本是漢人，難怪瓦力斯的臉龐並不如他的父親布尼那樣深邃……但是從小到大，瓦旦和瓦力斯一起長大，在瓦旦的心中，瓦力斯救過自己，和眾人一起出獵，保衛著部落，這樣的人，不管他是什麼人，都是我們部落的人。

那日，回到瓦力斯屋內，瓦旦將這顆人頭遞給瓦力斯，讓瓦力斯愣住。

「在我心中，你不是漢人，你就是瓦力斯，我們的族人瓦力斯。」

瓦旦的說法，喚醒了呆愣的瓦力斯，讓瓦力斯些許欣慰。

「瓦旦，我只想……好好的想一想……」

瓦力斯心情複雜，他不想面對這些出草之事，他將那顆人頭還給了瓦旦，獨自將自己關在門內。

只是這一夜，瓦力斯想通了許多，瓦旦的話語些許喚醒了瓦力斯的孤寂，清晨時，瓦力斯獨自走到了山上去，半日後，瓦力斯走到山巔上，看著黃昏落下，太陽映照著他凹陷的臉頰，瓦力斯看著溪谷下方，距離百尺的斷崖。

「布尼爸爸，莉慕依媽媽，還有我親愛的妻子朵優，若是我現在縱身一跳，跳入山谷之間，我能找到你們嗎？」

夕陽光線燦爛照耀到瓦力斯那凹凸嶙峋的臉龐上，照耀著他臉上不由自主流下的淚水，瓦力斯並不知曉，自己的淚水像下雨後山壁上的雨瀑，瓦力斯靠著大樹照著太陽，彷彿氣力用盡似的，竟然睡著了，畢竟，他過去這段時間，儘管每日待在家中依靠床緣，卻始終無眠，而這

陣眼淚，卸下了瓦力斯所有的力氣，瓦力斯終於能熟睡。

這夜山上氣溫驟降，彷彿寒流，入夜之後，瓦力斯凍醒了過來。

夜寒，月色將山頭四處都照亮出長長的樹影，瓦力斯一時間愣住了，只因朵優和父親布尼，母親莉慕依，三人竟然從森林之間走出，身上發著如月光一樣的光線。

「爸爸——」

「媽媽——」

「朵優——」

瓦力斯儘管嚎啕，這三人卻不停下腳步，瓦力斯起身，看著三人在森林內的身影，莫非是鬼魂，但是瓦力斯卻不懼怕，就算是鬼，就算是惡鬼，我也要追上妳們——只是，瓦力斯發現自己不管怎樣向前追，都追不到這三人，彷彿隔著一段永恆的距離。

這一瞬間，瓦力斯知曉著，永遠追不上的距離是為什麼，只因為自己還活著嗎？那麼，還活著又能做些什麼……

瓦力斯不肯放棄，使盡氣力向前追，直到瓦力斯快步追到三人時，父親布尼突然回過頭來，看著瓦力斯。瓦力斯一看到父親的臉龐，雙腳隨即軟下，那是他懷念的父親啊。

沒想到，父親布尼比著瓦力斯臉龐上的紋路，緩緩走向瓦力斯，手指觸碰上了瓦力斯的額紋，瓦力斯明確感受到父親布尼指尖的粗糙質感，這是父親沒錯，布尼父親有著瓦力斯一輩子所追尋的背影，那質感瓦力斯一輩子都不會忘記……父親布尼那雙手，隨後比著瓦力斯的胸口的紋路，然而瓦力斯胸口沒有紋路，消瘦出肋骨的瓦力斯一瞬間知道錯了，他是個勇士，父親也希望他是個勇士，他就是個勇士。

瓦力斯突然感受到一陣失溫顫抖，夜寒，瓦力斯靠著一棵森林邊的大樟樹睡著了，他突然感覺自己單薄的身體失去溫度，或許邁向死亡之前，就是這樣的滋味吧，消瘦、凍、冷、刺痛，各種痛楚交替，但隨

即，一道穿透雲朵的晨光，照耀著瓦力斯的臉龐，照暖了瓦力斯的身體，手腳，與眼眶。

瓦力斯看見遙遠的那方，大霸尖山就在遠方，那是布尼曾和他指著的位置，那座泰雅的聖山，瓦力斯的淚水忍不住流下，他從未去過那座山，但是他永遠記得布尼父親與自己說過的話語。

「我們，都是從那座山來的——」

第二十八章

那日在李文世結婚之喜的深夜間，死了一個隘丁之後，生番襲擾更頻繁，只是這些番人似乎只是騷擾，儘管有機會，卻未燒掉那些隘寮，讓隘丁能夠重回隘寮，這不免讓隘丁也起了疑，畢竟守隘寮者人手有限，長長的這條隘勇線，容易顧此失彼，怎麼安排都不對。

李文世為此已數日未曾好眠，他坐在屋內看著山頭思索不已，李文世彷彿腦筋動盡，抬頭看著眼前這座山，為什麼彷彿就是有怎樣都跨不過的線。

那日，李文世思索一夜，直到窗外的陽光照入自己臉龐，李文世仔細思索，如果過往方法都無法奏效，那麼，自己是否應該採用不一樣的辦事邏輯。或許，他應該放棄過往長輩們，處理新村一切的方法，過往之方法就是無效，才會讓這對抗長達二十年，而沒有任何談判的可能。

李文世思索起，難道完全沒有和山上那些番人溝通的方法？但是山下不是有「番割」、「通譯」這樣身分的人？李文世益發好奇，這日，李文世問到帳房林善，一頭白髮的林善卻苦笑著，一邊撥著算盤一邊搖

頭。

「生番熟番我都見多了，泰雅王字番，我以前在別的山頭也不是沒見過，但就這山上的最難應付。」

林善的說法不無道理，許多地方的淺山都有泰雅番，有些部落都已經和漢人有許多交集，甚至開放租地，讓漢人承租，成為僱傭關係，那為何這座山不行？這樣的事情，不免讓李文世覺得詭異，他四處私下問起，直到邱善合被李文世請去的那天，李文世才知曉理由。

那時，邱善合正在新村內的店鋪採買，遊走山區各部落之間賺錢，有時貨品必須要從敵對之處購買，所以必須低調，絕對不能被知曉，以免徒惹殺身之禍。

李文世直接走入店鋪小屋，逼問著邱善合。

「你讓他們多有一些物資，他們就能多抵抗，多殺死我們的人，這樣的事情，我不能容許。」

面對李文世的逼問，邱善合也只能點頭說是，不敢多忤逆，畢竟這裡可是清朝界碑之外的墾區，墾區有墾區的規矩，官威之不能到之處，到處是私刑。

李文世將邱善合請入了辦公的磚屋，關上門，送上茶水，和悅問道。

「我只有一個請求，你去詢問他們為什麼要如此，有沒有共同開發的可能。」

李文世這句話，讓邱善合瞪大眼，他當然知兩方為敵，但如果要兩方和談，自己這責任也未免太過於巨大。

「我……」邱善合深嘆口氣，說不出話語。「我……」

邱善合這才說出，原來山上這部落後方，是一個敵對部落，若非如此，一切好談，更何況之前抓到的那個女番人，朵優，可是部落之中有名望的「瓦力斯·布尼」的妻子。

「原來……如此……」李文世這才知曉，這山上部落的後面是仇敵的部落，往後不可退，如今又有殺妻之恨，讓李文世聽著不免也搖搖頭，那次沒有來得及回到山下，阻止朵優的死亡，李文世不免唏噓，自己若能命令下得確實就好，或許如今一切都好談。

「但是這山還是得開，樟腦還是得出，我們這方也是退無可退了……要是退了，這數百人的生計該如何安排……」

李文世搖搖頭，若不殺戮，可否有共榮之生機？

「與這些人和談之可能，就拜託邱先生了。」

這話語一聽，讓邱善合看向身邊那幫忙的林錦雲，兩人年紀都尚輕，也不知應不應該接受這任務，林錦雲感到十足害怕，儘管兩人都是「土生仔」，若不特別說明，沒人知曉自己會說泰雅語，在眾多部落之間賺取價差。

「邱先生，事成之後，必有重賞。」

李文世半強迫的口氣，讓邱善合沒有選擇，只能點頭回應。李文世再從桌上拿上一個木盒，這是從林善那裡拿來的金錠，拆開木盒蓋，這金錠明明在並不明亮的屋子之間，卻看來如此閃亮，閃亮得讓邱善合與林錦雲都心悸，這是當「番割」跑遍幾十座山頭，都無法交換得來的財富。

李文世雙手握緊邱善合之手，顫顫說起。

「新村的未來，就交給你們了……」

第二十九章

那日，邱善合和林錦雲上了山，不過，這次他們並未繞路，而是從新村這裡的隘寮放行，直接往上行。

這樣的路徑，在過往隘寮封鎖道路時，山下新村人從來都不能上行過，走在這路徑上，邱善合和林錦雲兩人小心翼翼，這果然是最短路徑，不到半日，兩人就到了瓦力斯所在的部落。這就是這山路被新村封鎖的壞處，邱善合邊走邊想，半日可到的距離，因為這些漢人佔地，就算要下山交易去他區，也要多花半日半夜以上，對瓦力斯所在的部落來說，這是何等的時間損失。

只是來到這部落，走到瓦旦家外時，邱善合看傻了眼，他背著物品，看著首棚內的那些頭顱，有一位前陣子還見過的那個腦丁，頭皮尚未完全摘除，頭顱就在一個首棚架上，雙眼的凹洞，彷彿正在看著邱善合似的，邱善合只得低下頭迴避。

儘管自己是「土生仔」，有泰雅的血統，但他更知曉，泰雅內部之間的戰鬥也未曾止息，就算同是泰雅，只要不同部落，也能為敵。但那多是泰雅內部的敵對族群互相獵首，過往，也不是沒看過泰雅人的首棚，那些獵回的頭顱，誰也不曉得是誰，但今日竟然是曾看過之人的頭顱……

邱善合都還記得母親曾和自己所說過的禮俗，但邱善合更明白，他過往成長時的心態，其實更接近漢人多些，看到這些首級骨頭，怎能不讓他擔憂。

瓦力斯已逐漸振作起來，他面對之前常見的番割邱善合，看他一臉惆悵，並且看來並不如往昔疲累。畢竟，過往上山交易需要一日夜，而這次只需要半日，住在山上之人一看便都能知曉，他是從新村的山下直

接走上來的。

瓦力斯一雙憤怒雙眼盯著邱善合，看得他和身邊的跟班林錦雲兩人愣住，不知該如何是好。

「我和大家交易，也只是為了賺錢，但我想……我已經無法……在你們兩者之間賺取這錢。」

邱善合說得忐忑，才低下頭看下瓦力斯，不知怎麼著，他覺得對瓦力斯有愧。

「我是來替山下人傳話，能不能……給你們銀兩……和一些好處，只要你們不再出草，山下的收益……就能共享。」

這句話聽到，族人不敢相信，生氣的不是瓦力斯，反而是瓦旦對著邱善合大喊。

「這裡是我們祖先所在的獵場，是我們祖先一刀一槍打回來的獵場，祖先交給我們的，我們一步都不會離開——你們是後來才來的……你們來搶我們的土地的時候，有來道歉過嗎？不由分說就殺了我們的人，我們怎麼可能原諒！」

鐵木看著瓦旦這般怒吼，那句「你們」說得尷尬，邱善合不是「你們」，也不是「我們」，「番割」就是介於兩者之間，如此模糊的角色。

邱善合也明白，自己替山下「新村」的人承擔了怒吼與責罵，更何況上了山，說不定要丟失頭顱，邱善合看向身邊的林錦雲，已害怕到啜泣。邱善合思索著，的確，這些泰雅人看來兵強馬壯，個個青壯年額頭上都有紋路，能存活到這年紀，沒有丟失頭顱，也沒死在山上打獵中，每個絕對都是十分勇猛經驗豐富的獵人，要這些人不去爭執自己「本來就該擁有」的，竟要他們退讓，根本是無意義之事。

「那你呢，你兩種話都會說，你是平地人，還是我們泰雅人？」鐵木在一旁突然喊出口，這句話問出口，問得邱善合額頭冒起汗珠，面對

眾多泰雅人的目光，會不會……今日無法下山去？

但邱善合對部落來說，畢竟無害，何況平常交易還帶來槍枝、火藥、鹽與珠貝，對部落內的泰雅人來說，這人雖然有漢人血緣，但到底並非敵人。瓦力斯揮手，要喧嘩的大家安靜下來，仔仔細細對邱善合說起。

「你下山之後，就這樣說吧，我們只想要我們原本就有的，那不是用什麼可以換的，我們山上的人要活下去，就這樣子而已。」

瓦力斯的話語說得清楚仔細，也不用再多說些什麼，就讓邱善合帶著林錦雲下山去。下山之路，邱善合和林錦雲兩人，沿路連滾帶爬地回到隘寮。

部落內到底是怎樣的狀態，隘丁們見了兩人，全面面相覷，畢竟對這些漢人隘丁來說，可沒人敢上山去一探究竟。

回到山下後，邱善合喘了口氣。李文世趕緊追問起邱善合，一知曉這些泰雅王字番毫無溝通的可能後，劉秀禾發狂喊著。

「這些番人到底要什麼，不要錢，能要什麼——我這邊有錢，有珠寶，有衣服，我也有黃金了，什麼都有，為什麼——誰不要錢，我們在這裡拼了一輩子，不就是為了錢！」

劉秀禾的提問，邱善合無法回答，介於兩者中間的傳話者，他無法替任何一方辯駁。

往後，邱善合再也沒有回來這座山頭，要賺取暴利，就要站在漢人這邊，但他知曉，身內來自於母親的血緣，讓他將這些泰雅人當作親戚，他無法面對這雙方的人在戰鬥中死亡，或許，在這交戰狀態的山區，如此心理，不過就是一種無謂的仁慈。

邱善合那天待在自己的臨時居所內，滿額頭大汗，看著這位跟著自己快三年的跟班林錦雲小心說起。

「錦雲，你年紀還小，你放心，這兩邊的爭執，與你無關，兩邊都

不會殺了你，因為你會說兩邊的話……你也到了獨當一面的時刻了，這件事情……就到我為止吧。」

邱善合在新村時，總覺得各種眼神盯著他看著，他明白，能遊走兩端獲得利益之處，或許還在能溝通之處，像這種地區，何日頭顱會掉下，彷彿無可預測，說不定真正想讓自己頭掉下的，反而是山下這些新村的人，若是新村劉秀禾這些人，將自己當成籌碼，怪罪是他傳話的錯，又該如何。

也或許，對邱善合來說，當初親眼見到了那名女番，「朵優」被分成肉片的恐懼，隱藏在他自己的心中久久無法忘記，這是他在山下其他地區當「番割」時，都無法理解之事。

邱善合明白，此刻就是自己必須離去之時，這座山頭，已沒有他容身之處。

※

臨走之前，邱善合與林錦雲各自分開，邱善合自己上了山，從更遠之處穿過了番界，只為了見瓦力斯一面，他渾身汗珠，一臉疲憊土塵，終於看著瓦力斯。大家聚在竹棚集會所內，看著邱善合的到來時，邱善合一臉抱歉，身為一半的泰雅人，如果當時朵優之事，如果自己不要如此畏懼，上前去阻擋，也許還有挽回一命的餘地。

「瓦力斯，送給你們兩隻鳥槍，我有的不多，只能如此……」

邱善合將槍枝交給了瓦力斯，以及瓦力斯身邊的瓦旦，贈予槍枝，這在山上，代表的是真正的友情，瓦力斯伸出雙手，接過槍枝。

「我們沒有怪你，希望你也能明白。」瓦力斯遞了一杯酒，給予邱善合，邱善合仰頭飲了這杯酒後就要離去，回到平地上去經商，離開這個是非之地。

「兄弟，你的漢名我們知道了，你的泰雅名叫什麼？」瓦旦問起了邱善合時，邱善合想了想，彷彿打撈起一個沉在池塘深處之物。



「我的母親和我說……我的族名叫做布尼，這是我僅知道的……祝你們一切都好。」

瓦力斯抬起頭來，看著邱善合離去的身影。

布尼是泰雅常見的名字，但對瓦力斯而言，這是已經許久未曾聽見的名字，彷彿天上降臨的聲音，布尼。瓦力斯想起父親還在的時候，自己儘管沒有額頭上的紋路，卻感覺生活的很充實，當時他什麼都有，有父親有母親，有滿山的獵物，有愛人朵優沒想到等瓦力斯什麼證明都獲得時，所有愛著的家人都離開了身邊，只剩孤身一人。

「我不會再回來了，你們好好保重。」邱善合以禮相待，部落內的人們也點點頭，護送他直到半途。

那日，邱善合走得忐忑，其實他內心依舊想著，若是後方飛箭過來，自己的人頭是絕對不保，隨即被砍下，成為首棚上的頭顱，或許每個念頭之後，都活不過幾秒鐘，但他又覺得坦然，自己雖然游走於番漢之間賺取差價，但自己良善無欺，也是對得起自己。

那日，當邱善合聽聞腳步聲，緩緩轉回頭時，方才發現，原來是瓦力斯站在遠方山邊，和邱善合舉起刀，揮手道別，邱善合點點頭，便下山去，再也未曾歸返。

看著邱善合離去，瓦力斯深嘆口氣，不過，失去了邱善合，或許還會有別的「番割」會試著從另外一面帶商品上來交換，部落內的人並不擔心，更何況還有後山那裏的友善部落可以交易，只是花費的時間更久些。

只要有山，就有獵物，只要有獵物山產，就會有人想要交換，那麼，武器永遠不缺。瓦力斯站在山頭上，回看這片山林，只要有山就能活著，山就是身體，山就是靈魂，他們一步都不能讓，一步也不能。

第三十章

對人在新村的李文世來說，上次那些從邱善合口中聽見的事，是多麼寶貴的資訊，就連邱善合最後上山，從後山的山路往上行去送槍，都是李文世隱隱之間要隘口放行，不要管制。

「兩支槍無法改變什麼——」李文世坐在桌前深思。「重點是子彈。」

李文世讀了兵書，知曉這樣武器的數量，其實並不是這戰場的重點。儘管這些番人有槍，會來襲擾，但子彈有限，火藥有限，若是有辦法封鎖下山之路，或是用更高價，去買通其他去部落交易的土生仔，山上部落的火藥沒多久就會用盡，儘管收到槍，對番人來說是大禮，但卻無用，只是徒增干擾的重量。

李文世整日思索，儘管正值青壯，但感覺身體在過度思考下，彷彿一瞬衰老許多，過度思慮，食不下嚥，就連原本健壯的身體，都一瞬間感覺彷彿乾瘦下來，這種奇特的感受，自己從未有過。李文世這才發現，或許這就是自己父親阿乾師過去所經歷的思勞。

李文世走到戶外，走到樟腦寮前探望前山，看著山勢與稜線，看著這山的翠綠，他想，孫子兵法有云：「未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又想，或許應該以拖待變，只要能保有山下能開採的範圍，再加人力，是否可行。或許與帳房林善仔細計算，便能算出實際需要的人力。

「兵之前，必廟算」，只要算得仔細清楚，這場與生番的鬥爭，生番處在被動方，新村沒有輸的可能。

但李文世深嘆口氣，他又想起了他那父親阿乾師，就算準備好了，精算仔細，戰鬥之後，卻生死兩茫茫，讓李文世感嘆唏噓，好幾次自己

私下祭拜著阿乾師和那些師兄弟時，內心卻不免迷茫，父親留給自己的這些知識與武藝，到底是好還是壞。

「不，該來的總是會來。」李文世又思索許久，只要新村在這裡，這些番人永遠不會罷休，但漢人上山畢竟是後來之事，若非這裡有樟腦可外銷海外，賺入銀兩，誰會在此危險的地方工作。如果新村不能撤，漢人不能離，那麼，與這些番人真正大戰一回，這是勢必要來之事。

山上山下雙方殺伐，和談條件已用盡，現在已是真正的仇人，毫無退讓之可能。

思緒來來回回數十回，李文世終於下定策略，就要和劉秀禾報告，但又覺自己思慮不這麼清楚，要自己再多想一些，於是又坐回桌前，攤開紙張畫著山勢之圖。

※

李文世將戰略的想法放在心中，和隘首交代完事情之後，便下了山去。

這些日子，李文世到處與曾經與番人打過照面的人見面，各地的「番割」，「通譯」、「土生仔」談話，試圖更加了解這些泰雅王字番到底在想什麼，也更了解了這些番人的戰力。

李文世探訪數處，到了山下已經友善的泰雅熟番區，細數了熟番身上的設備，山刀，火槍，尖矛，計算一個成年人身上的戰力如何，李文世心算，依靠山勢的優勢去計算，一個山上的泰雅兵了解地形，善用冷兵器，或許可抵山下的二十個漢人兵丁。眼前這與新村對抗的部落，能下山者，五十戶內，或許有達五十個男人，五十個能戰鬥的生番，這數量十足驚人，在山區，這就是可怕的戰鬥力，或許五十人只要戰略得當，就能將新村現在之數百人全殺滅。

若五十人可抵千人，李文世自己計算之後，未免也覺得誇張，卻又覺得，的確有此戰力，更何況，他來的這段時間內，只抓到一個女番，

男番人只看到身影，卻都抓不到，漢人兵丁並非如此窩囊之人，經過訓練之後的山上隘丁，守衛邊界的戰力已經十足，只是這些山上的王字番真的太厲害，更令漢人畏懼的是，因為這些番人的戰法，並不是正面作戰，正面作戰容易知道戰爭的進程，而如今的番人游擊作戰，自己在明，番人在暗，若不能引誘番人現身，根本沒有戰勝的可能。

若是正視部落的戰鬥力，那麼新村與之對抗，必然雙敗，但對方又不接受財寶，只要新村退去，這該如何是好——但李文世思慮一轉，隨即發現自己的錯誤。既然硬的路都試過不行，應該要來嘗試另外的可能性——那便是用「計」，三十六計，計計可用，但何計適合，是「借刀殺人」，還是「欲擒故縱」……

回到山上後，李文世將兵書翻閱許久之後，李文世苦思，便策定好這次的該有的作為。

但他明白，這山上雙方這盤棋，已經幾乎下到了底，任何作為都需要用自己的生命作為賭注，若不冒險，則一點生機皆無。

這日，李文世走去劉秀禾房內。

「阿爸，我已下了決心。」

李文世說得仔細，要再往山上看，那裡的香樟品質之好，方才能完成這次英商交代的任務，我們勢必得向前，要投入更大資本，若是如此，目前的十個隘寮，每個隘寮都要加三人，共六十人。

「不可行，不可行！」林善吶喊，六十人，光是招不招得到人都是問題。

「不，我們都想錯了，我們一直把他們當作敵人，難道完全沒有變成朋友的可能嗎，甚至，將這些番人高薪納為腦丁，納為隘丁，又有何不可！」

李文世與林善的爭執時，劉秀禾正躺臥床上，抽完了鴉片膏之後，身軀正在放鬆狀態，李文世看見劉秀禾那幾乎昏去的模樣，也明白他的

苦痛，必須要靠此物來解。李文世一方面思考吉普森給新村這麼好的訂單，卻又開始恨著這英商，送給劉秀禾鴉片膏，讓劉秀禾連話都說不清楚。

「阿爸，我會替新村這裡立功，這次番人的事情，我想要好好解決，我們不能再用別的方法，我們要慢慢拉近關係，沒辦法永遠對抗下去。」

劉秀禾看向李文世的眼神，聽他說出這些話，點點頭。「我兒啊，新村就交給你了……但是……安全第一。」

「可是，阿禾，你想清楚，這件事情不能這樣……」儘管林善阻撓著，但迷茫之間，劉秀禾緊緊握緊李文世的手，李文世感受到劉秀禾那瘦弱的手，力量正在流失，更讓他知曉，這件事情必須一次成功。

他知曉，這件事情在他手上，一定能與林善這些人的方法不同，善用謀略，他一定會成功。

第三十一章

那幾日，李文世和往常巡邏不同，過往他拿著火槍來回於隘寮，查看隘寮之間的位置，查看編制是否適切。但這些日子，他混入了腦丁之中，拿著鶴嘴鋤，在倒木上用力鋤下樟木塊。

數日之後，終於等到他期盼的最佳時間。

自從瓦力斯回到指揮位置之後，大家開始貫徹他的策略，瓦力斯特別交代，千萬不要殺到腦丁，要殺只能殺隘丁，腦丁為了賺錢不會搏命，部落戰士只要想办法從山邊丟石頭，隨意射弓箭，甚至躲在大石頭

下隨意吆喝怪聲，嚇這些腦丁逃下山，自己人千萬不能有所損失，只要讓對方疲勞奔馳於山上山下，只要不能賺錢，讓人上上下下更消耗資源和士氣。

這安排十足有效，儘管山區採用一整片樟樹掩倒的方法，然而這只能應用在較平緩的山區，一旦坡度出現，便又只能一棵棵樹砍伐運送，這時襲擾之方法便奏效，嚇走腦丁，便讓新村這裡損失了十數日的進度，讓新村這裡出貨延遲，面對交貨日逼近，對新村的林善來說，可畏苦不堪言。

這陣子部落內兩人一組的巡邏襲擾，由於並非出草，下山時並未祭儀，也未祝禱。今日輪值瓦旦和鐵木，兩人躲在草叢中，看著這大樹幹上落單的李文世時，也不免起疑。

「前陣子這棵樹才被挖倒，我爸說這棵樹有兩百年了。」瓦旦記得父親不浪所說，山下的大樟樹一棵棵倒下，全被漢人給煮成了沙。

「都知道我們會來了，已經如此了，竟然敢一人在外。」瓦旦低聲問著鐵木。

「我剛剛有注意到，他們一群人都下去了，只有這個人動作特別慢，才留下來。」

鐵木看著這人的背影，不斷鋤著樟腦片，是個非常好的獵物目標。

總是會有新的腦丁搞不清楚山上狀況有多危險，就上了山，落單自顧自挖鋤樟腦片，而這樣的人的頭顱，總是讓泰雅獵人覺得，最適合掛在自己的腰際上。

瓦旦撿起地上的石頭，用力向著李文世所在的位置丟出，石頭從空中落在李文世一旁的樹幹上。

石頭丟出落地後，李文世聽聲轉過頭來一臉倉皇，沾滿土灰木屑的臉看向叢林處，叢林內什麼都沒有，隨後，李文世因慌張想走而失去重心，跌下大樹幹後。

一看到這人如此魯莽，連站都不穩，瓦旦隨即奔出去，距離不到三十米，以泰雅勇士的腳程，不過是幾秒的事情，瓦旦拿著山刀就要砍向李文世的頭顱。

李文世乃是故意跌落樹下，他躲在樹下一看，兩個番人從草葉之間現身衝來，李文世二話不說拋下手中的鶴嘴鋤，一把拿起一旁靠在樹幹上，已經上彈藥的火槍，對著瓦旦和鐵木兩人的身邊發射，槍聲一響，打得瓦旦向著一旁滾跳。

瓦旦嚇了一跳，這人只是腦丁，怎會如此熟練用槍？瓦旦和鐵木兩人瞬間停下腳步。「鐵木，快走！」瓦旦回身大喊，和鐵木兩人轉身要撤，未料一旁地面上竟有著一個凹坑，讓瓦旦一踩後陷入坑中半身，跌傷了腳。

鐵木一看，行動如此俐落的瓦旦，竟然落入漢人的地面陷阱，鐵木轉身要跑，李文世拿出大樹旁，預先藏起上膛的第二把鳥槍，對著鐵木背後的弓與箭袋射了出去，子彈打中了鐵木背後的弓身，這撞擊力量讓鐵木向前趴跌。儘管身體沒中彈，這超乎意料的跌倒，讓他摔得半暈。

「快來，抓活的——不要打死他們。」

李文世這一喊，一旁丘陵下的兵丁方才衝了出來，個個手上拿著火槍與長矛逼近，鐵木知道自己要死了，他未料到竟然會遇到這樣的反撲，這一瞬間，他拿出刀要割自己的喉嚨。李文世衝了過去，用矛尖將鐵木手上的刀打掉，再將矛尖逼近鐵木咽喉。

兩人被漢人兵丁用鳥槍指著，一時間不敢動彈，他們都知曉中彈可能會死去，明明是想自殺，卻突然不知所措。

李文世上前去，踩住鐵木的手。

「快來把他的手腳全部綁著，嘴巴塞棉布，不能讓他們死。」這命令讓兵丁們有些愣住，儘管其他綁手捆身之事可以做到，但靠近兩人塞入口中棉布，彷彿將手湊近虎豹野獸，李文世只得自己上前來，看著鐵

木和瓦旦。

「失禮了。」李文世強力的手勁，捏開兩人的口，拿著棉布塞入，讓兩人無法咬舌自盡。

鐵木和瓦旦兩人從未想過，一生之中竟然會被如此孱弱的漢人抓住，或許這是不遵守戰令的詛咒，才不到幾分鐘時間過去，竟然落入漢人的手中。

「快，帶走，下山去。」

幾個人將鐵木和瓦旦帶走，被綁下山的路上，鐵木和瓦旦頭被罩住，卸下身上的所有武裝，踉蹌地下了山。

「鐵木，我們會被漢人吃掉嗎？」瓦旦悲傷地想要說起，但口中嗚鳴，說不出口。儘管如此，瓦旦卻明白了鐵木的心聲，畢竟這時，被抓著的兩人，思考完全相同。

「瓦旦，我們不能被吃掉……如果被漢人吃掉……這樣子，我們的靈魂，會不會和朵優一樣……無法走過彩虹橋……」

第三十二章

那日，為了避免過於喧嘩，抓住兩個番人這件事，一直到黃昏深夜後，才真的送回新村之中，兩人在最靠近山下的哨點處，等待陽光降下，待新村內的人們多半回去他們的屋之後，才將瓦旦和鐵木押送入村。

「走，愈少人知道愈好。」李文世仔細交代。「切莫讓村人知曉。」

畢竟，過往村內的人不分男女老少，都知曉番人的可怕，每天都與

番人作戰，若是讓這些村人知道，兩個活著的番人被帶入村內，勢必口語不止，要是人心惶惶，影響樟腦開採進度，該如何是好，這事務必低調。

一行人穿過新村街道，兵丁三兩先下山，確定街道已無人了，才繼續放行，將瓦旦和鐵木關到一草屋內。草屋內，已準備有紮地兩根木柱，兩人被綁在木柱上，李文世親手確定兩人的手腳被綑綁仔細後，才放心走開，打量著兩人所使用的兵器。

鐵木和瓦旦為了節省資源，沒帶火槍，只帶了矛和刀，李文世也理解，要嚇山上的腦丁，不需要槍暴露自己的位置，如此就足夠。

李文世靠兩人極近，仔細打量著兩人，甚至拿著紙筆記載，這舉動，不免讓兩人覺得羞辱，但是求生不能，求死不得，讓鐵木更加害怕，瓦旦抬起頭來，仔細看著李文世，一看就知道他是漢人的首領，一張臉留著大鬍子，眼神清澈，看來身體雖瘦，但精壯，和那些看來孱弱的腦丁或隘丁完全不同。

李文世想和這兩人溝通，但自己並不理解番語，揮揮手比著身旁的人。

「邱善合不在了，還有誰會說番語？」李文世問著身邊人，一名兵丁思索之後才說起。「我去請一個姓林的人，他會說一些，他之前都跟著邱善合身邊，一定可以。」

懂泰雅語的林錦雲尚未到達之時，李文世和兩人先說起。

「我想，你們應該都已經很了解我們了吧，新村在這裡也二十年——我不知道你們的名字，你知道我們的名字了嗎？」

面對這李文世，竟然用計讓兩人忽略，因而被抓住，這人的說話，或許都不能相信，更何況兩人一句漢話都聽不懂，只能眼神交會。

林錦雲不知道鐵木和瓦旦被抓住，當林錦雲被帶來時，看著鐵木和瓦旦一臉驚撼，兩人在山上部落時，有過幾面之緣，未料竟然會在這屋

內相遇。

「鐵木，瓦旦……」林錦雲這土生仔說出口兩人名字時，牙齒都在打顫。

「你……你這人果然是站在漢人這邊，那時候我就該勸瓦力斯，早點把那個邱善合給殺掉，把你也給殺掉，你們漢人全都不是好東西——」

鐵木口中的棉布拿開時，開口就是大罵。這林錦雲膽怯著，不敢直視著這兩人，只能低著頭，喃喃說出。

「……邱善合已經離去了，不會再回來，我也要離去了……瓦旦，鐵木，我不能為你們多做些什麼了，我只能把他們的話語翻譯給你們聽……」

李文世聽了翻譯之後，深嘆了口氣，說得明白。

「我們在這裡，只為取得樟腦，賣給外國商人，並沒有要和你們打鬥的意思，我有個方法，我不取你們性命，我只求一件事情，我會放你們回去，但得換一人的妻子回來，當作人質，可否？」

鐵木和瓦旦一起看向李文世的臉龐，這漢人說出來的話語，更是傷人。

「你把我們殺了吧，我們是不會這樣做的。」瓦旦和鐵木如此大叫說起，這要求根本羞辱，身為泰雅之人不可能接受。

「這事不是你要不要，是我們要不要。」李文世再透過林錦雲說起，兩人被綑綁著，互看彼此，這情景，也不由得自己想或是不想。

「鐵木，明天我先放你回部落去，我知道你們是好朋友，不然不會一起下山，對吧。」

這夜，兩人口中的棉花又被塞回，一夜過去，天未明亮之前，李文世和林錦雲一起到來。

「鐵木，你回去吧，記得，把瓦旦的妻子帶來和瓦旦交換，就是這

樣。」

當鐵木被鬆開時，瓦旦不可置信，若是自己的妻子瑪雅被帶來交換，那瓦旦家中三個孩子該怎麼辦，瓦旦牙齒打顫看著鐵木，情境如此，卻又不知道該怎麼辦。

鐵木沉默著不知該如何，瓦旦還被綑綁住，鐵木只得跟在李文世身後走出，準備到隘寮外去。當鐵木被準備放回時，新村內的居民都不可思議，這草屋內竟然走出了一個番人，身邊還有隘丁，護衛著鐵木回去山區。

「媽——番人——」孩子們驚懼大喊，看鐵木毫無武裝，卻還是讓四周的人們看著仇恨滿溢，就連下山的腦丁們，都想用手上的鶴嘴鋤用力鋤下這些番人的肉，兵丁想用手中的矛，穿過這些番人的身體。

鐵木從未想過，這段短短的路徑，竟走得讓他全身顫抖不已，此刻失去武裝的自己，只有徒手，只有雙腳，那些在山上宛如獼猴山豬一樣，幾乎無抵抗能力，能夠隨意就獵殺的漢人，一個個變成實際的威脅，那些過往只能驚恐的漢人眼神，一雙雙都恨紅了眼。在這村落內，鐵木就像被夜中貓頭鷹盯上的山鼠，一雙雙眼神瞪視，彷彿下一刻就要將他殺到骨肉，刨出心臟，喝下血液，方寸不留。

第三十三章

當鐵木經過隘寮還被漢人兵丁保護著，羞愧地回到部落時，他不知該如何面對部落內的眾人，特別是共推的首領瓦力斯，他好想隨即被雷打中而死去，或是突然被一隻巨大的熊一掌揮下，讓他倒地而死去，或

是他衝回部落內的家屋之中，隨即拿著一把山刀，自刎而死……

然而此刻還是必須到來，他不能隨意死去，部落內的好友，瓦旦的生命，還繫在自己的身上，他必須交代一切的消息，給瓦力斯，給瓦旦的妻子瑪雅。

鐵木緩緩走回了部落前，看著幾個人正在等他，特別是鐵木的妻子，娃郁，她早已認為鐵木已經頭被砍下，或是被這些漢人給吃了，就像朵優一樣連屍骨都無存。沒想到，竟能看到鐵木活著走回來，娃郁一雙眼眶淚水嘩啦止不住，滴答滴答落地。

鐵木自責地連牙齒都在打顫，躲在瓦力斯屋內，幾個部落內的青壯年們聚在一起，聽著鐵木說起這段時間的經歷。

眾人都不可置信，沒想到兩人竟被用計抓住，還要以瓦旦的妻子來交換瓦旦，不知曉這些漢人到底在想什麼。

「對不起，瓦力斯，我無法對不起瓦旦，瓦旦是我們重要的戰友——我感到好羞愧，我們不應該違背你的命令，去打漢人……」

鐵木沒有想到，自己竟能活著被放回到部落，可是，他要如何面對瓦旦的妻子瑪雅。瑪雅知道消息之後，走來房內時，一張臉愣住，淚水隨即滴答掉落。

「他還活著，還活著，怎麼辦，瓦力斯，怎麼辦……他們……會把瓦旦吃了嗎？」

聽到這些消息，讓瓦力斯著實愣住，過往在幾個部落之間的獵場衝突之中，只有活著與死去這兩種選擇，沒有拿對方的人當作人質過。看著鐵木這羞愧姿態，也知曉了要以瓦旦的妻子去交換瓦旦的這件情，瓦力斯只嘆口氣，卻沒責備他。

瓦力斯過往不點菸斗，那是父親布尼的身教，以免身上的煙味嚇跑了獵物，但開始面對漢人的戰事之後，瓦力斯開始有了自己的菸斗，吐出了煙氣覆蓋了自己的臉龐，當煙散去時，彷彿霧散，瓦力斯輕輕說

起。

「我無法多說些什麼，我明白，如果事情必要如此，鐵木，你就去吧，我相信你的所有選擇。」

鐵木深思了一夜，烏雲緩緩覆蓋夜空，原本照出長影的月瞬時被雲朵遮蔽，鐵木站在家屋之前，看著遠方的山影無法入睡。

隔日，鐵木並沒有將瓦旦的妻子瑪雅帶過去交換，而是讓自己的妻子娃郁下山去。「是我不好，我一定會將他帶回來。」當鐵木和娃郁說起時，娃郁不可思議，說不出話來。

「娃郁，這是屬於我鐵木·阿紀的榮譽，你身為我的妻子，願意保存我們家的榮譽嗎？」

娃郁看著鐵木那雙帶著淚珠的眼神，點點頭，回到家中，抱起了自己的兩個孩子，一個一歲，一個三歲，交給了隔壁屋家的女子「吉娃斯」。鐵木和瓦旦的事全村都知曉，當吉娃斯看到娃郁的神情時，她二話不說，抱兩個孩子過去。

「我會等妳回來。」吉娃斯認真說起，便安撫著兩個小孩離去。

這日，鐵木帶著自己的妻子娃郁走下山去。鐵木什麼武器都沒帶，走過了隘寮時，那些漢人一看到鐵木，過往看到番人就是殺之，諭令就是頭顱換銀兩，但李文世下了更新的命令，讓守隘的兵丁們彼此提醒。

看著兵丁手上持著矛，娃郁看得心驚膽跳，也才明白過往丈夫到底面對著怎樣的情景。

「各位，這是李文世說的，不要殺他，殺了扣餉罰金，知道嗎？」隘首看到任務目標終於下了山，心底也鬆了口氣。但每個隘丁儘管收起手上的刀，但是手卻握在腰間的刀柄上，對付番人處處堤防，這些守衛哨點隘寮的兵丁，多半有著親友死在出草之中，好不容易只要一揮刀就能砍下這些人的腦袋，但帶頭的隘首發現情況緊繃，不斷喊著。

「李文世說要活著，就是要活著的！」

鐵木和娃郁聽著這些漢人男子大喊，聽不懂這些人的急促話語，但這情景彷彿隨時都會被殺去，但為了瓦旦，鐵木必需忍耐，只是他沒有臉面對身後的娃郁。

娃郁第一次如此接近這些漢人，她低下頭，不敢看著這些漢人兵丁的眼神，漢人們留著詭異的長辮，但對漢人來說，臉上有著頰紋的娃郁更如妖魅。

畢竟，上次那抓到女番人朵優的事件，有些人根本沒看見女番人，只看見有人喇喝叫賣番肉，真看到這女番人時，隘丁們仔細看著娃郁臉上的頰紋，只覺得這些野人，竟然在臉上刺上紋路，這可是刑罰之人才會做的事。

雙方提防，緩步走著，直到通譯林錦雲到來，引著鐵木和娃郁到了這村落的中間。

對娃郁而言，自己一生都沒有離開過山上，而今竟然進入了這些漢人的聚落內，每一個路人，都瞪大眼看著這兩個他們口中的「番人。」

李文世換上乾淨裝束，迎接著鐵木和娃郁，認真和村內眾人說起。

「大家不要亂，他們是客人。」當李文世如此慎重說起，將這些番人當成客人時，眾人都怔住，這些番人多次殺掉隘丁腦丁，除之而後快都來不及，竟然還待之如賓客，此舉也不免讓兵丁們些許起疑，但這是此時壟號的實際首領，李文世的說法，眾人也只能遵守。

鐵木和娃郁終於來到草屋內，李文世留著疲憊鬍子，看來粗獷，黑眼圈三層，看來已多日未曾睡好，但他卻篤定說起。

「鐵木，我認為你會回來，你就會回來了。」

透過林錦雲翻譯，娃郁不可置信，看著身旁的鐵木仰著頭。

「我相信你會，你就是會，鐵木，我的朋友。」

透過林錦雲的翻譯，鐵木只抬頭說起。

「這位是瓦旦的妻子，我現在將他帶來交換。」當鐵木說起時，

娃郁愣住，自己竟然取代了瑪雅的身分而下了山去，這樣對不起祖靈的事竟然發生在自己的丈夫身上，但娃郁畢竟是個生過兩個孩子，度過難產的女性，她明白鐵木有鐵木的苦衷，只抬起頭，對著丈夫鐵木溫柔說起。

「鐵木，你要記得，不要死掉，我在這裡，來帶我回去。」

鐵木說不出口，除了林錦雲聽得懂泰雅語之外，他完全不知道之後會如何，只能低著頭，咬著牙說起。

「我……我會的……娃郁……請勿必保護好自己的身體……等著我……帶妳回去。」

※

那日，被關在草屋內的瓦旦什麼也不說，他被綑綁著，只想咬舌自盡，但是口中的布條讓他不管怎樣用力，也只是咬得青筋暴露，全身汗珠，卻也無法照自己所願。

只有自殺而死，才不會面臨這等羞愧，但就連求死都無法，瓦旦滿臉通紅，卻無能為力，人生之中從未經歷過這種困窘，他甚至幻想，這些漢人守衛趕緊砍下他的頭顱，不要再讓他感覺到屈辱。

「這番人好像很想死。」一個漢人兵丁仔細看著瓦旦，近近地看著他的頭上的紋路，確保瓦旦口中被塞入的布巾還在，確保不會咬舌自盡。

「李文世說他不能死，死了我們會麻煩，李文世說他很有用……我也不知道有什麼用。」

瓦旦聽不懂這些漢人士兵說些什麼，只感覺這村落內的所有人都想殺死他，更沒想到娃郁的到來，讓瓦旦和鐵木兩人都能回去。

瓦旦被人放開時，他抬頭看著，迎面走入這屋內的，不是瓦旦的妻子瑪雅，而是鐵木的妻子娃郁。瓦旦愣住，當初李文世說要換的是瑪雅，是瓦旦的妻子，但鐵木竟然帶著自己的妻子來交換，讓瓦旦羞愧的

牙齒打顫。

對李文世來說，當初錯過了朵優，讓朵優被那孩子殺死，實在太可惜，現在終於有機會，得到真正的「人質」，一名戰士的女眷。只是對瓦旦來說，他更咬牙，這羞愧無比痛楚，他錯愕又愧疚，當初自己貪心，想要打下漢人人頭，違背了瓦力斯所說，這場爭戰時的戰令，造成這種結果都是自己不對，但事實已經造成，他只能接受安排。

幾個兵丁先用火槍比著瓦旦，瓦旦不敢動彈後，兵丁方才解開了瓦旦身上的網縛。隨後，娃郁留在這之前關押瓦旦之處，換瓦旦與鐵木走出，被請入了李文世的草屋內。

在草屋內，李文世給予瓦旦和鐵木兩人木椅，請兩人坐下。

李文世請人端了酒杯給予鐵木與瓦旦，方才倒了酒，李文世手中的酒杯也斟滿酒。雙方酒杯斟滿同一酒壺內的酒。鐵木和瓦旦知曉，這是李文世展現誠意的方法，這酒無毒，李文世先是仰頭一飲而盡，酒杯再向著鐵木和瓦旦。

「這些日子以來，辛苦你們了，鐵木和瓦旦，大家都是為了生活，我們為了開採樟腦，也只能這樣，委屈了你們。」

一旁有著人拿著鳥槍，有人拿著矛，儘管李文世身上什麼都沒拿，瓦旦和鐵木看來還是十足恐懼，只見李文世和身旁的林錦雲說起，再轉告瓦旦與鐵木。

「我們新村這邊，真的希望能夠和你們當好朋友——這些都是我們的禮物。」

李文世手一揮，一旁的人趕緊拿出準備好的幾個小布袋。

「我知道你們不能決定什麼，所以……你們什麼都不用決定，只要接受我們新村的禮物即可。」

鐵木和瓦旦無法多說些什麼，他們只能代表自己，無法代表部落，部落是集體共決、集體推出領導制，現在的領導是瓦力斯。

回去之前，李文世還送了禮，那兩個布袋內的東西，是鹽巴與糖。瓦旦和鐵木看著李文世身後那一大袋雪白的鹽巴，平常游走於山間的「番割」，與山人所交易的也不過就是小小包的鹽與糖，而這些後面一大包的鹽，讓兩人起先看得楞住，但也隨即感到不解。

李文世起身，以雙手緊握住瓦旦的手。

「瓦旦，你的妻子就在我們這邊，我會保護她半年，我承諾她絕對不會怎樣，我只有一個要求，讓我們開採樟腦，半年後，我們這一波的開採結束，自然會將她放回，我們保持聯繫好嗎。」

李文世說得直接，透過翻譯說起時，那雙真誠的雙眼，看得瓦旦和鐵木一臉迷惑，這個漢人這些行為，到底要做什麼。

「如果你們願意，我們也可以付出租金，一起開發這些山上的樟腦，只要你們願意的話——只要不下山來——我們說到做到，甚至定時拜訪，成為好朋友，好嗎？」

這句話語讓瓦旦和鐵木聽到時又楞住，這下有人質在對方手上，該如何是好。

「這樣可以嗎，鐵木，瓦旦？」

人在屋簷下，這是保全所有人性命的方式，何況李文世面對兩位番人，並沒有如這些腦丁當做這些人是「兇番」，就要殺之。李文世對兩人有禮，兩人都感覺得到，這些漢人都想砍掉他們的頭顱，吃掉他們的身體，反而李文世的姿態，讓鐵木和瓦旦內心複雜，不知該如何是好。

那日，新村的兵丁沒有把鐵木和瓦旦當敵人，而是護衛到了山路上後，才放兩人離開。離開新村時，走到隘寮哨口時，兩人甚至不敢抬起頭來看著，就這樣走入山路之間。

鐵木和瓦旦兩人彼此互視，只能加快腳步走著，愈走愈快，愈走愈是複雜與痛楚。手上提著鹽包要回送給部落內的人，鹽是山上的奢侈之物，過去打上山豬腿肉，才能換一小包鹽，沒想到現在竟有一大袋禮

物。

這條路，瓦旦和鐵木走在熟稔的山區，卻從未想過這條路走得如此忐忑，走得淚水滿出眼眶。

瓦旦想問起鐵木，娃郁該怎麼辦，然而這句話卻說不出口。為了自己的錯誤，好友鐵木的妻子被囚禁，瓦旦走著走著，竟嚎啕大哭了出來。

「我們一定會讓她回來的，鐵木，這是我和她的約定。」

鐵木的妻子娃郁留在了山下，看著娃郁願意犧牲自己時的神情，鐵木回程不斷哭泣，對終生一夫一妻的泰雅人而言，一旦結婚，就不會分離，而今竟然如此。但鐵木心中也有了一個底，娃郁畢竟是人質，山下漢人若要樟腦開採順利，娃郁一定要照顧好，否則李文世無法和這些山上部落人交代。

鐵木心底知曉，娃郁暫時還不會死去，但他內心還是無比忐忑，畢竟朵優之事沒人忘記，任誰都無法接受自己的妻子，落在山下這些漢人的手上……

畢竟，那可是會吃人肉的漢人啊……

※

鐵木和瓦旦離去後，李文世親自帶著娃郁，走入另外一個草房內。

路上的人探頭探腦，上次朵優被關在籠內不小心被殺了，這次又來一個。幾個孩子湊過頭來看著，開口說起：「阿姆，你看番人——」、「我上次有吃到番肉。」看這幾個孩子口無遮攔，娃郁轉過頭來看著這些孩子，一樣有著孩子骨碌轉著的眼珠，天真好奇的神情，讓娃郁想起了自己的孩子，一時之間悲從中來，眼眶含著淚珠。

但看在漢人母親的眼中，娃郁臉上那擅長織布的臉上紋路，和擅長割下頭顱的男人額頭紋路，在意義上並沒有不同。

「不要講——」媽媽趕緊遮住孩子的眼睛，遮起孩子的臉，不能給

番人看去。「快走啊——」

看著娃郁那低沉的神情，李文世心中也早已有了個底，這些贈鹽贈糖，交換人質等等的方式，也只是權宜之計，誰知道山上的番人會如何想，但是他只想一件事情，只要讓這次出樟腦的時程，能夠達到與英商吉普森的契約時程相同，這次的方式，就算成功。

至於之後與這部落友好之事，或許能行，或許不行，但都是之後的事……李文世深思著，這件事情經營至今，應可算成功，這矛盾帶入山中，讓這部落內部的人去煩惱。

儘管如此用計，但李文世還是慎重，天天都來探望娃郁，並沒有讓她像鐵木和瓦旦一樣口中塞入棉花，避免她自殺。而是帶著糖，帶著漢人的草粿、香蕉、米飯，與豬肉，款待著在此的娃郁。

「多吃一些，委屈你了。」李文世和林錦雲說起，讓林錦雲翻譯給娃郁聽時，娃郁皺起眉頭。

對娃郁來說，她不能理解，這漢人為什麼又要關起自己，不乾脆把自己殺掉算了，卻又要對自己如此好。漢人的世界，為什麼如此的令人不解，娃郁吃著這些漢人的食物，不管如何，自己都要活著，只因為胸部還漲著，有時還分泌著奶水，讓娃郁想起了山上的孩子，不管怎樣，都要讓身體健康著。

在李文世心中，他看著娃郁和鐵木說話時的眼神，以及透過翻譯傳來，兩人說道「帶我回去……」之類的話語時，李文世便知曉，他已經打入了這幾人的心中，創造了必要的矛盾。

「她叫娃郁，好好善待她。」李文世和看顧娃郁的女工說起，女工對娃郁有些畏懼，看著坐在屋內的娃郁，女工也不免謹慎，這些番人如此神秘，不管是身上衣物的紋路，聽不懂的話語，雙頰上那雙指寬的臉部紋路。

只是這些日子，李文世看著娃郁的姿態，與她低著頭的神情，食物



都幾乎不全吃去，總是剩下許多，李文世也有著心底準備，他對著身邊的女工低聲交代。

「千萬不能讓娃郁死去——但要是一不小心……死了——」

「死了……怎樣？」這女工忐忑回問。

李文世嘆口氣搖搖頭，手捶著牆壁。

「妳要趕緊通知我……絕對不能被那些作番肉的人帶走。」

第三十四章

自從鐵木帶著娃郁下山，交換瓦旦回到山上後，一回到部落，瓦旦之妻瑪雅知道這件事情時，第一件事情就給了丈夫瓦旦一巴掌，這巴掌甩得又痛又響，彷彿整座山頭都能聽見似的。

「你怎能如此，讓娃郁被你害著！」瑪雅那羞愧的神情，罵著瓦旦唾沫橫飛，瓦旦看得也低下頭來。

瓦旦十足低沉，他讓好友的妻子被漢人囚禁，自己又該如何，在參與部落男子聚會時，自己只能無語。部落內是男性為主的聚會，大家面對起這落入漢人陷阱，被迫抓人質交換之事，看在瓦力斯眼中，這一切多麼無奈，多麼痛楚，莫非真是自己身上糾纏著邪靈，否則怎會一直遇到這些痛苦的事情。

只是瓦力斯更難以置信的是，平常已經不良於行，老邁的女巫師莎芭，今天突然從臥床中爬起，撐著柺杖走出，激烈地對他喊著。

「瓦力斯，就因為你是個漢人，會把漢人帶到山上來了，現在她們都來了——」

莎芭年歲已高，地位崇高，他的話語大家不能不聽，然而瓦力斯儘管是漢人血緣，卻是一心為了部落，這不免讓聽者內心掙扎。

「莎芭阿姨，瓦力斯為了部落，失去了妻子孩子，渾身是傷，都不曾離開，他當初被收養時也經過儀式，贈過刀，他已經是我們泰雅人了。」

鐵木和莎芭說起後，莎芭嘆了口氣，想要多說些什麼，卻又在一陣風吹過後，嘆口氣，仰著頭看著天，那雨雲多陰暗。

莎芭自從年歲大之後，原本臥床的她，不知道哪來的力量，讓她在部落內四處走著。莎芭的話語彷彿說出了眾人內心的疑問。在一旁人的攙扶下，莎芭緩緩走回去。大家都知曉莎芭是好心的，但大家心中隱隱之間感覺到更大的，無法被確認的許多事，那些漢人的行為，比山中的霧嵐方向更難捉摸，大家都知道莎芭的擔憂的確真實，原本山上都是泰雅人時，大家之間的征戰，還在獵場的界線來回推移，如此而已，不至於到滅村滅戶。

但這些漢人與泰雅人之間的征戰不同，他們不斷的往上移動，當初的新村就是獵場，是一個鹿喜歡棲居的處所。

「你們……信任我嗎？」瓦力斯對著大家說起時，眾人的眼神些許懷疑，但大家都經歷過這些日子，的確漢人不可信，但瓦力斯如此身分，如此付出，還算是漢人嗎？

或許如莎芭所說，這些山上的樟腦樹之中，住著各種邪靈，招來了漢人向前，但是這些巨木樟樹，滿山滿野，若是要砍根本砍不盡，這些漢人沒有砍盡這些樟腦之前，他們不會停下腳步。

往前不行，遲早有一天，要面對往後的山上，眾人都知曉這件事的嚴重性，眾人看著瓦力斯，首先開口的是瓦旦。

「瓦力斯，你是不是漢人，這件事情不重要，我們都知道你是什麼人，你是布尼的兒子，瓦力斯·布尼，如此就足夠。」

「你們……還信任我嗎……」瓦力斯問起眾人，這多事之秋，看著鐵木的歉疚，瓦旦的憤恨，與其他男人們的眼神，瓦力斯知曉了，當抽刀，勇士們彼此以刀尖觸碰，向著天際時，所有疑慮都消失了。瓦力斯手上的刀，是父親布尼送給他的刀，從小到大都在此長大的瓦力斯，父母親都葬在這裡，所有的人生都在這裡。

瓦力斯，再次被眾人推選成為這次行動的首領。

眾人以刀尖向著太陽，面對所有勇士那信賴的眼神，瓦力斯第一次感到內心無比炙熱，他要為了自己死去的家人活著，他要為了自己的部落兄弟戰鬥，他還能夠為部落付出更多。

第三十五章

瓦力斯消失了一日。

部落口語之間，甚至有人私下說起，瓦力斯是個漢人，他已經跑到山下去，和這些漢人求饒去了。但知曉瓦力斯個性的人都明瞭，這一切都只是流言而已。

只是瓦力斯所踏入的那一步，是他自己也從未想過的一步。那是所有人都指著的另一片山林之中，「仇人」的部落。每一個山上的泰雅部落，有些是世交，有些是世仇，由於泰雅之間的婚配必須嚴查數代，確認血緣遙遠，才得以婚配。但就算是世仇的部落，也有可能因為交流，而打破世仇的心理。

瓦力斯明白，前方有攻不破的敵，那麼唯一能獲得援助的，便是後，除了有婚配關係的部落之外，那麼，就只能和過去的敵人求和去。

瓦力斯來到了溪邊，深呼吸幾口氣，他想著，跨過這條溪，就是別人的獵場了，但他已無路可退。往上游走去時，瓦力斯找到一片淺水灘，他想起朵優失蹤時，他一時慌張跑過的溪流位置，瓦力斯知道，這次和當時不同，當時可是小米收成的季節，沒有部落會拿收成的季節當玩笑，但這次不一樣，這次走過去，頭顱不一定能像上次一樣留在自己的脖子上。

彷彿跨過陰陽交界，瓦力斯深呼口氣，跨過溪水，踩濕了自己的雙腳，彷彿這條溪水以血打造，在山丘之間切割出一個範圍。

往後山敵對部落去，過往必須帶著禮物，帶著其他有威望的長者前行，然而，瓦力斯知曉，這樣冒險的事，他只要仰賴自己，他什麼都沒帶，也沒帶武器。才走過溪床不久，向上走上山路時，沒多久，林葉之間隨即起身一人，拉滿弓，箭頭銳利向著瓦力斯，持弓者大聲喊著。

「你是誰，停下！」瓦力斯面對從林間拿著弓箭對著他的獵人，任何山區的獵人，只要是面對跨過獵場的人，既然敵對狀態，格殺勿論。

但瓦力斯身穿完整服裝，卻沒配刀與槍，此舉無疑自殺，太不合常理。

「你到底是誰？」額頭上才有著新鮮額紋的少年拉滿弓箭，看著瓦力斯的身形，並不知曉瓦力斯以大他不過幾歲的年紀，在部落內成為共推的首領。瓦力斯毫無畏懼，這神色，對這少年來說未曾見過。

「孩子，我是來找你們部落首領。」瓦力斯見這人的弓未放下，再度解釋。「我們有重要的事情要談。」

「是不是假的！」少年的弓拉得更滿，隨時手一鬆，瓦力斯便會死去，但瓦力斯愈走愈近。

「我知道，我們兩個部落，過往因為獵場衝突而有過戰爭，但那都是過去的事了——我，是想來說這些事，或許我們該放下這些過去的事，現在我們共同的敵人，在山下。」

瓦力斯那冷靜模樣，也不免讓這在溪流邊來回看守的少年愣住。

對這少年獵人來說，他只見過在弓箭刀槍之前奔跑的人，未曾看過在刀槍之前尚能如此冷靜之人，見瓦力斯不斷走向前來，反而讓他失措。

※

瓦力斯被少年引著走入部落時，他依稀記得這些路徑的些許特徵，那時的自己，和此時的自己已然不同。

而現在一年過去，當年「伊凡·尤命」的兒子「挪幹，伊凡」已經成為了部落內共推的領導者。挪幹眼看這人瓦力斯，竟然是仇人布尼的孩子，他還記得當時他跑上時，他多想一刀砍下這人的頭顱出氣，但長老卻要他放手，讓瓦力斯離去。

挪幹少年時，怎樣都壓抑不下脾氣，好想跨過這條界溪，往上殺幾個對方部落的人報仇。

對三十多歲，已經實際掌握權力的挪幹來說，人生之中最特殊的經歷，便是在童年時，去溪的對岸帶回父親的遺體。

失去頭顱的父親，儘管失去了頭顱，但是身上的佩刀架、胸上的紋理，衣服上的裝飾，無須頭顱也能辨認，這就是挪幹的父親，在挪幹心中高大的「伊凡」。

那一日，挪幹在十數個獵人的保護之下，跨過這條溪流，背著自己失去頭顱的父親屍體，回到山區安葬去，挪幹怎麼都無法忘記，當年自己才十二歲，這痛苦太強大，他怎樣都無法忘記父親冰冷又僵硬的身軀，沉重地壓在自己的身軀上，讓他踩入溪水中時，一瞬間陷入了溪流之中，或許就要與父親一起被水流沖走。

當時彼此殺伐的後代兩人，正坐在挪幹的屋中，仔細地在地面上以木條畫出地圖。

「我們要把這些漢人趕走，不能再被這些漢人逼迫了。」瓦力斯在

地上畫著地圖，表示這些山谷和山谷之間，若是小部隊能打下隘寮，最後在集兵，趁著天亮前，就能一舉攻下新村去。

「挪幹，過去我們因為爭奪獵場而爭鬥，但那都必須是過去的事情，現在的漢人更可怕，他們砍去巨木，有時不小心燒去森林，沒有森林，我們不可能活著，泰雅人應該要團結起來，共同面對山下的惡敵，那些漢人——」

說起那些「漢人」時，瓦力斯內心也不免自我起疑，但他隨即清晰，他是泰雅，就是泰雅。

挪幹點點頭，抹去了地上的地紋痕跡。

「我明白了，我們的問題，其實是一樣的，你可能不知道，我們這面的山腳下，也開始出現了漢人，我們也開始與漢人鬥爭。」

看著挪幹那理智的表情，瓦力斯未料談論會這麼快就順利，瓦力斯一時激動起，眼眶隨即泛紅，差點流下淚珠。

瓦力斯抓起了自己的頭髮，拿起了挪幹屋內一小桌上的刀，割下了自己的頭髮，交給了挪幹。握著這一束瓦力斯的頭髮，挪幹便把這束頭髮，綁在自己的山刀的尾端。山刀尾端的髮裝飾，通常都是被砍下頭顱的髮，挪幹此舉，如同一笑泯恩仇。

儘管瓦力斯明白，若是與部落人說出去求和的這件事，就像是被羞辱，但瓦力斯明白，一時的羞辱不算什麼，如何讓部落內的人都能活下去，才是自己最該做的事。

「瓦力斯，你要明白，這是我們之間的事，不是我們部落原諒了你——瓦力斯，你們要好好打敗那些漢人，你們就是我們另外一面的前線，我們也是你們的前線，你們要好好打贏這場仗。」

這句話，讓瓦力斯深感震撼，原來就算是仇恨，也能再多年後以禮儀化解嗎？更令瓦力斯意外的是，挪幹竟然送了火藥與槍給瓦力斯，他引領著瓦力斯前往一個屋內，取走幾把火槍。

挪幹感嘆地說起，比著前山的位置，山的左邊，右邊，斜前方，都被漢人給入侵，這讓大家的獵場，採集、耕作的生活圈逐漸縮小，漢人的出現，這件事不只是一個部落的問題，而是整個泰雅的問題。

「瓦力斯，如果你需要人，發動戰鬥的那天，我這邊五個青年，讓你帶下山去，協助你戰勝這些漢人，可否？」

瓦力斯面對著比自己年長的挪幹，愈聽愈覺得不可置信，原本，瓦力斯只是來請求協助，只要當他們往下進攻時，這敵對部落不要從背後攻擊即可，沒想到漢人的壓迫，竟讓原本的敵對部落同仇敵愾。

瓦力斯深呼吸口氣，他眼眶含淚。仰著頭離去這部落時，他感受過從小到大，從未感受過的一股能量，彷彿太陽照亮了冬日寸草不生的土地。

第三十六章

仰頭，草房縫隙中，那些交雜的屋頂雜草中漏下了光。

娃郁被關在草房之中，不同於泰雅的疊石與茅草，這些漢人的草房，已經融合了漢人百年在臺灣西部屯墾時，從平埔熟番那裡學會的方法，以臺灣最常見，也生長快速的竹子作為編網支架，補入了枯草葉與土石泥漿，以工匠的熟練和幫忙的人手，只要幾日就能蓋一棟能棲身的屋。

面對漢人的米飯，娃郁吃不習慣，加上份量也不多，她儘管儘量多吃，卻些許消瘦下來，而胸部中的乳汁份量，自從失去嬰孩的吮咂之後，乳量也逐漸變緩；起初，娃郁還需要將乳汁擠在竹杯之中，以免自

已漲奶而痛楚，但今日，乳量已減緩到不會疼痛，若這樣下去，乳汁就會消失。

娃郁想念著自己的兩個孩子，特別是那最小的女嬰，吸吮著自己乳房時的滿足感，娃郁總是閉著眼睛，彷彿時間在此停下，她想念那些編織的時光，那些耕種米粟流的汗水。

原來住在山上，看著霧嵐飄過，擁抱著嬰孩，便是自己最快樂的生活。

這樣被關在這裡的生活，還需要多久，娃郁淚珠終於忍不住，滴滴滑落。

※

那日，在集會所內的人們聚集時，經過仔細的計畫，瓦力斯終於宣佈了這起重要的事。

「我們仍必須下去，趁其不備，打下山去，自從娃郁被帶走之後，我們已經三個月沒有下山去，他們一定會鬆懈。」

瓦力斯和部落內的男子們，仔細交代各種資訊。

「我已經和朵優曾在的部落，我的岳父達基交代過了，他會令十個人來幫忙，還有我們曾經敵對的部落，挪幹那裏也會有五人前來幫忙，加上我們原本的人，打下山去並不是問題，這一次，我們要將山下新村的那些人，一次趕下山去，再也不敢上來。」

這話說得眾人驚嘆，瓦力斯已經將許多戰爭的準備都做好，瓦力斯仔細說明作戰計畫，看來勢在必行

「但我們或許要將這件事情，準備在半年之後。」瓦力斯仔細說起，不免讓部落男子起疑。

「現在不是收成期，如果對方又鬆懈，不是最好的時候嗎？」另一個勇士提問起，但隨即想到，那便是娃郁還在山下，必須等到娃郁半年後被釋放，計畫方才可進行。

瓦力斯的話語，讓鐵木愣住，但鐵木思索許久。

「瓦力斯，你必須下定決心，如果要戰鬥，我一定會參加。」

那日，會議結束之後，鐵木回家看著自己的孩子，自從娃郁不在家之後，孩子交給了鄰居的女子吉娃斯照顧，還好吉娃斯乳量充沛，嬰孩照顧得宜，幾個月過去，孩子都已長大許多，一雙大眼睛骨碌轉著，繞著自己嘻鬧起，因為孩子還小，娃郁不在家之後，兩個孩子都將吉娃斯當成了母親。

「鐵木，不用擔心，快去將娃郁帶回來吧。」

隔壁女子吉娃斯的說法，讓鐵木點點頭，他知曉他該怎麼辦。

鐵木心底都已思考決定，當瓦力斯，鐵木，和瓦旦一起尋查著邊界時，鐵木卻默默無語。三人已是這部落內的主要領導者，查看著每一條準備進攻的路徑，查看每一個補給的可能性，但鐵木的神情和過往篤定不同。

他走在山壁邊，仔細探查時，看著瓦旦和瓦力斯，比著前方夕陽。

「瓦力斯，瓦旦，我們從小一起長大，是最好的朋友，我知道你們，你也知道我，沒有了這片山，我們誰都活不下去。」

鐵木的話語，讓瓦旦和瓦力斯皺著眉頭，不知道他為什麼在巡察時說起這些話。

「我知道你計劃要向下攻擊，我都想好了，為了未來，你們不能輸，我和娃郁的孩子，就交給你們了，錯過這次戰爭，我知道要再等一年，你們不能再延遲了。」

「你們？」瓦旦愣住。「鐵木，這是我們一起的事，我們要一起……」

不等瓦旦說完，鐵木走到了山邊時，抽出了自己腰間掛著的山刀，映著黃昏的陽光。

「瓦力斯，瓦旦，我們是永遠的朋友，不要擔心我的心情，這件

事是我的錯，我死了，你不用顧忌什麼，往下攻下去吧，帶我的妻子回來，帶我的靈魂回來。」

一說完，鐵木隨即將刀子往自己的脖子上一抹，脖子傷口如噴泉噴湧噴出了鮮血，在太陽光下散落在岩石上。鐵木隨即呼吸不到空氣，身軀抽搐著向一旁倒下，掉落到山岩之下，摔落到百尺落差的溪水之下，在滾滾的的溪水浪花之中，永遠失去了身影。

鐵木自刎這瞬間來得太急，瓦力斯和瓦旦無法阻止，他們都知曉，只要鐵木想如此做，沒有人有時間能救到鐵木。他們也知曉，鐵木若是執意如此，那麼，就必須為了鐵木復仇。

只是，瓦力斯和瓦旦同樣一臉愧疚，淚水被昏黃的陽光照出晶瑩光亮。

他們想喊出鐵木的名字，卻怎樣都喊不出口，只想著為什麼這般痛苦的事情，會落在這山頭，這些漢人，到底要這些樟腦作什麼，到底要折磨山上的人，到什麼時候……

第三十七章

鐵木死後這個月，戰事籌備如火如荼，出發那日，眾人著裝完畢，攜帶一身兵器集合準備，加上來自達基的部落十個戰士，來自挪幹部落的五個戰士，加上本部落的三十五個戰士，這五十人，將趁夜攻下山去，這力量足以完整的破壞這座村落，讓這些漢人永遠放棄這「新村」據點。

五十個泰雅人，舉起單手向著剛升起的月，定了這盟約，就要往下

進攻去。瓦旦和瓦力斯各自編組，五人一隊，兵分十路，目標擊破每一個隘寮，並且拿出裡面的武器槍枝，再集兵向下，匯聚成為大勢之後，一股攻破新村的所有防禦。

眾人腳步輕盈，當瓦力斯帶著五人攻下這地的隘寮時，一隻矛尖飛過黑暗之間，這隘丁連「啊——」聲都叫不出口，隨即被飛刀擊倒在地，還活著的隘丁嚇了一大跳，瓦旦從門口竄出，那雙帶著血絲的眼神彷彿豹眼一瞪，隘丁一瞬間身體定住，口都還來不及開，大腦也尚未覺得恐懼之刻。

「鐵木——」瓦旦大喊一聲，為了鐵木復仇，一刀砍下這隘丁的頭。

沒三十秒，這隘哨內的兩個兵丁的頭身分家，各自落在了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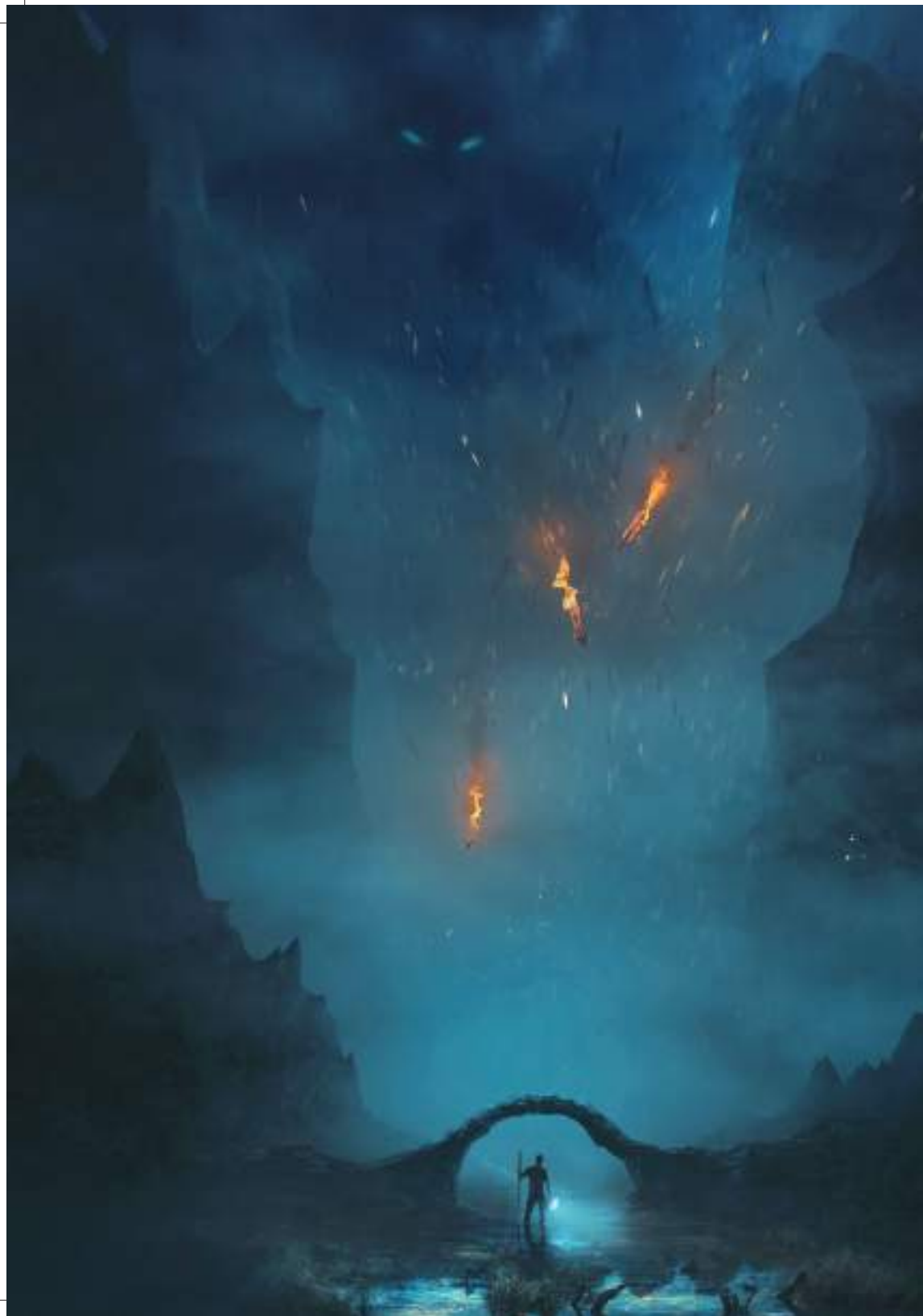
對瓦旦和瓦力斯這樣身分的勇士而言，沒人如過往出草拿起人頭當做戰利品，這次的目標，攻下新村，驅趕走這些村落內的人才是重點。這些頭顱並不重要，只有年輕些的戰士跟隨戰事一起前進，抓起頭顱的髮辮，掛在腰間，成了戰利品。

對新村來說，自從娃郁被帶走之後，這些隘丁因為知曉新村裡面抓了一個女番人當人質，番人已經有個把月沒有來騷擾了，便從日日警戒的心理之中鬆懈下來，連警戒的鐘響都未敲擊到。

瓦力斯前去，拿走了隘寮內殘留的的矛，鳥槍與火藥，再往內走著數十步，看著一個漢人少年日以繼夜正在燒腦寮大灶，漢人少年害怕往下逃去，但這是戰爭，漢人不能留，隨即射了箭，一箭射中少年的頭顱。瓦力斯眼前看見這腦寮，儘管於新村處還有一段距離，但既然要驅趕走這些漢人，這些腦寮更不能留。

瓦力斯帶著小隊放火燒了這樟腦寮時，裡面的木材燒出濃重的香氣。

同時間，大家看著另外一個山邊的隘哨，也冒出了火光，幾組小



隊分散行動，十個隘寮點一個一個冒起了火，彷彿整座山都各自冒起山火。

宣告番人下山的鈴鐺都未響起，新村之中，只有二十四小時不停，輪著兩、三班的腦丁還在煉腦之外，一時之間還無人醒著，注意到山上冒起了點點火苗。

「那是什麼——」新村內還清醒者各自呼喊，全都驚訝地起了床，紛紛比著山邊稜線上，一個個隘寮怎麼都起了火，開始在山上成為了一條燃燒的火線。

「那邊是怎麼了？」

「不知道！」

「是山火嗎？」

「以前有腦寮的柴火不小心燒了腦寮過，是不是這樣？」

一些人細碎話語討論著現狀，這混亂聲音也吵醒了消瘦的娃郁，她只聽見四處奔跑的聲響，從夜夢中醒來——「鐵木來了？」娃郁內心如此想著，是的，一定是，儘管娃郁知道自己根本離不開這裏，自己被關在房內，自己的腳也上了鏈，也破不了門，根本不可能離去，但她的心跟著各種呼喊語聲，而無比雀躍。

「鐵木，我等你。」娃郁閉上眼，心中禱唸起。「我永遠等你。」

娃郁想著，鐵木正衝下這山路，沿路突破所有的障礙，打開這封鎖一個多月的草門，解開那束縛著她的腳鐐，抱起娃郁，回到山上去，與孩子團聚。

山下的人們各自喊著，只有帳房林善彷彿毫不驚慌似的，他探頭一看，山上的火勢愈燒愈旺，引得正好在山上的一些外國人好奇探看。

林善這夜，竟在屋內徹夜酒宴，招待遠道的外國商人。

「發生了什麼事？」德國商人漢斯，好奇地問著招待他們到此的英國商人吉普森，一邊問起了另外一位美國商人威廉斯。「是土著嗎？」

「在我們美國，有時候印地安人也會這樣。」威廉斯探望外頭，並不緊張，身旁的數名衛士也都好奇著，探看著這山火處處。

「各位大人，別緊張，一切都在計畫之中。」林善趕緊和這些遠來的外商透過通譯說起，林善儘管滿頭汗珠，卻笑著舉起一杯酒，敬著大家。

「這裡非常安全，請各位大人放心，來，再喝一杯。」

※

瓦力斯心想，十個小隊把隘寮全都突破之後，隨即往下匯聚，而山上同時間每個隘寮都被攻破，將會讓山下的兵隊不知道該支援何處。等到十個小隊人員，各自只受輕傷，就回頭匯聚合流時，這五十人即將用最強悍的兵勢穿破各種防線，直接進入新村內，將漢人全部驅逐。

瓦力斯一邊清點戰士，一邊計算兵器，一邊思索，也一邊奔跑跟著眾人移動，直到來到山坡邊，隘寮保衛圈內的最後一個腦寮前，看裡面的人已經撤去。對這個新村來說，這些腦寮內的設備才是真正值錢之物。但對攻下山的泰雅兵士來說，此時放火燒了，最是實際作法。突然間，部落勇士發現前面腦寮內還有一個漢人，黑暗間，這漢人腦丁一看見泰雅人成群出現，驚訝喊叫，翻下了草叢

「那邊有一個漢人，殺了他！」

那腦丁趕緊逃入黑夜之間的草叢內。這種落單的人，迫無意義，重點是這腦寮不能留，瓦力斯隨即進入屋內，踢翻了裡面火爐內的柴火，火焰燒得極快，瓦力斯趕緊退出火焰燃燒的腦寮。

這火焰代表著部落的決心，火焰異常快速燒起，看得眾人們心底震動。也讓瓦力斯些許愣住，畢竟這火焰燒起的速度，比想像中更快，不像乾草燃燒，反而像是倒上了油料。

這時，一名才十六歲的年輕泰雅男子，忍不住拿起刀與矛就要衝下山去，要抓回那名逃跑的腦丁，但一瞬間黑暗之間火槍聲齊響，瓦力斯

身邊的幾個年輕泰雅士兵一一倒地，這瞬間冒出的火槍，讓瓦力斯瞪大眼，不敢置信。

他在火光之中，發覺眼前那成排的烏槍火光——

這是埋伏，瓦力斯未曾遇過這樣的埋伏，這座山上不曾存在過這規模的火槍隊，這不可能，瓦力斯帶隊一路向下攻下時，那些漢人守隘的兵丁跟本沒有傳回任何的聲響，而山上的火光才剛起沒有三十分鐘，以山下這些漢人的動作，根本不可能有這種準備的能量。

瓦力斯愣住，他躲在一棵大樟樹後，任由火槍聲響起，擊中自己躲藏的樹身，耳際不止的耳鳴。

第三十八章

就在這場戰事開啟的一個星期前，山上的開採一切順利，是新村在此二十年來，山上開採樟腦速度最快的日子，彷彿有了一個番女作人質，生番襲擾從此不足為懼。

「聽聞生番不會再出草了，此事為真？」林善被外商追問起時，林善點點頭。「不容易啊，這事真不容易啊，全是我們文世的功勞啊。」

當番人不再出草這話語在隘丁之間流傳時，大家這才意識到，過往是風吹草動，大家就緊張兮兮，深怕頭顱落地，直到此刻消息流傳之後，眾人才隱隱之間彼此確認，的確連番人襲擾，丟石頭，射箭，都已多日未曾發生。

流言或許為真，隘丁們一想，面面相覷，卻又露出放心的笑容。

「以後應該不用再怕這些番人了吧，那個李文世真是厲害。」隘丁

之間彼此說起時，也覺得不可置信，畢竟，只要守過隘，多半親眼見過一些頭被砍去的兵丁或腦丁，那恐懼感會讓人無力再工作下去，但若是能確保番人不再來，那麼這些兵丁就能轉去樟腦寮，生產多些腦沙，換生產酬金。

「雖然賺得沒有當隘丁多，但至少我還有顆頭啊。」幾個隘丁輪到值班時，幾個人細細碎碎商討未來，許多人還是從唐山來此，在家鄉已是一貧如洗，誰知曉為了脫離因為戰亂而潰亂的經濟，沒有投入清廷的召兵，未料來臺工作，竟也宛如實際作戰，但誰想死在這荒鄉野嶺，成為沒有頭顱的冤魂。

在山下，帳房林善與李文世特別道謝：「文世啊，多虧你想到這方法啊，唉，這樣看來，之前抓到那女番人時，就該如此，不該讓那孩子把她給殺了，那阿順牯可是被我給趕到山下去了，真是啊，不聽使喚的孩子啊……我們現在的開採量足足是以前的三倍量啊。」

林善說完，便趕緊與那些外商去新村去探訪，對這些控制樟腦輸出的英國人來說，觀看福爾摩沙人工作，彷彿一種表演，來自日不落帝國之外的一個小島上的異鄉風情，樟腦火爐的煙氣不斷冒起，香氣四溢，林葉之中百獸齊鳴，世界中從未命名的物種，從未看過的斑斕鳥類，全進入自己眼中。

其實，英國商人盤算過，在遠東地區，有著香港可貿易，若要樟腦，還需要打下臺灣，但臺灣太大，評估下也無須再打下什麼領土，清朝內部戰亂，也不用淌渾水，只要引入鴉片就能賺錢，賺了錢買了樟腦，轉手貿易賺取更多，根本不需要臺灣的治權。

吉普森在這段沒有生番出草的安全期間，常常走在香氣瀰漫的山區之間，在野草與林葉之間，藤蔓四處之處，查看腦丁以鶴嘴鋤，叩叩刨下木片。

「洋大人來看了，好好表現！」

看著這些外國洋大人來此察看，許多腦丁趕緊以吃奶力氣，不斷刨下樟腦片片，就近搭設腦寮煉樟腦沙。隨著這些英商的腳步，李文世一邊探望這些英商，他們多已在臺灣來來回回，有士兵，有護衛，有丁差，宛如自己家土，總讓李文世好奇，為何他們竟能如此自在。

不過這些念頭，並不在李文世心中盤旋多久，此時，李文世已完成當初心中的計畫，若以山上隘寮當作保護圈的最外圍，闢一塊塊山區平地煉腦沙，此時下山時的物品就不是樟腦樹片，而是直接能賣的腦沙，任誰無需撥到算盤，都能知道這樣利益有多少落差。

每向前多將隘線拉過半里，就是數萬兩銀的收入，想要拓展新村的規模，往山上去，勢在必行。若是直接將這座山翻過去，將番人全趕走——那這座山可真成了金山銀山。

李文世眼看隘線前進，也不免心中有著難以言喻的成就感，自己在山下，也不過就是個無父無母也無恆產的普通人罷了，只有入了山，自己才成為了眾人景仰的人，這榮耀感十分充實，總讓李文世常常想著，若能將這座山村經營穩當，也不愧於自己的父親阿乾師了。

只是那夜，李文世入了夜還點著蠟燭，在桌上攤開一張紙張，詳實記載著山勢，溪流，那些部落的可能位置，若再向前拓展半里，則需多少人口，或許下次早些收到英商貨款，便能再次招丁，只是入了夜後，外頭卻有些腳步慌亂，李文世下意識抓起了一旁火槍，看著門被推開，林錦雲連滾帶爬，爬入了李文世辦公的那磚屋內。

「文世……有大事了……」

看林錦雲這狼狽模樣，還以為生番又出草了，李文世趕緊站起。

「怎麼了？」

「有，番人……番人……來了。」

李文世愣住，番人，出草了，這兩個月不再發生，莫非又如此。

「在哪，什麼時候的事？」

「不，是他們——來了。」

原來，是一位泰雅部落的勇士下了山，來到新村之內，天色昏暗時，林錦雲帶著兩名泰雅勇士來到新村內。只是下山者，並非如李文世所想的那部落頭目瓦力斯。黃昏之後腦丁大部分休息著，只有夜班者，在新村內的一小角操作著顧著爐火，因應著英商要求趕貨，在這樣幽微的火光中照映中，李文世看見的，是從未知曉的泰雅人。

「快請他來——」李文世興奮不已，到來者竟是——「挪幹·伊凡。」

那日，挪幹避開幾位兵丁的目光，大家都明白現在與番人關係好，出現在李文世辦公磚屋內，李文世仔細打量挪幹身上的服飾，他和之前看過的瓦旦和鐵木些許不同，畢竟山上每個部落之間都會有些許差異，雖然額頭上的紋飾都相像，但身上許多衣物配件與裝飾，足以用來辨識部落差異與敵我。

原來，邱善合離去之後，林錦雲上山成為了範圍更大的「番割」，畢竟他也知曉了狀況，自從邱善合離去後，那麼賣槍火、鹽巴與糖這等物資，就只剩自己能做，物以稀為貴，可以開更高價位。

但是當挪幹看到膚色黝黑，也會說著泰雅語的林錦雲時，問他哪來的，等林錦雲囁嚅說著是新村時，挪幹與幾個同袍便抓著林錦雲，繞過不同的山路，下山來找李文世。

「這位泰雅首領，你來山下做什麼？」

李文世仔細打量完挪幹，一字字小心說起，再透過林錦雲翻譯。

原來，挪幹並不像瓦力斯這族群一樣，與新村直接面對面，挪幹所在的部落，還在前方五個山里處，在新村所面對的山頭的另外一方向。當李文世打聽好這件事情，聽著林錦雲翻譯，並在一片紙張上畫上地圖，那挪幹的部落，原來就是瓦力斯部落的世仇。

「漢人的首領，我這個秘密只告訴你——這山上的部落的首領，瓦

力斯，從我這邊拿了武器和彈藥，可能沒有一個月內，他們就會攻下山了。」

這句話聽得李文世瞪大眼，手上的毛筆，正在地圖上畫上這些從挪幹而來的寶貴資訊，但……新村這兒不是已經有人質娃郁了嗎，現在的和平狀態是什麼——眼前挪幹的話語到底能不能相信？

李文世放下毛筆，透過翻譯再問起。

「你為什麼要這樣，同樣是泰雅人，這樣對你有什麼好處？」

林錦雲小心翼翼地轉達翻譯。

「對我們來說，我們只有是不是朋友與敵人的差別，但現在你不是我的敵人，而瓦力斯的父親，很多年前殺了我的父親，我只有一個要求，我告訴你這件事情之後，你若打敗瓦力斯，要把瓦力斯的頭顱給我，以及，將來攻上他們部落之後，之後的獵場範圍，是我們的。」

李文世聽著，忍不住內心疑慮，提出獵場要求，李文世可以理解，畢竟他已從其他泰雅熟番那裡知道許多習俗，但瓦力斯是誰，李文世全無知悉，李文世只能直覺想，這或許是私仇。

對挪幹而言，這秘密埋藏心中已久，父親的死是多麼無辜，他永遠記得，父親伊凡說過要出發那天，是因為父親伊凡發現連日大雨，原本繫在樹幹上，用來抓山羌的獸夾，因為所繫的大樹倒下，獸夾沒被水流走，而是順著樹幹倒木位置，沖到了對岸去。

那時，伊凡心情極度鬱悶，金屬獸夾價值昂貴，這可是之前用一片巨大的雄水鹿鹿皮，和一個「番割」所換來的獵具，由於過往的獵具都需要手製，金屬獵具大大省下製作獵具的時間，更何況竹製或是藤製獵具，不管是吊索或是墜石等等，製作麻煩，要是抓到獵物，有時還會因為這些纖維被老鼠咬過，增加被掙脫逃離的機會。

金屬獸夾這樣的高貴物品，既然發現卡在對岸那裡，伊凡勢必要去取回。

「我已觀察了幾天了，挪幹，今天去就回來，只要把那棵樹幹鋸開，我就能拿回我的獸夾。」

儘管父親當時說得篤定，但當背回父親失去頭顱的身軀時，挪幹咬著牙，流著淚。這個仇他一定要報，不管是三年，五年，十年，還是二十年。

而現在，就是那二十年後。

對李文世而言，眼前這位盛裝的挪幹，的確和過往所見過的番人氣質不相似，他沉著，說話時不卑不亢的神情，讓李文世也知曉，這人並非簡單人物。李文世深思許久，不知道該如何因應，他只能試著多凝視著挪幹的眼神一秒鐘，想要從那漆黑的瞳孔之間，再多知曉些什麼。

第三十九章

不只是李文世起了疑心，對挪幹身邊的人來說，他們也不斷起疑，挪幹這樣做到底是對還是錯。

挪幹出發將這件事告訴李文世之前，部落內因應這件事情開過會。當挪幹如此將計劃說出口時，所有部落內參與的長者們，全都皺起眉頭。

一位長者，吸了一口菸斗之後，搖搖頭說起。

「就算瓦力斯那邊，是我們的敵人，但是相較之後，漢人似乎更加可怕……我們的祖先從未像畏懼邪靈一樣畏懼漢人，漢人一直出現，他們快要比山上的螞蟻還要多了，以前，我還聽過有些人能去山下打鹿，把鹿換些東西回來山上，可是現在山下平地人的鹿都被他們打完了，

現在要來山上砍那些大樹，我們都不知道漢人到底還會要什麼——該不會，樹打完了，換來把我們給打死，把我們的山給佔據了……」

長老這些話說出口，喚起眾人心中的隱隱焦慮。

「那個瓦力斯的部落內，不是有人被漢人給吃掉了嗎，就是那個瓦力斯的妻子啊……上次瓦力斯不就發了瘋，才敢跑來我們這裡找人。」

另外一位老者，煙斗內冒出煙氣，額頭上的紋路代表了一切，能夠在山上生活活到老邁，經驗無比豐富，他也搖搖頭提出意見。

「當年，瓦力斯的部落原本和我們和平相處，直到有天我們雙方的青年，為了爭奪幾隻鹿，在山上大打出手……可惜啊，瓦力斯他們那部落比我強大，我們才逼不得已才被迫退出這條溪的後方，我們只要讓瓦力斯他們部落剩不到一半的男人，我們就可以輕易的奪回我們的獵場——那可是我們的傳統獵場啊。」

經歷過那場獵場爭奪戰後存活下來的長者，也跟著皺眉說出。

「雖然說，山上的動物會搬家，但瓦力斯那片山頭不知道為什麼，總是有比較多山羌和鹿在那裡，以前還聽說過有熊出沒過，似乎比我們的獵場還有多獵物啊。」

畢竟獵場分寸必爭，就算同是泰雅人，並非國籍與民族優先，而是以部落作為政治單位，部落的需求，就是所有人的需求。

「可是，按照挪幹的計畫，我們有五個年輕人要跟著去作戰啊。」挪幹身邊人焦慮問起。「這樣做，難道我們真的要派他們去送死嗎？」

聽完大家建議之後，挪幹這身為眾人推舉的首領思索再三，吐出菸斗中煙氣，煙霧繚繞不停。

「如果能換到那一座山的獵場，五個年輕人的犧牲，是值得的——如果我們和他們面對面戰爭，可能會損失一半以上的男人，那麼，就算我們打贏了，也沒有力量維持獵場，說不定會被更後山的部落搶去，到時候我們什麼都沒有，我們這部落也不能存在。」

挪幹的計算，新仇加上舊恨，借漢人的手，把仇人之子拿下，還有什麼機會會比這次更容易成功，只是挪幹已做好了決策，似乎也無須討論。

「各位，我是大家共推的頭目，這次若是事成，我們一定要打過那條溪，奪回我們的獵場。」

眾人在陰暗的室內，抽著口中的煙斗，煙霧繚繞飛過每一雙聚會男人的眼神，大家點點頭。但是卻又猶豫，只是誰家的孩子要去參戰，要這五位毫不知情，就前去犧牲的勇士，這不是太殘忍。

挪幹思索之後，卻舉起手。

「我大孩子，今年十六歲，才剛擁有額紋，我要派他去。」

這句話讓眾人瞪大眼，挪幹的大兒子才因為獵到一隻重達百台斤的山豬而有了額頭上的紋路，還是個如此年輕，尚未結婚的男孩。

「為了部落而死，是光榮的事，自己死了，別人能活下來，更是光榮的事。」

想要奪回獵場，想要仇恨得以解決，眾長者嘆口氣，理解了挪幹的想法，過去損失的獵場，如果能奪回，對於整個部落的生存更有幫助。

挪幹的思索或許更遠，如果犧牲五個不知情的後代，能換到更多的後代生存機會。當年就是因為獵場的紛爭，挪幹的父親才會死去，若將獵場奪回，豈不一勞永逸，現在的犧牲，在未來可以讓更多後代活下來。

只是這樣的情境，挪幹打算犧牲自己的兒子，那樣艱難的決定，他說了出口之後，轉過身去紅了眼眶，吐出沉沉散不去的煙氣。

第四十章

自從李文世知曉，極短的時間內，可能就會有一場殘酷的戰鬥訊息之後，他不知道該如何面對。他儘管才二十餘歲，不如那些帳房老練，不如墾首劉秀禾當初帶來的許多年長的腦丁充滿在山地生存的經驗，也不如一些隘丁能在風吹草動之間嗅到泰雅番的氣息。

李文世是個習武之人，他只能知曉，自己有一種奇特的武生直覺，這場戰鬥是免不了的。

李文世深深感覺到無力，他已經做了他該做的所有事，僅可能懷柔，透過計謀終於換得一時間的平靜，以換得樟腦沙出貨，在這期間，沒有人掉下一顆頭，也沒有一個番人死去，光是這樣子就如此難得，但為什麼這部落還是要往下襲擊，他不懂，真的不懂，他用力的拍打著桌面，咬牙切齒許久，過去努力全是空。

這時，李文世儘管尚稱年輕，卻彷彿一夜白了頭，他知曉若是番人大下山，新村能否存在還未知曉，若是讓這些英商認為這裡不再能出貨，這山頭上數百人的生活將分崩離析，他什麼都不能說，所有資訊除了必要人士之外，都必須保密。

接下來該如何，李文世思索許久，決定這次招募來的人編成三組，大戰就要一觸即發，但他什麼都不能說，大家練習掘地，練習鳥槍射擊、擲矛。沒多久，當林善發現生產力大下降之後，隨即跑去找李文世，這才知道這件事的嚴重性。

林善知曉真相之後，連牙齒都打顫起。

「文世啊，這些兇番太可怕，要不要報官，請官兵來剿——硬碰硬要不得啊，如果我們男人都打輸了，你說剩下的人該怎麼辦，我們在這裡二十年了，我們只是占著這裡，可是從沒真的贏過那些番人啊……」

「帳房，這些日子的事情你又不是不知道，官府根本不管界碑之外的事，我們墾號跨過土牛溝，跨過界碑，後果自負。」

「那又如何，給官府那些大人一些銀兩，請他們替我們上奏摺，請官兵來剿滅啊。」

「等這些官來處理，對英商的生意就別做了，他們肯定會把訂單轉給其他墾戶去，我們現在和這些英商打好了關係，如果要賺，這件事……就不能讓。」

李文世這句話並非無道理，清廷三大外匯中，平原上的糖、淺山的茶葉，賺取的金額大，損失較開山來得小，但這些番界外的事情，等於出了國界，那都是外國事，地圖上甚至列為一片空白，既然出了國界後果自負。清廷只開了墾號，讓墾首自己去打拼，能抽到釐稅，對官府就已經萬幸，切莫思考會有官兵來援。

眼見林善反對，李文世心想，不管如何，他一定要獲得全部的授權——來自劉秀禾的許可。

那日，李文世和劉秀禾說起這事時，劉秀禾正在享受加強劑量的鴉片膏，方才能放鬆身體的筋骨，脫離夢境中鬼魅的追索。

「阿爸，這件事情，請你讓我作主。」

劉秀禾感到身體疼痛不已，過往份量的鴉片膏，已無法再壓抑痛楚，總要差人去山下再買些鴉片，或等那些英商來談購樟腦事情之時，請他們多帶些鴉片。

其實，李文世過往從他父親阿乾師那裡明確知曉，吸了鴉片膏之後身體鬆軟，無法練武，絲毫沒有戰鬥力，習武之人若要有所成就，絕對不能碰鴉片，當年父親所說果真有理，只是看劉秀禾身體一天比一天孱弱，鴉片成他逃避痛楚的良方，看劉秀禾這模樣，李文世知曉他自己必定要得到管事的權力。

「阿爸，墾號這裡……全交給我，好嗎？」李文世向前去，雙手握

緊劉秀禾那彷彿枯籐萎縮的手掌。

「好……文世……拜託……你了……」痛楚過去，癮頭又犯了，身體卻無能為力，劉秀禾只能將身體瑟縮著，握緊李文世那雙強壯的手掌，多吸了兩口鴉片煙。

鴉片是劉秀禾的解痛良方，李文世彷彿也是劉秀禾的鴉片，只要有他，這花盡一生心力打造的村落，與外國商號建立好的關係，就不會斷送在自己的手上，畢竟那些跟他到臺灣來的人，現在孩子都長大了，他們需要活下來，劉秀禾才對得起那些已經慘死的鄉人啊。李文世是如此強壯，溫儒，聰明又有禮，墾號交給這人沒錯了，自己數十年來的開墾，以李文世的智慧，勢必更能闖出一片天。

那日，李文世走出的劉秀禾的家屋之後，召集了這些招募來的兵丁，開口便說。

「此刻開始，由我暫代劉秀禾墾首的工作。」

這句話一說，眾人碎碎討論，沒想到劉秀禾未死，這青年人就接棒了。

「各位，我們要下定決心，這次打兇番，誰獵上一個番人頭，就換黃金一兩。」這句話說出口，眾兵丁喧嘩，黃金一兩，但這句話聽得帳房林善直流汗。為了這些英商、德商、美商的貨源，這次真的要拼命了嗎？然而承諾已說出口，林善知道，這話語為了激勵士氣所用，已無法收回。

林善在心中默打著算盤，喀咯叩叩，那些黑珠子撥動，上上下下，與眼前這些未知事情嚴重的兵丁的黑髮頭顱，不知怎麼著……竟不斷重疊了起來。

第四十一章

為了準備這次的戰鬥，李文世與林善商討完畢，首先將最靠近新村的腦寮後方，築出了一排土凹，這全是李文世加薪餉，加報償，幾組人日夜趕工，在泰雅番尚未下山之前趕工而成。山凹用來躲人，上面覆蓋草葉，若不仔細觀察，定不容易發現。加上李文世從挪幹那邊知曉了，瓦力斯這邊即將要攻下的路徑之後，他已決意在心中要犧牲哪些隘丁。

那陣子，山上的隘丁全部抽換，年紀長些的隘丁全上去守衛那十個隘寮。李文世並未告訴他們全部事情的真相，只在心中隱隱說著，抱歉了，我會好好照顧你們的家屬。

一個隘寮過往五人守衛，到了看來承平時，便降成兩人爾爾，如此便是二十人的死傷，但這死傷必須要換，如黑白圍棋，我自願犧牲一角，換你將主力投入我的陷阱……這傷雖然痛，但咬著牙也得忍。

那日，眼前幾個山邊的隘寮一一著火時，李文世躲在山區的草葉中，看著隘寮全成了火焰。他既然早已知曉會分兵，穿破每一個隘點，再聚合在一起，這時候，就是最好捕捉主力的點。只是當那些隘寮都著了火時，在火光之中，李文世拿著從英商那兒買來的望遠鏡，看著許多人穿過著火的隘寮，一一細數著人數。

「二十……三十一……三十九……四十……四十六……不可能……」

但李文世儘管有所準備，但算著算著，算傻了眼，挪幹說道，山上這種部落內能出的男人都是獵人，沒有戰鬥能力的人不會出現，但是以這部落的大小，能出的男人不會超過三十人，畢竟，不可能讓全部落的人都出去戰鬥，若是部落內只剩下婦孺，被敵對的部落侵入時，有可能會被滅村。泰雅人的部落，一定會留下人防守，但是若是如此，這樣的

人數是怎麼回事。李文世這才想清楚，這帶頭的人，除了山上這部落之外，肯定有幾個部落的幫忙。

這場向山下的襲擊，他們肯定出盡全力，原本以為只有二十到三十人，此時竟然能有五十人，這該如何是好。李文世這下突然感覺，自己面臨到的，和過往所面對的狀態完全不同，他必須要以最高等級來面對這次的行動。

李文世趕緊回到山下去，原本秘密的行動都曝了光，他趕緊將還可以支配的人，包含受過鳥槍訓練，能開槍的休息腦丁全部喚醒，召集起來，李文世以身高排隊，將身高較高者三分之二全準備好鳥槍，往山上移動。將原本只需二十人的山凹射擊區，加成近四十人，多一倍的兵力。

「至於山下的你們，你們是最後的守備隊，如果我們輸了往山下退，你們要準備好，往我們的後面放槍，知道嗎！」

必要的時候，連自己人撤退都得殺，只是這命令下來，令眾人全喘息起，李文世平日看來深思熟慮，今日既然下了這等嚴肅的命令，肯定就是大事。

被先指派上山的人們，知道這是立功的機會，加上之前李文世親口說過。

「番人的頭，一顆一兩黃金。」

這話語對於窮困許久的人們來說，能打到一個番人，等於過去人生的困苦都不算，能娶妻，能生子，能成家，能立業，可以下了山去買田。只要打到一個番人，只需要「一個」。

沒被選上上山的人們，每人都內心些許怨嘆，這上山的火槍隊足足有快四十人，其餘協助的攜刀腦丁也有二十人，可以幫忙將火槍上火藥。這裡又只有一條路向下，山下若是用二十把槍對著一條路口發射，那些番人豈不被打成蜂窩。這樣雖然是聽來令人恐懼的戰鬥，但實際聽



來實在必勝啊，每個上山的兵丁知曉這些配置，全都氣勢高昂，想像著自己已賺取了多少黃金，光耀鄉里。

走上山時，背著槍，儘管夜黑，卻士氣充沛，畢竟這是必勝的戰鬥，眾人腳步加快，直到走入那原本所設計好的山凹內。

「要快，一定要快，他們還沒完全下來，一定要趕快上去。」

原來上山半小時的路程，只在夜色中快步走了十分鐘，眾人終於趕到了隘寮前方，躲入這凹坑內，番人果真尚未到達，攻打十個隘寮的人要匯聚，總需要一定的時間，李文世要大家蹲在山凹邊等待，覆蓋上雜草，掩蓋住所有人的身影，壓抑住所有人的呼息，等待這一戰的來臨。

此時，李文世身旁放著三隻上好火藥的鳥槍等待著，身旁跟著兩位幫忙上火藥的腦丁。

遠方的隘寮已燒起，看來山上的隘丁已不可能存活，李文世焦急的滿頭大汗。心底又擔憂起，若是這些番人識破了自己的計，破壞隘寮之後不殺下，自己這佈防，和山上的隘丁的損失二十人便完全失去意義。畢竟，若山上死去二十人，隘寮哨點的損失，火燒去後，則需要更大的人力去穩固，去重新搭建這些設施，這次的犧牲一定要有價值，絕對不能失敗。

埋伏在山頭，李文世不斷深呼吸，看著前方已黑夜的山勢之中，逐漸傳來呼喊聲，李文世知道自己終於等到了，這些番人來到自己的陷阱了，李文世索性爬起，從前方腦寮中跳出，吸引對方注意。

遠遠的，李文世的身影在腦寮前被瓦力斯一等人發現後，李文世趕緊翻過身，做勢逃走，對瓦力斯的泰雅兵士來說，大家聽不懂漢人話語，只知道李文世傳出的害怕喧嘩，正是一個值得攻擊的對象。

「那邊有一個腦寮，還有漢人，殺了他！」

帶頭的瓦旦衝在最前方，一瞬間弓箭與火槍都放。只見番人現身，對著這腦寮開槍，打得枯草葉飛起，李文世知曉自己的任務達成了一

半，他彎著頭翻出身去，自己踢翻了腦寮的爐火，放火燒了這腦寮。火勢瞬間燒起，這腦寮上了油，火勢炙熱，一瞬間照亮了那些隱於山勢與草葉之間的番人。

這瞬間火勢來得太快太急，瓦力斯知道些許不對勁，這腦寮的燒起快得彷彿經過設計。火焰快速燒起之後，黑暗之中出現了光影，將這些隱藏在黑夜中的泰雅人的身形，一個個在火燄之前之後亮成一道道黑色的剪影，這瞬間，所有埋伏在暗處的漢人兵丁都愣住，這是他們第一次面對如此大量的番人下山，這並非出草，這已是戰爭，這樣的人數的壓迫只在聽人說書時知曉過，從未親眼見過，還未逼到眼前，就已讓眾人手腳發顫。

直到火焰一瞬燒起，燒得眾番人以為自己能勝利，也能直接攻下新村時，李文世狼狽跳回自己守著的山凹中，拿起一把上好彈藥的鳥槍，對著前方一個舉起矛與火槍的番人射擊出去，無須仔細瞄準，近距離二三十公尺處，身影被火光照得明顯，只要大略瞄準便是。

五十個泰雅男人舉起刀，沿著過往的攻下山時，那聲響駭人，彷彿席捲萬物，毫無想到躲在山凹內的李文世正在指揮。

「大家快，放——！」

李文世命令一下，眾人拿起火槍，對著這些番人身影開著槍，幾個番人身影便應聲倒下。

因為這腦寮起了火，造成敵暗我明，對瓦力斯和瓦旦來說，一切來得太快太急，一聽到這聲響，所有埋伏著的兵丁全開始射擊著前方，有個番人應聲倒地之後，失去重心順著山坡滾下斜坡去，甚至腰間綁著的戰利品——「漢人頭顱」也因為這一摔離開了首袋，順著山坡滾入了這群漢人兵丁發火槍的位置。

一看到頭顱落在腳邊，土凹內的眾人驚懼著，一時間幾個人忘了開槍，四處怕得躲去。

這幾發槍響，打得泰雅倒地後哀號四起，還站立著未中彈的人趕緊躲在樹後，瓦旦躲在樹後，叫著瓦力斯。

「他們有準備，瓦力斯，和計劃不一樣！」

還沒說完，那樟樹樹幹被打得硝煙冒起，只能躲藏。

「不能退，退了犧牲的人就白死了！」瓦力斯大喊，探出頭來看著眾人四處躲藏。瓦力斯真認為，他們可以趁夜攻下山去，就如同當年不浪和布尼總是會說起，自己當年如何突破這些漢人，衝下到山下內這新村內燒了幾棟草屋的過往。

瓦力斯一看四周，若是過往他們一定會撤退，但是今日的狀態不同，他不能退，這一戰，他只能向前。儘管瓦力斯躲在樹後，露出顆頭的身影後，那樹幹就被火槍打出坑洞，他知曉這次面對的漢人有組織，和過往遇到那些總是退縮，負責通報的兵丁不一樣，這些人是要來取人性命。

瓦力斯還注意到，這些兵丁繼續拋出火把，這夜間昏黃之時，火把落在地面之後，山頭落葉燒了起，火把攙了油，火勢猛烈，火光映入瓦力斯的眼神內，這些人竟然燒了部份的山，就為了在昏暗之中，能夠敵暗我明，無法抵擋。烏槍隊躲在坑內射擊，無法用弓箭反擊，更何況火槍齊射，就算不準，只要有十個人射擊，十個上彈藥，便是可怕的殺傷力。

在火光之中，森林的落葉著了火燒起，各種燃燒的氣息穿透鼻尖，瓦力斯知曉，這次戰鬥已經沒有回頭路，躲在樹幹後只會被包抄殲滅，若不衝出，自己這方全部死滅，也只是早晚的問題。瓦力斯隨即明白一切，既然如此，那也不用再等待，瓦力斯拿起矛，看著那一個因為頭顱滾落之後，而慌亂露出的火槍陣線缺口。

瓦力斯帶頭，呼喊一聲之後，抓著矛尖就衝向前方，一擲矛，打中了一個慌亂的兵丁，瓦力斯隨即趁隙跳入這陣線之中，抽出腰間長山

刀，隨手便砍傷這些兵丁。這一躍跳，讓這些操作火槍的兵丁完全慌了手腳，畢竟鳥槍需要重新填火藥，上子彈，再用槍管條壓實，總要兩人協同工作才快，但眼前就是番人拿刀，快速近距離搏殺，只能趕緊拿起槍托槍身抵抗，然而山刀從上而下劈砍，這重力砍得人就算拿槍柄來抵擋，也只會失去重心而跌開，再一刀砍入身，便被砍入了頸，取走了性命。

而在這樣慌亂的戰線之中，火光之間，只能看見火槍位置傳出哀嚎聲之後，便無法再還擊，瓦旦從樹後方探頭一看，那是瓦力斯突破了漢人的陣線，瓦旦便帶著殘餘的十數人一起向前衝跳，這一條防線上的兵士隨即潰散。

「放下鳥槍，拿起刀和矛，快——」李文世知曉，火槍聲響駭人巨大，但只有前幾擊有用，當對手的速度比自己更快時，那麼槍枝也失去了作用。看泰雅的眾人拿著刀與矛，對這個防線上的漢人砍殺。李文世將三發火槍的子彈打完之後，拿起矛就往前衝。

「用矛，不要用刀，用刀會吃虧！」

儘管有人想用弓箭射擊敵方，但在火光的剪影之中，誰也沒辦法明確判斷眼前人是誰，這時候以矛拉開距離又能突刺，狀況比用刀砍還要更加好，夜間之間，人影晃晃，有番人被矛尖砍倒之後，落入了著火的落葉之中，身上著了火，就這麼躺在地上翻騰。

「打下番人，三兩黃金！」李文世看戰局在短暫的時間內就有如此巨大的轉變，也僅能說話鼓勵漢人兵丁再往前殺去。只見刀與刀之間的碰撞，擦出了火光，矛與矛互相在這火光之間投擲來去，不知道到底打到了誰。

戰場上的一切，情勢速度變化飛快，每三十秒態勢就彷彿大變化一次，為了這次戰役，李文世把這半年的盈餘全拿去買火槍與彈藥，招募兵丁，泰雅人身材力道強健，在山林之間與之力戰，只會吃虧，必須一

道一道距離拉開，只可惜鳥槍填充慢，剩下未中彈的泰雅人，突破了這條防線，砍入了這些漢人的身軀，一瞬間，最後幾支扣板機的手指一一被山刀砍下，這痛楚讓人在地上掙扎打滾之後，被矛尖一一取走性命。

「大家，再上！」

瓦力斯與李文世都號召著還活著的人，往下衝去，泰雅勇士一刀一刀砍下槍兵的頭顱，踢開那上好火藥的鳥槍，或許只差一秒扣下板機，自己就將死去。看一個個漢人就攻擊，一時間哀號聲處處，這些漢人兵丁不出數分鐘就半數死傷。

「瓦旦——再上——」瓦力斯呼喊時，突然一隻矛尖不知從何處擲來，穿透了瓦旦的身軀，瓦旦倒在地上後還沒來得及喊叫，隨即被一個漢人兵丁砍下頭顱。

一個番人頭已值黃金三兩，已經有漢人士兵身上帶著三個番人頭，就打算撤下山去，只要打到人頭，就已經是豐收，無論是一顆還是兩三顆，那都是致富黃金。

看著這些漢人發了狂似的，砍去泰雅頭顱，還存活著的泰雅人憤怒不已，瓦力斯投擲身上的矛，打中那準備逃走之士兵，為了奪回瓦旦的頭顱，瓦力斯跳過去，一把砍下這漢人兵丁的頭顱，只是隨後自己的後腦杓位置，竟被一隻擲矛給削過，削下了頭髮。

瓦力斯知曉，只差一點，自己就會死去。

瓦力斯躲藏在樹後看起，看著發號司令的那漢人，他知曉是誰了——李文世映著火光，也知曉了泰雅的領導者是誰，方才擲矛丟向瓦力斯的人，就是他。

瓦力斯衝向前去，跳過坑洞，一刀砍過兩個人的肩膀，直接來到李文世的眼前，看得李文世後退，這精心設計的防線，若是對待一般的兵丁，肯定沒問題，過往父親阿乾師也說過，只要能夠抵擋幾次進攻，對方一定會知難而退，因為戰事就是資源與戰意的對抗，始終打不下的防

線，消耗資源與人力之後，就無力再戰。只是對這些番人來說，彷彿這些兵書上所說的理論，都失去效用……

一瞬間，面對瓦力斯一山刀砍下，李文世抽出自己的山刀互抵禦著，黑暗之間火花星濺，這一刻，瓦力斯也才發現，儘管兩人混戰，而身邊的人身上有火槍，卻也沒人敢對著這邊開火——兩人是帶頭的首領，沒人敢誤傷。

李文世一邊以刀還擊瓦力斯，一邊眼看前方眾人一一倒地，不管是番人，還是兵丁，大家一一躺在地上，指頭散落，頭身分離。戰事在這不到百平方米的山區攻殺了十數分鐘，黑暗之間，依舊無法分曉戰局，只見眾人殺紅了眼，只要倒地者都被再度以矛戳殺。

瓦力斯發現，身旁那位挪幹派來支援的勇士，那位挪幹的大兒子，已被幾個漢人逼入了腦寮的火堆邊，再一步就要焚身死去。瓦力斯衝了過去，一刀砍下，兩個包圍的漢人隨即後頸處皮開肉綻，倒地不起，但那挪幹的兒子，卻瞬間被一支飛矛擊中，讓他向後跌入火堆中，就此失去了性命。

瓦力斯知道那隻矛是向著自己飛來，他轉過身砍向李文世，那瞬間，李文世知曉與這些番人拼刀一定吃虧，隨即搬起了身邊著火的木條，用力砸向了瓦力斯的背膀，瓦力斯被擊中之後倒向一旁，火傷令瓦力斯哀號不已。

李文世再衝向前去，持著矛，就要從瓦力斯的胸膛刺上，但瓦力斯失力向後的這一跌，恰好閃過了李文世的尖矛，手上的長尖刀，正好向前撞入李文世的腹部，直至穿透。

那刀器穿透身軀的痛楚，令李文世瞪大眼，一瞬間失力就跌坐地面，想離開眼前這個泰雅人，但身體卻不得動彈，就這麼靠在樹幹邊。那瞬間李文世知曉，或許自己就要死了，眼前這個泰雅人，他從未見過面的王字番，只要起身舉起手就能將自己頭顱砍下，成為一個失去頭顱

的身體……

李文世已看過太多屍體，而自己也即將是其中的一具屍體爾爾，李文世知曉大勢已去，索性閉上眼，等待自己頭身分離的瞬間，只是眼前這位泰雅王字番也已不能動作，瓦力斯手上的刀落地後，向後靠著樹幹癱在這棵大樟樹邊，緩緩滑下直至坐地。

這夜火光處處，硝煙四起，地上的刀具因為砍擊而露出了個個缺口，精磨過的刀刃全成了破碎的金屬，映著這夜的火光閃滅，映著瓦力斯與李文世那不再動彈的身軀，瓦力斯已因為被木頭擊中脊椎而癱瘓倚靠樹邊；李文世因為腹部中了一刀，傷害了神經，再也無法站起。

兩人各自坐在兩棵樹的樹幹邊，面對著面，相隔不到三米，卻誰都無法取對方的性命。

※

對山下的人來說，山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相隔太遠，已不能知曉。山上冒著煙氣，會不會擴大成山火，一發不可收拾，也無人可知悉。眾人焦慮看著山上的火煙，槍聲處處，喧嘩聲響不止，儘管相隔遙遠，都還能聽見這些聲息。

這時間點，無人可以說明，局勢未明，山上的兵隊沒人下山通報，底下的預備隊也不敢上山去，畢竟若是預備隊都全滅，讓山上的兇番攻下山，二十多年前那次慘況，可是會重蹈覆轍。

直到新村守衛隊，看到一個人全身是血，衝了過來，手上還提著頭顱，驚得山下的預備隊匆忙地開火，這才發現，這人並非是番人，而是一個健壯的隘丁，他身上帶著四顆番人頭顱要下山領賞，未料自己一身鮮血，誰也不能辨別敵我，竟被自己人給開槍，集火打成了蜂窩，隨即倒地斷氣。

劉秀禾止不住內心焦慮，吸食著燃燒的鴉片煙，吸了鴉片煙的香甜氣味後，他的焦慮緩解些許，方才有力量走出門外，看著遠方天空中的

火煙，劉秀禾仰頭看著天色，這景色他從未見過，鴉片在他的腦中產生強烈幻覺，彷彿整天空都著了火。

第四十二章

這日，李文世看著天空出魚肚白，天光將現，嘴角的血細細流下，他還未死，天光亮起時，殘存的意識之間，他看著眼前彷彿已徹底死去的瓦力斯。

瓦力斯身上殘亂的頭髮，身上所有的格紋、裝飾，都浸在血漬。對李文世來說，這是他第一次與這些兇番如此貼近，卻也是最後一次，只是當天光照下，照亮瓦力斯的臉龐時，李文世愣住了。這是一張與自己輪廓如此相像的臉龐，彷彿照著水面，看見剃掉鬍子時的自己似的，但李文世沒有多想些什麼，他只能想到此，之後，意識就像隨著風吹落葉於水面的漣漪，等到風停，就連漣漪也緩緩止息。

在李文世對面，瓦力斯癱坐且殘存的稀薄意識之中，看著昨夜惡戰一場的這個漢人，和平常的漢人不一樣，腦丁多半瘦弱，隘丁貪生怕死，但這人強壯孔武，也是個漢人的勇士，能和這樣的對手交戰，若以泰雅精神來說，也算是一種榮耀——只是山頭的榮耀，都必須以死亡來交換。

瓦力斯逐漸失去意識，他看著眼前這漢人的臉龐，腦中逐漸失去時間，失去空間，他感覺不到自己是在山頭，而是一陣空無；沒有部落，沒有父親與母親，沒有親愛的朵優，沒有一起焚身死去的部落兄弟……

瓦力斯沒有閉上眼，視線卻愈來愈遠，直到一片黑暗。

他最後剩下的記憶，是風吹過山頭時，那似乎不止息的樟樹葉沙沙摩娑聲，如午後的強陣雨一陣陣，覆蓋了萬物的聲響。

第四十三章

「天啊——這……這……」

那日，上山探看這戰場慘狀，墾號金東福的漢人隘丁們，全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彼此面面相覷。

「這怎麼可能……」

跨過那些層疊的屍體，散落的身軀，分離的頭顱，到處都是火焚的痕跡，這夜之間到底是如何的戰鬥，誰也沒逃出這戰場，就連看來唯一一個似乎逃出戰場的漢人兵丁，也在背後中了一箭，摔死在山溝中。

至於那些番人，有沒有人逃回山上去，往四周探尋，清點屍體，現場三十多人屍體混疊，四處都是逃跑而滴落的血跡。看來戰場早已在昨夜底定，血液早已乾涸，收屍的兵士們想再說什麼，卻與身邊的人們再度面面相覷，不知該如何是好，這些兇番的頭顱也非自己打回，按照規定，不能換銀兩，只能開始收屍。

只是愈是收拾，心底愈是恐懼，特別是那些番人瞪大的眼神，許多收屍的士兵雙手抖著，隨即拋下收拾的棍棒，往山下逃去，邊跑邊作嘔。

膽子大些的人，無不嘖嘖稱奇，也對於自己昨夜沒有被派上來守這山坡，而感到十足幸運——儘管昨夜還怨嘆著，自己賺不了這些獵番頭的黃金。

又有人說，等等，若是這裏死去這麼多番人，這些山上的番村肯定沒有人力可以再下山來作亂，一邊看著遍地死體，隘丁一邊恐懼，卻又一邊感嘆自己或許能在新村待下去。

上山的兵士們收拾屍身時，彼此細碎討論：「這次死了這麼多番人，下次他們報復怎麼辦？」只見有一人停著手上收屍工作，和大家獻計。

「這些番人死了這麼多，一定出亂子，這次再攻上去，讓他們死滅光，趁機立功，豈不更好。」

這話說完，讓收屍的眾人也跟著深思。

「是啊，我們的朝廷說這裡是番界，根本不管這些番人，還是得靠我們自己。」

一位兵丁拋下手上收拾的斷肢，收拾起自己原本背起的鳥槍。

「是啊，乾脆攻上去吧——這些屍體不能算錢，我們要更值錢的——反正就這一條路，不可能會有錯，那個誰去把山下的通譯給我找來，我們攻上去，事不宜遲！」

這些當初李文世下山招募的兵士，有人才從唐山來臺灣，知曉在臺灣開墾不易，特別是這些從廣東梅縣集合之後一起來臺，輾轉上了山邊，守了隘，沒讀書的人，只能從事勞務換錢，他們都知道人死盡了，墾首再從唐山召喚一船人來臺便是。在山區久了，大家都知曉自己只是個替換的棋子，但現在滿地屍首，有人想著，墾號這裡都留傳，打一個番人就能翻身，此時，若能多帶些番人的頭顱下山，勢必能在墾號之間得到地位，一生之中少數能獲得升遷機會，就靠此時；若是更積極些，能剿滅一個山頭上的番村，說不定就直接獲得墾號的職位。

或許，直接報官上去，還有可能獲得朝廷給予的官位啊。

這可真是天賜良機，此時不奮鬥，更待何時。許多人停下手邊工作，陸續拿著自己背負的鳥槍與山刀，下山召喚山下的兵丁們集合上山

去，這批人陸續跨過這些堆疊的屍身後，上了山去。

但可惜的是，往後沒有聽過這接續的戰功，似乎上山的人們，從此也沒了他們的消息，也不知道他們到底去了哪裡。

此時對於山下壑號這裡，特別煩惱的是林善，他和前來交涉的英商，美商，德商，來到這些對他們來說偏遠的山間，商人也生出探險心，跟著隘丁上了山，竟意外看見了這戰場，缺了頭顱，中了槍，少了手臂，斷了大腿。屍身疊合在一起，鮮血與泥濘交織，那些收屍的人，誰也分不出這些屍體，彼此誰是漢人，誰是土著。

林善知曉，經過這血腥一戰之後，新村從此不一樣。他明白態勢變化極快，但自己其實也無能為力，他只能守住該守住的，趕緊和身旁的通譯，與外國商人說起。

「大人們，這就是開採樟腦的危險之處，樟腦沙就是血啊，一袋袋都是用命換來的啊。」

德意志來的商人，和英國美國商人一起到此，看著滿地屍首搖搖頭，德意志商人在一片凌亂之間，透過通譯，和此時唯一能管事的帳房林善說起。

「我們只是要買樟腦，不知道你們這山頭上和這些土著打得這麼慘，死了這麼多人，該怎麼辦？」

林善聽了，也只能點頭無奈嘆口氣。來自美國的採買人，也好奇的透過翻譯問起壑號：「少了批工人，速度慢了怎麼辦，出貨時間可會來不及吧？」

林善聽了，趕緊解釋：「我們就從唐山再召些人吧，只要大人出得起費用，總會召到人。」

「有辦法馬上找來嗎，從山下找不到嗎？」

看這位外商著急的神情，林善趕緊按照當初劉秀禾的說法解釋起。

「你們都知道，唐山現在大亂啊，以前啊那太平天國惹得太多人

沒飯吃了，幾十年都沒生息，臺灣這兒要召人，只要有銀兩就不成問題……只是各位官爺也看見了，樟腦開墾多難為，都是用命去換來的啊，請各位官爺要入帳務必即時，也千萬不要斷了訂單，我們一定即時出貨，準時到貨。」

不管是英商，德商，美商，眾人皆點點頭，轉手貿易數倍的樟腦生意，這不做怎麼行，至於開採這些事，就讓這些清朝漢人和土著去打殺吧，只要能生出貨物上輪船，要怎麼開採，就不是他們的事了。

「行。」透過翻譯，交易如常底定。

林善多年管錢，深知這權勢關係，他面對這些外商，不卑不亢，也知曉這些人從商，只要能出貨順利，大家互蒙其利。至於英商提供的鴉片，林善從不碰，這種會讓數字算錯的事，他知曉全是這些洋人的陷阱。

這些英國人賣槍給臺灣墾號，但是那些山上的兇番竟然也會有同樣的槍，兩面都有槍，老經驗的林善一推敲便知曉，若是雙方都死傷了，他們才能因為時程拖延而壓價，畢竟現在墾號也比當年多了許多，如此看來，我們在這山上相戰，但真正獲利的人，其實是這些外國商號啊。

林善看著滿地屍首，心裡明白一切，也只能虛以委蛇和這些商人點點頭，他心想，現在就連李文世也死了，那麼，之後實質的繼承人管理者，應該就是自己了。多年來跟在劉秀禾身邊，也終於等到這一天了。林善走在路邊，打量著每一具屍首，終於找著李文世癱在大樹旁死去，他著實感慨起，人啊，還是得多讀些書，千萬不要親自上前線去打殺，就這樣死在荒山上，有什麼價值？

主政的劉秀禾，正在自己的屋內仰望天際，這批戰場上的損失，特別是李文世的死去，就是這墾號金東福的大損失，劉秀禾知曉，將來勢必只能將墾號的勢力讓給他人了，這幾十年來的努力，莫非是一場空。

他儘管吸了許多口鴉片煙，卻依舊忍不住哭喊，自己的兒啊，唯一

的兒啊，儘管是養子，卻如真正的兒啊，彷彿這是詛咒，過往的人生到底出了什麼錯，為什麼自己無後，對漢人來說，無後就是罪，這愧疚感在心中如泉水冒起，自己渾身額頭背脊全都是豆大的汗珠，彷彿鬼魅從自己身上擰乾了水分。

儘管吸了更多口鴉片煙，內心依舊忍不住思索，那自己的養子兒媳婦小翠該怎麼辦啊，她也只能哭嚎，父親死了，母親癱腿後死了，預定要嫁的丈夫死了，新婚的丈夫也死了，該怎麼辦啊……

那日，小翠知曉李文世死去之後，哭著走出了門去，和路邊經過的兵士手上拿過一隻矛，走入了關著娃郁的那窄屋內。

娃郁本還以為打開門的，會是鐵木。只是那一瞬間，小翠手上拿著矛尖，刺入了娃郁的腹部內，這是小翠這人生之中第一次「殺人」，她從未知曉自己有這種恨意，更讓她驚懼的是，娃郁儘管中了矛，那痛苦肯定難以言喻，但娃郁嘴角卻笑著，讓小翠愣住，看娃郁口中喃喃自己聽不懂的話語。

「鐵木……你沒來……那我……我可以去陪你了……」

娃郁才倒臥在地上掙扎許久，雙眼才瞑目。

小翠愣住，她走出草屋，呆坐在屋下，雙眼楞直，絲毫沒感受到自己的下身出了血，她突然地小產，流血如泉，帶走了小翠臉頰與唇上的血色，直到她一陣暈眩倒下，慌亂間，被人送下山去找大夫醫療去，從此沒有再回到山上來。

另外一個山頭上，瓦力斯這部落內的女人們，全無法面對起孩子的質問，爸爸為什麼都沒有回家，爸爸到了哪裡去了，女人們嚎啕一片，部落內一時失去數十位青壯勇士，那麼敵對部落隨時會攻回來，奪取獵場，如此該怎麼辦啊，我們還能活命嗎——

這日正好是女巫莎芭的葬禮，她在清晨天光亮起之前，突然對著身邊陪伴的女人說起，自己突然間兩隻眼睛都能看見了，她都看見了，她

終於離開了詛咒，看見童年時的風景。莎芭微笑著躺在床上，握緊身邊人的手後緩緩鬆開，就此離世。

這一刻，不分山上山下，山村還是部落，許許多多的女人們，一夜之間全成了寡婦，那些身旁牽著的孩子，懷中擁抱著的孩子，未知世事地看著山嵐之下，雲霧匯聚之後，大雨如女人落不停的淚珠，嘩啦嘩啦，打得整片山上的葉子沙沙作響。

第四十四章

沒人再知曉這些相戰之後的屍身，到底去了哪兒，到底是被亂葬了還是厚葬了，或是再被漢人給煮吃了，當戰場清理之後，藤蔓與草葉又覆蓋而上，沒多久，所有戰爭的痕跡，全都消失殆盡。

山永遠在這，樟樹砍去之後留下樹頭，不久之後將讓其他的樹種落下種子，或攀上藤蔓，或許能長出新枝，或許就此死去。時光荏苒，樟樹仍然一棵棵矗立在山頭，只是合抱的大樹都遭砍光，剩下細嫩的枝條，重新落地長起。春夏秋冬，四季更迭，若沒有人類居住在這山頭，或許千年過去，也未能發現實際上有何差別。

瓦力和李文世死去之處，其中一棵當年合抱的大樟樹，如今樹皮斑駁，上頭的蟬殼蛻去，這棵樹正因為位於交通小徑要道，加上樹形扭曲，彷彿人形，因而留了下來。在山上之開墾之人切莫鐵齒，隱隱之間萬物有靈，敬天敬鬼敬萬物，特別是這種有人形的大樹，就是樹神，切莫砍之，有時在樹腳插上三支香，祈求過路平安。

許久之後，這棵樹下，被闢出一個平地，任上山行人坐下休憩，飲

著小桌上的奉茶；更多年過去之後，樹蔭下的路徑，逐漸鋪設了石片與木板步道，成了行人走過的登山階梯。

百多年過去後，誰也沒料到，當初開墾滿山滿野，引起戰事的樟腦，就在再過數十年之後，德國人發明之人工合成樟腦術成熟，大規模的化學樟腦，取代了人工樟腦，時運流轉，臺灣的樟腦產業無了需求，自然衰敗，當樟腦已無利用價值，大片樟腦林已經砍伐殆盡，只剩下零散難以開發的深山之處，還有著巨大的樟樹林；淺山處，許多曾長滿樟樹的山頭，取代的是滿山的茶園或油桐，對開山人來說，失去了一個物產之後，還有另外一個物產，在開往外國的輪船上，等待轉運；在外國人的餐桌上，在午後的茶杯中，等待飄香。

那些為了開採樟腦，日日蒸騰的腦寮鍋釜，在百年後，早已因為失去商業價值，而被帶去回收給金屬商，再度鍛鍊成為別的器具，或許曾在多年後，成為了刀具、槍枝，子彈，無人知曉這些金屬曾經煮出一鍋鍋腦沙成為外匯，無人知曉，這些金屬參與了山頭曾有過的吶喊與血淚。

過了百年後，也無人在乎，好萊塢發展期所用之賽璐璐片膠捲，竟來自亞洲一個島嶼上，以血淚，以汗水煮煉而成的原料，發展成為現代人觀賞的電影。

世人也幾乎未知，成立諾貝爾獎的瑞典化學家諾貝爾在1887年以樟腦成分製作無煙火藥，大大增加了戰爭奪取生命的能力，臺灣樟腦輸出全世界，也間接參與了世界各處的戰爭……

一切都將被時間所遺忘，猶如過往的物種演化與滅絕，寒武、三疊或白堊，萬千物種出現消失，似乎也只是地球的眨眼一瞬。只有風吹過時，樹葉窸窣聲響，沙沙沙沙。隨著開闢的步道，登山者走入這棵過往戰鬥過的大樟樹下，喘口氣，喝一口水解渴後，遠遠望著山巒疊翠，陽光照亮山勢的一角。

樹形扭曲而殘存，活過百年的大樟樹有著斑斕樹蔭，暖光穿過樟樹的翠綠嫩葉，登山客摘一片葉仔搓揉，置於鼻尖，一股舒緩的香氣飄過。

在大樟樹上，一片樟樹葉隨風輕擺，陽光燦透，無人知曉，這一片樟樹葉緣上，兩隻黑色的舉尾蟻正以角相觸，隨著樹葉摩擦窸窣停佇許久，或許是迷路，或許正準備歸巢，在那微風輕吹之下的葉尖，悄悄交換著訊息。



長篇小說 評審會議

會議時間：107年6月20日下午2點-4點

會議地點：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樓401會議室

決審委員：李昂、李瑞騰、廖輝英、平路、季季

列席：桃園市立圖書館館長 蔡志揚

聯經出版公司 王聰威、周玉卿、邱美穎、唐聖美

主席：李瑞騰

紀錄：唐聖美

攝影：唐聖美

執行單位報告

歡迎各位老師、委員來參加桃園鍾肇政文學獎長篇小說的評審會議，這次長篇小說收件到去年12月31號，所收到稿件經過審查符合資格者有42件，本次收件規則以創作字數下限八萬字稿件為限；第一階段初審評審老師是由郝譽翔、顏忠賢、劉梓潔3位老師評選，總共選出9篇作品，也看老師們有沒有問題。

第一階段評選

統計評審在進入複審9件作品中，各自挑選的3件最佳作品，進入決審作品共計6件，結果如下：

序號13號《八分二十秒》獲得1票

序號23號《超夢》獲得1票

序號27號《上天的悲憫》獲得2票

序號35號《血樟腦》獲得4票

序號38號《蕉色》獲得4票

序號42號《追音》獲得3票

評審決議每篇作品逐一討論

《八分二十秒》

季季（以下簡稱季）：這一篇作者使盡全力，很認真很認真的在寫這個作品，但是我覺得他有點用力過猛了，他幾乎把臺灣社會2、30年來所有的社會現象全部都寫進去了。另外還是有一些錯誤在，小說裡面把賴和的小說一桿秤仔弄錯寫成楊逵的小說，這種類似的狀況蠻多的。

小說本身的構想很好，用對比的方式二個女生的遭遇不斷的交錯，用現實的狀況從年輕開始敘述他受傷然後去回憶小時候。我覺得寫得最好的部分是他受傷的現在跟回憶童年。不過肯定他這麼用力寫了這麼大本，所有作品裡面他的字數可能是最多的。他很用力的寫了，可是需要知取捨，不然章節甚麼會太瑣碎，這是我給作者章節的一些建議。



《超夢》

李瑞騰（以下簡稱騰）：我覺得超夢對於我這種年紀的人要理解寶可夢有點困難，所以我特別把我兒子抓來，讓他跟我詳詳細細的談了一下，我覺得這個小說作者實在有才華，在臺北這個大城市，同時有7-8個人接到了指令，甚麼時間到哪裡去集合，然後就開始要去抓那個寶可夢，他開了一部車載著所有人，整個就是四天的時間，到哪裡到哪裡，整個臺北的地理空間周邊的人文，整個他到哪裡都會碰觸。

然後到最後就是，這個發起的人也就是開車的人，他的父親是倖存的二二八受難者，受人照顧，今天這些被他找來的人，全部都是恩人，幫過他父親救過他給他恩惠的人，我覺得這個作者特別是他的語言實在是好，這一篇作品文字是我認為最漂亮的，

故事像有一條弧型的線整個把他們拉在整個環境，這當中聚集在一個空間的時候，整個展現出來的一個生命的特質其實是非常有趣的，就像一個浮士繪一樣非常有意思。

李昂（以下簡稱昂）：我覺得對我們這種老人類，既是春藥也是毒藥，因為我們不懂所以不管他怎麼玩，你都會覺得哇喔～！當然我的寶可夢經歷很淺，只有坐在旁邊看人家教我說他怎麼抓怎麼玩。所以這個既是春藥也是毒藥的東西，我就會回歸小說本身來看他的藝術價值跟他寫作的方法，這個作者，關於二二八這個大寶蓋，蓋的太勉強了，像這種把一些人聚集在一起，然後去做一個甚麼事情或者最後全部的人都被殺掉甚麼的，這個在好萊塢的電影裡我們看到很多這樣的表現，包括在一個荒島上偶然怎麼樣又怎麼樣，人性盡情的表露出來這一類的。小說中有一些地域性，可是這個作者呢，沒有把握那個集中的地域性的給我們的精采的、嘆為觀止之處，而變成只是場景而已，那寫作技巧上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季：我覺得作者非常聰明，第一會設定在二二八，當年幫忙他的那個老太婆，所以這一個尋寶之旅其實是一個感恩之旅，但是他把過去的二二八跟現代很新的尋寶結合在一起，是非常的聰明；第二個，文字好到我有點覺得太油滑，幾乎是在玩弄文字，在不該油滑的地方反而多太多油滑了，所以優點反而變成他的缺點。但是以貼近科技來講，他是目前最貼近科技的，在所有作品裡面這個作品是最貼近當下的。這個作者的確很聰明，但是就藝術性來說，有一些銜接還不夠緊密，但就是文字太流利，流利到讓我們覺得受不了。

《上天的悲憫》

昂：這個小說一開始不喜歡，因為就是一個非常俗套的愛情故事，只是為了搬到過去日治時代晚期，開始的時候覺得有要挑戰的地方，比如說那個女主角阿，木棉樹下找來就稱他做木棉仙子，寫這種小說的人，最怕的是沒有作當時的地理、植物以及所有的考證。然後就

想當然爾的，因為現在有木棉道你就去寫木棉仙子；馬奎斯寫獨裁者的秋天，為了蔗糖和甘蔗他花了半年時間去求證，如果有糖的公司，有甘蔗有蔗糖這一些東西的時候，他會用甚麼樣的方式來表現。很多小說都放在過去，大家都拿過去可以增加風采的東西，可是從來沒有做過細部的探討。

可是看到後來的時候覺得很不錯，主角被抓去當補充兵巡查捕在那個戰爭的過程中可有可觀之處，但是小說的缺點在哪，我會想問說裡面面面俱到，好像作者的立場要政治正確不別偏袒任何一邊。

另外小說到了最後，又回到俗套的愛情故事，戰爭橋段太想當然爾被俘擄、中國護士來救他，太善良的因果關係，可以把戰爭殖民過去歷史推演的更有深度，後來回臺灣寫女友結婚的觀點有點錯亂，換了人稱觀點，都是比較明顯的瑕疵。

季：本篇關於海南島二次大戰遺留的臺灣兵的事情，我們讀近代史的報導關於他們怎麼在海南島怎麼回臺灣，這一篇回歸歷史書寫上有做了功課，我只是不理解老家在新竹，但最後在高雄讀書。那時期交通經濟都不那麼好，應該會選比較近的新竹中學或是臺北，作者的設計是我猜測是覺得有港口，離海南比較近，這是他認為合理的敘述邏輯，但對閱讀者來說較為不合理。結尾是累贅的，就是愛情小說的悲傷或昇華是作者想達到的境界，但讀者感覺虛假。不過說到臺灣兵遇到中國日本兵逃亡過程，戰爭的殘酷與人性的這一點是我很肯定的，這是作者成功的地方。

平路（以下簡稱平）：其實這一篇跟超夢都可以支持，因為二篇的文字都有相當水準，這次要恭喜文學獎，作品都有水準以上。超夢是有現代感的，悲憫是過去的，不過問題也都很像，太工整了，所有人物都有交代；超夢也是，九個人都各有歸宿，願望等也各有交代。超夢比較像電影劇本，之前有些因緣。但是文學小說應該不要工

整，比較像劇本的話，大家看了心滿意足，但文學應該要惆悵遺憾巧合，我也覺得各位說得有道理，都可以支持。

《追音》

廖輝英（以下簡稱廖）：這個題材非常少，但文章非常多，就是強勢民族對弱勢民族的時候，把自己的功業建築在描寫對象非自願的狀態上，是強權的傲慢與社會地位的傲慢。他追音的方式，聽覺可以這麼敏銳，有天賦者就像寫文章一樣，有天賦者追殺弱勢民族，直到遇見女孩有同樣天賦所以產生同理心。關於音樂的描寫，可以合拍而鳴大概只有學音樂的可以這麼清楚，像鍾子期、伯牙。小說中看來好好的校長遇到自己想追求的東西，也會變得偏執，像婚姻中二個人都有機會變成惡魔，這過程的描述是刻畫得非常好，也不同一般常見的歷史軌跡書寫加上政治正確，例如二二八。像悲憫我本來也想選，但是太巧合的情節如回去就看到女朋友辦婚禮，小說一定要有破洞，就像人生一樣，這是到最後回味的部分。

昂：這篇帶有奇幻的特質，這個部分也是其他小說沒有的。在這些以臺灣鄉土現在過去與未來的小說，一直都落入寫實主義的方式，也一直都沒有一個比較特別書寫方式，這篇小說是鄉土小說比較前瞻性的發展，比較不落入窠臼。這個會讓我想到魔戒，但是作者沒有就把它奇幻化了。小說少數奇幻的部分，加上矮靈祭歷史就有更高的評價，小說裡面有收集來的矮人們歌曲以及合聲，但是我覺得他是聲音而不是音樂，聲音可以寫得這麼出神入化，我做為小說家非常的佩服，這是一個了不起的能力與天賦。寫跟身體有關的五官的感覺，能夠寫到這樣極致的我都覺得實在值得推崇，就像光用一個香味寫出香水，也是把單一感官推到極致。這些被都是臺灣這一類的

鄉土小說應該要走的路，這個這樣的形式有將來性，不能一直是用平實的寫實主義寫鄉土。

平：我想這篇小說就是不一樣，就是有奇幻寫實推理以及原先對於矮人的想像。但他不是沒有缺點的，還好他不是推理小說，有些推理漏洞很明顯，若以完美的小說來看，假如這些都修掉就會很有可看性。

季：一開始我以為是偵探小說，因為是從殺人來看。但說命案推理，寫到死者是一擊斃命，那假如是一擊斃命就不會有死者寫字的空間，所以以後如果要出版建議把累贅的敘述拿掉，這樣的敘述非常多。我再來講一些缺點，像剛講的贅言贅詞贅字太多，敘述邏輯不符合；還有長篇的小說一般會出現的錯誤也有，例如寫到後面主角的名字就錯了，一開始是可能是阿貓，後來遇到警察變阿狗。既然作為文學獎，文學就是藝術，要包含文字藝術性，所以我們盡量要求他做到一個高度。小說寫到聲音的設計例如聲音互相呼喚的確是過去的描寫是沒看過的，也寫到布農矮靈祭與八部合唱，所以關於聲音的秘密到底是什麼，最後坐方舟出海，落到諾亞方舟的窠臼。

騰：我讀到第六章有些失望，寫法是歸納性的，勾勒出一套說詞；到了第七章以後，整個事件比較根本的關鍵是由一個老者說出來的。那譬如老者說進入你父親的房間十幾次，這種類型敘述會讓我放棄掉這篇小說。

《血樟腦》

騰：樟樹，樟腦這個產業在歷史上的意義，跟臺灣的命運結合在一起。

通過這個產業，有原漢關係，漢人之間的關係，外國人的衝突。

小說裡新村來開墾，牽涉到泰雅族的部分需要再多查證，因為樟樹



過去在臺灣原住民部落是導致原住民瓦解的原因。我讀到心驚膽跳的地方，就是漢人煮食了原住民的妻子，吃肉喝湯可以免於被原住民消滅，為了不被叫做野蠻，所以漢人美化了自己的行為。

昂：我覺得這可以給魏德聖拍攝，可以是一個完美的劇本，情節完整規劃，真的是一個熟手的作品。但是這個小說比較通俗化，也像是暢銷小說，也像血鑽石政治正確。血腥的殺戮場景描寫的很厲害，或是原住民老婆被漢人吃掉很令人震撼。

平：這篇小說很厲害，因為非常好看。雖然可以猜到故事的梗概，但是推動力量很強，讓你一幕幕看下去。故事把樟腦跟臺灣帝國主義描寫的很好，包括中間的買辦等，都交織的非常合理。不管是劇本或是小說情節，從一開始二個小孩被抱走，但是兄弟沒有相認，沒有落入俗套，線一直是圍繞樟腦，這些鋪陳設計都是非常好看。

季：這小說結構非常好，不斷用二種意象來描述，漢人與原住民，臺灣與外國，兄跟弟。缺點在於有些文字很累贅，歷史年代有些無法符合，小說裡第一次漢原打仗是1855年，他請了阿乾師。阿乾師背景為過去討伐太平天國有功，但是太平天國結束是1864年。寫小說可

以虛構，但是講到歷史年代一定要查證清楚，小說裡面有鋪陳，就像布是有鋪陳，每一針織起來都不能亂。

《蕉色》

廖：這篇小說其實有很多我不接受的缺點，例如說祖母生病就從老師變成酒家女，落差淪落得太大，好像一開始就立定志向往這方向，小說內也只說薪水很少不足以支應。還有例如說男生上床覺得要結婚，但是一下就死掉了，死得太巧合太剛好，有一種角色用完了就不用了的感覺。

昂：這個小說充滿了刻板印象，就一定是為了阿嬤，就去做酒家女，然後一定有個很壞的人來逼迫他，然後就一定又有一個像白先勇的最後一夜的情人會出現。第二代後面又要去日本，有一種海角七號的感覺，所以這是所有寫作的人都要很细心的刻板印象。

季：我看到的是這樣子，這個小說正好很貼近當下社會新聞的發展，都在討論香蕉。這背景是在旗山，大家都知道旗山是香蕉王國，一九六幾年曾經發生金碗案，為了拍大官馬屁作了金碗，條件沒談攏就被抓了，老一輩就會記得。這小說也的確把以前旗山香蕉外銷到日本，用竹簍，紙箱裝，就會產生傳統產業與現代化產業的競爭。至於人物部分，其實臺灣很多小說都有類似的問題，只是有巧合才会有故事，巧合也有點矯情，但是也因為巧合才會產生裡面的故事。

就臺灣的農民角度來看我是肯定這個小說的，內容著力很深，當中對旗山的土地，農民與香蕉的愛心，我是肯定他這一點的。至於跟日本的是牽扯不清了，日本離臺灣最近的貿易國家 各行業都有外銷日本問題，但本篇歷史細節寫的很好。

平：這跟血樟腦的部分很像，就是把樟腦跟時代變遷設定是大的背景，根據都在那裡。本文的確有刻板印象，但是後面關於蕉農的無奈，種種的折衝與不便，時代就這樣過去了，如果把它當作小說最重要的起伏點的話，是可以思考的。

第二階段評選

騰：確認一下，獎項是正獎二名，各50萬，如果沒有人要提出意見的話，目前以四篇評分，採積分制，選四篇，分數以四分；三分；二分；一分為基準。

統計結果：

編號35《血樟腦》17分

編號42《追音》12分

編號38《蕉色》11分

編號23《超夢》10分

評選結果

本次鍾肇政文學獎長篇決選，二位正選得獎作品為：

編號35《血樟腦》

編號42《追音》

感謝各位老師蒞臨評審。謝謝各位老師。

2017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徵文辦法

壹、宗旨：

為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推廣文藝欣賞之風氣，以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

貳、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2.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圖書館
- 3.承辦單位：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文學雜誌

參、徵選資格：

參賽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以中文寫作。各組創作題材均需以臺灣（含澎湖、金門、馬祖）各地城鄉風土、人情、地誌、傳說故事等為主，能表現桃園題材者尤佳。以未曾發表（含演出、網路、實體出版）、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翻譯、改寫作品不予受理。

肆、徵文類別及作品規範

- 1.徵件類別：短篇小說、報導文學、散文、新詩、兒童文學及長篇小說徵件。

2. 每人每類以參加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3. 參加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12號新細明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長篇小說需附上作品摘要500-800字。
4. 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5.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
6.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有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7.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8. 如有前述6、7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伍、徵文組別：

1. 短篇小說類：8,000-12,000字為原則。
2. 報導文學類：8,000-12,000字為原則。
3. 散文類：3,000-5,000字為原則。
4. 新詩類：40行以內為原則。
5. 兒童文學類：1,000-4,000字為原則。
6. 長篇小說類：80,000字以上為原則。

陸、投稿方式：

1. 短篇小說、報導文學、散文、新詩、兒童文學類：

(1)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6年8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

(2) 收件地點：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80號4樓聯經出版公司收(請於信封註明「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徵件」)。

(3) 繳交資料：參加徵選作品印紙本一式6份（簡單裝訂即可，可不加封面）。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1份。

2. 長篇小說類：

(1)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6年12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

(2) 收件地點：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二十一號 桃園市立圖書館收（請於信封註明「桃園鍾肇政文學獎-長篇小說徵件」）

(3) 繳交資料：參加徵選作品印紙本一式6份（簡單裝訂即可，可不加封面）。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1份。長篇小說類光碟2份，光碟標題註明「2017桃園鍾肇政文學獎長篇小說」、作品名稱，光碟資料應包括參加徵選作品、報名表word檔。

3. 報名表單下載來源請至：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官網 <http://literature.typl.gov.tw>

桃園市立圖書館官網 <http://www.typl.gov.tw>

聯經出版官網 <http://www.linkingbooks.com.tw/LNB/>

柒、獎金及錄取名額：

1.短篇小說類：正獎1名，獎金25萬元；副獎2名，獎金15萬元。

- 2.報導文學類：正獎1名，獎金25萬元；副獎2名，獎金15萬元。
- 3.散文類：正獎1名，獎金18萬元；副獎2名，獎金10萬元。
- 4.新詩類：正獎1名，獎金12萬元；副獎2名，獎金7萬元。
- 5.兒童文學類：正獎1名，獎金12萬元；副獎2名，獎金7萬元。
- 6.以上一至五類別，另贈《聯合文學》雜誌一年份，再取一名贈上海－臺北來回機票一張。
- 7.長篇小說類：正獎2名，獎金50萬元。

捌、評選辦法：

- 1.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
- 2.評審分為初複審及決審，評審將以紙本稿件為主。
- 3.初複審委員負責資格及規格審查，包括應徵資格、徵文類別、作品規範、字數、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以剔除不合規範、不具資格之作品。
- 4.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從缺，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於未超過獎金總額範圍內增加錄取獎項及入選名額。

玖、公布及頒獎日期：

- 1.短篇小說、報導文學、散文、新詩、兒童文學類預計至遲於 106 年10月31日前公布得獎名單於桃園市立圖書館官網、活動官方網站（若提前或延後將於活動網站通知）。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2.長篇小說類預計將於明年（107年）初審查後擇期公告得獎名單於桃園市立圖書館官網、活動官方網站（若提前或延後將於活動網站通知）。

拾、出版：

- 1.短篇小說、報導文學、散文、新詩、兒童文學類結集出版《2017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專書，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並不再致贈版稅稿費。版權歸屬主辦單位，並致贈得獎者每人至多10冊。
- 2.長篇小說類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規劃出版專書，出版權（含電子書）則為作者與主辦單位共有，主辦單位為推廣、行銷、上市流通之用，有發表及印製權利，不需另支稿酬或版稅。

拾壹、注意事項：

- 1.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2.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 3.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姓名、性別、生日、電話、e-mail、簡歷

及身分證字號等報名相關資料。

- 4.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主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
- 5.參與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
- 6.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000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20,000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就中獎所得代扣10%稅額。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

拾壹、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

2017桃園鍾肇政文學獎
長篇小說得獎作品集

血樟腦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發行人 鄭文燦
出版單位 桃園市立圖書館
總編輯 莊秀美
企畫督導 蔡志揚、王偉誠、黃廷維
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電話 (03) 332 2592
傳真 (03) 331 8634
網址 www.typl.gov.tw

作者 張英珉

規劃執行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林載爵
社長 羅國俊
總經理 陳芝宇
總編輯 王聰威
統籌 周玉卿
執行 邱美穎
責任編輯 唐聖美
美術設計 郭于縉
地址 11005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4樓
電話 02-87876242
網址 www.linkingbooks.com.tw/LNB
出版日期 2018年10月
印刷 沐春行銷創意有限公司
定價 新台幣300元

ISBN 978-986-05-6814-1

GPN 1010701506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血樟腦：桃園鍾肇政文學獎長篇小說得獎作品集．

2017 / 張英珉作．-- 桃園市：桃市圖，2018.10

240面； 14.8X21公分

ISBN 978-986-05-6814-1(平裝)

857.7

107015749